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三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	(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 护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 定(草案)》的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卢仕仁	(8)
关于《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 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0)
关于《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 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1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	(1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议案.....	（28）
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说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何毅	（29）
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审查 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31）
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33）
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3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8）
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3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议案.....	（49）
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省司法厅厅长 姜明	（50）
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52）
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54)

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5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

法》办法..... (5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

议案..... (64)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

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主席 刘革 (65)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

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

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67)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

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

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69)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7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3）
安徽省消防条例.....	（7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88）
关于《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法律（89）
关于《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92）
关于《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9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97）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00）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鲍挺	（10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公园条例》的决议.....	（104）
合肥市公园条例.....	（105）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公园条例》的报告.....	（112）
关于《合肥市公园条例》的说明	
.....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3）
关于《合肥市公园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5）
关于《合肥市公园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1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117）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18）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的报告.....	（125）

关于《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6)
关于《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28)
关于《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决议	
.....	(130)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31)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报告	
.....	(136)
关于《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说明	
.....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7)
关于《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9)
关于《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4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	(141)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142)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报告.....	(148)
关于《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9)
关于《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51)
关于《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5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决议.....	(153)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154)
关于报请批准《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 条例》的报告.....	(161)
关于《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 说明.....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2)
关于《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64)
关于《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6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的决议.....	(166)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167)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的报告.....	(173)
关于《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修改情况	
的说明.....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74)
关于《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76)
关于《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77)
关于全省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省粮安办主任 侯锋平	(178)
关于我省部分市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187)
关于检查《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明波	(195)
关于全省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陆友勤	(202)

全省民族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7)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21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19)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决算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220)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决算 (草案) 审查

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230)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省审计厅厅长 罗建国 (234)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

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248)

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58)

关于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的

报告 (书面)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26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 王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 务的决定.....	(27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罢免王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27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陈军）.....	(27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院人员）.....	(27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省检察院人员）.....	(274)
供职发言（陈军）.....	(275)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 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 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的报告的意见.....	(27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279)
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 意见.....	(28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84)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86)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杜玉山作的关于《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作的关于《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和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公安厅副厅长赵怀印作的关于《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韦大伟作的关于安徽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合肥市、淮北市、淮南市、六安市、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合肥市公园条例》《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

任李行进作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省粮安办主任侯锋平向会议作了关于全省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陆友勤向会议作了关于全省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决算的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书面审议了关于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蒋曦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关于批准《合肥市公园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罢免王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郑栅洁向常委会 34 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钱三雄和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发改委主任陈军颁发了任命书。钱三雄、陈军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副主任沈强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郑栅洁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2 人出席会议，2 人因事请假。

省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泉，省委常委、副省长张红文、副省长周喜安，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金葆康、赵皖平、徐淙祥，省人大代表王文、王永先、甘启斌、毕学

娟、李小文、吴伍兵、张荔、秦宗平、唐祥先，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包河区、颍州区、潘集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九号)

《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的生长期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粮食作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

本规定所称粮食作物生长期，是指粮食作物从播种到收获的自然生长周期。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粮食作物生长期的保护工作，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完善和落实粮食生产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农业保险、科技支撑等政策措施，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益。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政策措施，按照职责加强粮食作物生长长期保护的指导、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承担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相关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粮食作物生长长期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田间管理，科学施肥，抗旱排涝，及时开展病虫草害防治；不得违法在耕地上开沟、挖塘、造林，损毁粮食作物，不得违法割青毁粮。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牢固树立粮食安全意识，做好工程开工建设与粮食生产茬口衔接，

最大限度保障耕地种粮效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用于青贮的密植小麦除外。

第七条 青贮饲料应当以秋玉米等秋季作物为主。确需青贮下一年春夏季大麦、燕麦、黑麦、密植小麦等其他春夏季作物的，应当在当年 10 月底前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因自然灾害造成粮食作物达不到正常产量的，可以青贮。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长期粮食作物的用水、用肥、用药等技术指导，提高粮食产量和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对生长期粮食作物的监测。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割青毁粮行为有权举报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并依法处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割青毁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毁粮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毁粮价值，按照所在县（市、区）前三个年度同类作物平均产量和价格计算。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 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2〕12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已经2022年7月12日省政府第1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关于《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卢仕仁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党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就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保障了我省粮食稳产增效。由于需求、效益、自然等因素的影响，一些地方割青毁粮、工程铲苗等问题仍有发生，给粮食安全带来威胁。近期，中办督察室对部分粮食大省发生的毁麦割青等情况开展核查，指出我省也存在类似问题。目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粮食生产作出规定，但对粮食作物生长期毁粮青贮、工程铲苗等问题的处理没有相应规定。为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惩处破坏粮食生产的行为，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补充和完善，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提供充分的法规依据。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委书记郑栅洁关于开展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立法的批示要求和全省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人大常委会7月份进行审议的部署，省农业农村厅成立起草小组，开展立法调研，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起草了草案送审稿，上报省政府。省政府批办后，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农工委、法工委、省农业农村厅和有关省直部门，开展部门协调、专家论证、集中讨论，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2022年7月12日，省政府第1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定（草案）》。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合理确定适用范围。一是明确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其承包或者流转的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的生长期保护，适用本规定。二是根据我省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98%左右的实际情况，明确适用规定的粮食作物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第二条）。

（二）科学界定违法行为。基层普遍反映，在粮食作物生长期，割青毁粮、工程铲苗，以及在耕地上开沟、挖塘、造林等现象比较突出，没有处罚依据，为此《规定（草案）》界定其为违法行为（第六条），并设定了法律责任、明确了执法主体（第十一条）。对污染灌溉用水、土壤和药害、纵火焚烧粮食作物等行为的处理，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已有相应规定，《规定（草案）》不再重复。依法青贮饲料、抢险救灾等必须立即用地需要割青铲苗的，符合实际需要，《规定（草案）》将其排除在适用范围外（第六条）。同时，对符合规定的青贮饲料品种等要求作了规定（第七条）。

（三）统筹落实保障措施。割青铲苗问题的发生，也是多重因素造成的，仅靠罚的措施是不够的。为此，《规定（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善和落实粮食生产的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农业保险、科技支撑等政策措施，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益，预防和减少割青铲苗问题的发生。

此外，《规定（草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责，强化宣传教育、技术指导、监测预警和社会监督，依法追究失职失责，建立健全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责任体系（第三条至第五条、第八条至第十条）。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8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立法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郑栅洁作出明确指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作出批示要求确保完成立法任务，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宋国权和副主任沈强分别对立法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并带队赴部分市县进行调研。针对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立法时间紧、要求高的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会同常委会农工委、法工委督促有关部门加快立法步伐，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在草案初稿形成后，一是牵头召开由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加的立法协调会，研究推进立法工作；二是组织由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常委会农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同志参加的调研组赴黄山、安庆市开展专题调研；三是书面征求淮北、亳州、宿州等 10 个市人大财经工作机构的意见，并通过安徽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一一七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中央及省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保障了我省粮食连年丰收，但近期一些地方出现割青毁粮、铲苗毁田等现象，给我省粮食生产带来威胁。迄今，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保障粮食安全综合性专门法律，相关法律法规对生长期粮食作物的保护也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抓住粮食安全基础性环节，通过立法对生长期粮食作物实施保护，惩处破坏粮食生产行为，

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给我省种粮大户重要回信精神、推动完善粮食安全法治体系、切实维护粮食生产正常秩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立法的可行性

草案坚持问题导向，从“小切口”入手，聚焦粮食作物生长期可能发生的人为毁粮现象，合理确定适用范围、科学界定违法行为、统筹落实保障措施，主要制度设计基本可行，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明确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主管部门，建议将第四条分为两款：第一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二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该项立法是省委要求在七月底前完成的一项立法任务。在常委会会议审议前，按照常委会负责同志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和省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常委会会议期间，宋国权、刘明波、沈强副主任专门听取法制、财经、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对草案有关研究修改情况的汇报，就相关禁止性规定及其法律责任设定等重大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司法厅、农业农村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主管部门

草案第四条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实施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主管部门予以明确。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农业农村部门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主管部门，有利于完善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管理体制，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监督管理，保障粮食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两款，第一款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职责作出规定，第二款对相关部门职责予以规定，并增加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表决稿第四条）

二、关于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单位以及收贮单位和个人粮食作物生长期的保护责任

草案第六条规定了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主体粮食作物生长期内的四项禁止性行为。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增加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田间管理等农作物生长期主动保护的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要妥善处理与农民的承包经营权保护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之间的关系；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是《农村土地承包法》赋予农民的权利，我们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后，建设单位已经对土地上的农作物作了青苗补偿，规定建设单位不能处置，而且处置后要进行处罚，不太合理，建议研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地方立法要坚持法制统一原则，草案的有关规定要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对此进行了一并研究和综合考虑：其一，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田间管理，科学施肥，抗旱排涝，防治病虫害等，有利于提高粮食质量和产量，是必要的，建议增加这方面的规定。其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等农业生产，是《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赋予的自主经营权。草案该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依法青贮饲料外的割青毁粮，是对法律赋予权利的限制，不太合适，建议修改为指引性规定，即不得违法割青毁粮。其三，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青苗补偿费等其他费用，可使用土地。草案该条第二项关于不得“损毁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前的耕地上即将收获的粮食作物”的规定，与此规定不一致，同时也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建设单位及时利用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精神，建议从工程开工建设与粮食生产茬口衔接角度予以规范。

据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三款：第一款对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田间管理，科学施肥，抗旱排涝，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治，以及不得违法在耕地上开沟、挖塘、造林，损毁粮食作物，不得违法割青毁粮等作出规定；第二款对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开工建设与粮食生产茬口衔接等作出规定；将草案第七条第三款调整为该条第三款，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六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违反草案第六条前三项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即“依法青贮饲料

外的割青毁粮；抢险救灾等必须立即用地外，损毁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前的耕地上即将收获的粮食作物；违法在耕地上开沟、挖塘、造林等，造成粮食作物损毁”，设定了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款法律责任规定是否适当，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一方面该款法律责任针对的前两项行为因前述原因已作了相应修改，法律责任应当相应删去，针对的第三项行为即违法在耕地上开沟、挖塘、造林等与国务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处罚的行为有交叉，不宜重复设定行政处罚。另一方面，为了有效制止违法割青毁粮行为，强化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的强制保障力，有必要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精神，对违反表决稿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割青毁粮的违法行为设定法律责任。据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割青毁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毁粮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法规名称及部分文字修改、内容删减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保障粮食安全指示精神和给我省种粮大户重要回信精神，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的重要立法举措，对于依法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促进粮食高产丰收，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号)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 第三章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
- 第五章 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
- 第六章 地方金融发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地方金融发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地方金融工作应当遵循安全审慎、规范有序、创新发展的原则，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以及非法集资处置责任。

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安徽省）对接，配合完善中央与地方之间金融监督管理、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协作机制，研究地方金融工作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能力，推动金融产业发展，落实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以及非法集资处置的属地责任。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以及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推动地方金融发展。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指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归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提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分析信息化水平。

第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开展金融活动，服务实体经济，承担社会责任，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履行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提高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非法金融活动识别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金融风险防范、非法金融活动识别的公益性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 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机制建设，强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创新、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条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试点资格。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 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合并、分立；
- (三) 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区域、住所、注册资本；
-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国家规定需要审批或者对备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营销宣传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形成内部制衡和风险控制机制。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监督管理要求，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当履行下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并通过文字或者音像等方式记录：

- (一) 以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其经营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 (二) 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利率、数量、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金融消费者重大利益的内容；
- (三) 如实、充分揭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了解和评估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公示投诉受理方式，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制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妥善保存经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一）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涉及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的说明材料；
- （四）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金融综合统计信息。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资产安全等重大事项及其处置情况。

地方金融组织发生流动性困难、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者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出借、出租许可证件或者试点资格取得文件；
- （三）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
- （四）国家和省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说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破产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依法注销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取消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依照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督促、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实施自律管理，配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建议和诉求；督促、指导会员开展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教育，开展纠纷调解。

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发现地方金融组织会员涉嫌违反国家和省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

第三章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管理要求，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
- （二）询问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检查业务信息系统；
- （五）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证据材料，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非现场监督管理，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其经营和风险状况。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接入地方金融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地方金融组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依法记录和归集履行职责中所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省监督管理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等政务平台，公布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及其相关许可、备案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进行现场检查的专业机构、地方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国家金融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对于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传播和非法利用。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领域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协同、风险防范责任等机制，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的协调配合，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地方金融信息系统，依法整合各类金融监督管理信息以及与地方金融工作密切相关的经济管理、社会治理等信息，对金融风险进行实时监测、识别、预警和防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依法建立风险防控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安徽省）的协作配合，组织协调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全省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组织、督导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工作。

国家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和处置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监督管理措施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已经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除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还可以采取下列风险处置措施：

- （一）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进行的风险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已经消除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后，可以恢复正常经营。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能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依法注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试点资格。

第三十四条 非金融企业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资不抵债等情况，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由非金融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第五章 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金融活动。

第三十六条 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工作应当遵循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依法处置。

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监测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的线索；在经营活动中发现金融消费者可能受到非法金融活动侵害的，应当依法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并保存有关记录，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明知他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不得参与或者向其提供资助、协助。

为借贷、投资、保证、租赁、保理、买卖、赠与等活动提供咨询顾问、信息撮合等中介业务，开展内部信用互助，通过预收款、保证金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非金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规范经营、诚实守信，依法接受监督，不得变相从事金融业务。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非法金融活动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试点资格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核对广

告内容。对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试点资格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不全或者内容不符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登记主管机关加强对相关组织名称、经营范围和股东等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广告宣传、金融信息服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通信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税务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纳税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个人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非法金融活动经依法认定后，有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停止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服务；有关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非法金融活动未构成犯罪的，由批准机关、主管单位、组建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监督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清理债权债务。

第六章 地方金融发展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金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地方金融改革、金融资源集聚、金融市场建设、金融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内容。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金融发展规划。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推进构建地方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权益类交易市场等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推动建立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为当地产业发展、市场主体等提供金融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业务模式，建立健全资本金补充、担保风险补偿等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融资增信作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完善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激励评价机制，支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鼓励金融要素投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建设。

第四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产业链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加强信息共享，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估、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发挥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接企业和项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直接融资服务工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加强省股权托管交易机构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机构合作，强化路演对接和融资功能，支持挂牌企业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加强对本省金融机构的政策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对金融高层次人才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将市场主体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鼓励金融机构对其认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在贷款授信、费率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依照规定办理发生事项备案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件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出借、出租许可证件或者试点资格取得文件的，或者违反第三项规定，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试点资格。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或者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

类交易场所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22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11月2日省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何毅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我省地方金融规范有序发展，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法治保障，有必要制定《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二是落实好中央赋予地方金融监管职责的现实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若干意见》提出，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赋予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7类机构，由地方实施监管。为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堵塞监管漏洞，有必要制定《条例》。

三是防范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迫切需求。近年来，全省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屡禁不止，部分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涉黑涉恶现象时有发生，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尤其是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时执法手段不足，亟需通过地方金融立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为有效防范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明确工作责任，健全体制机制，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了《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了调研，书面征求各市、省直

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通过省政府网站、省司法厅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在研究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目前，省有关部门无原则性分歧意见。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六十八条。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明确了适用范围、监管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信息系统、金融组织责任、金融知识宣传、跨区域协作等方面内容（第一至九条）。

第二章“地方金融组织”。主要是明确了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活动规范，如行业准入和从业终止、事项及业务备案、内部控制、董监高义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消费者保护、材料报送和重大事项报告、禁止性行为、行业自律等（第十条至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主要是明确了各类金融监管手段，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以及监管谈话、监管评级、信息公示、安全保密等配套制度（第二十三至三十二条）。

第四章“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主要是明确了政府的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属地责任，并对地方金融组织、持牌机构、非金融企业的金融风险处置作了分类规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

第五章“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主要是明确了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机制，如管理体制、监督检查措施、联合执法、纳入综治等，并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经营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处置作了规定（第三十九至第四十八条）。

第六章“地方金融发展”。主要是对金融发展规划、金融组织体系、政府融资性担保、服务三地一区、供应链金融、融资对接机制、多层次资本市场、金融科技、金融“双招双引”、金融营商环境、金融信用环境等作了相应规定（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九条）。

第七章“法律责任”。主要是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六十至第六十七条）。

第八章“附则”。涉及施行日期（第六十八条）。

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专题听取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前参与草案的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并于 11 月上旬先后赴蚌埠市、芜湖市和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国开行安徽省分行、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开展专题调研，同时征求了合肥、滁州、马鞍山、黄山市人大财经工作机构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一百零一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中央及省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意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开展地方金融立法，是深入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要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规范我省地方金融组织行为，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制定这个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的可行性

草案认真总结我省地方金融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借鉴外省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立法经验，在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与处置、地方金融发展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制度设计基本可行，符合宪法法律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相关建议

（一）关于立法目的。建议在草案第一条中增加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容。

（二）关于地方金融组织。草案主要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7类金融组织进行了规范，但对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4类中央明确由地方监管的组织缺乏具体规范，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

（三）关于监督管理职责。地方金融立法涉及的是地方事权，主要规范的是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管，不宜对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责作出相关规定，建议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表述作修改。

（四）关于风险防范处置。当前，部分地方金融组织长期处于停业甚至是失联状态，成为“僵尸型”金融组织，不利于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建议根据《公司法》第211条规定，增加“僵尸型”金融组织退出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地方监管能力。当前，金融领域存在监管不到位、金融风险隐患依然突出等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基层金融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相对落后。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的内容，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在促进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六）关于尽职免责机制。为进一步激励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议在第六章中增加有关尽职免责的条款。

另外，建议删除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服务我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的表述，并将该款与第一款合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赴滁州进行了调研，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中央驻皖单位、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2年7月12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4日下午，刘明波副主任主持召开拟表决议法规评估会，听取了法工委汇报，就法规草案的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采纳情况、社会比较关注问题的修改情况等进行了评估。1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明确村镇银行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

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开展风险处置工作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时，有委员提出，针对当前发生的河南省村镇银行事件，有必要对村镇银行的金融风险处置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在拟表决议法规评估会上，刘明波副主任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入研究村镇银行的金融风险防范问题，明确金融风险防范的处置责任。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组织财经工作委员会、司法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了专门研究。鉴于村镇银行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监督管理职权属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主要承担协助开展风险处置工作。因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皖机构开展风险处置工作。”（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二、关于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

草案第四十一条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日常监管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建立非法金融活动发现机制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有利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机制，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三、关于投资公司等四类组织的规范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四类组织的管理规定。财经委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央相关文件虽然未将投资公司等四类组织列入地方金融组织范围，但明确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四类组织的风险防范和处置。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财经委审查意见，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十一条）

四、关于删去草案部分条款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篇幅过长，有的内容不太合适，建议适当精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考虑条文内容之间有交叉重复，建议删去草案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

（二）考虑地方金融组织的解散或者破产清算、股东责任承担等属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明确规定的事项，建议删去草案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三）草案第二十九条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作了规定。法

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考虑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所确定的公平、公正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建议删去草案第二十九条。

（四）考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是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可以不作授权性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防范

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等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地方银行的金融风险要高度重视，法规中要增加地方银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内容，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引导其稳健经营，有利于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依法建立风险防控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对于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

法权益，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一号)

《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建设安全
- 第三章 线路安全
- 第四章 运营安全
- 第五章 联合监管与区域协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铁路监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建立健全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

参与的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铁路沿线和车站地区安全管理的重大事项，依法处理铁路安全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

第六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具体部门或者机构牵头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行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与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铁路安全意识，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并反馈相关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建设安全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铁路监管部门等，在选线专项规划确定后，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

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确需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铁路监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安全影响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影响。

第十五条 铁路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依法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铁路与道路、轨道交通、河（航）道、渡槽、综合管廊、管线等设施交叉，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管理单位综合考虑规划等级、时间先后等因素，就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协商，相互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七条 铁路客运车站的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适应地方发展需要，与公共交通、公路客运等各类交通方式相衔接，保障旅客安全、便利出行，形成立体化的客运枢纽中心和换乘中心。

客运车站地区的建设项目涉及铁路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与铁路运输企业的沟通，执行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进行运营安全评估。

铁路建设工程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三章 线路安全

第十九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依法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

依照前款划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加强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相关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依法应当审批的，开展施工作业或者活动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纳入邻近营业线施工计划的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并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施工单位未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安全协议擅自施工、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办理铁路营业线施工手续的部门以及相应渠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二十三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相关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线路沿线的巡查，发现铁路线路沿线树

木、线杆、烟囱等有倒伏风险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告知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拒绝或者怠于处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紧急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百米的范围内，禁止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

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一百米的范围内、普通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十米的范围内，禁止无人机等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飞行；因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现场勘察、施工作业、气象探测等确需在上述区域开展飞行活动的，应当提前通知铁路运输企业，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铁路线路两侧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物体，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对散落的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及铁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道路、渡槽、水利、油气、航道、通信、电力等设施与铁路线路交叉的，建设工程应当遵守国家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后建单位应当与先建单位就建设标准、安全防护措施和补偿等内容进行协商后方可施工。未经协商擅自施工造成损坏的，后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建设需要，新建、改建、还建的道路、桥梁、涵洞、人行天桥、渡槽等上跨构筑物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签订的协议依法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第二十九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应当予以整改，或者依法转产、停产、搬迁、关闭。

第三十条 在铁路隧道、铁路桥梁外侧等地面沉降区域或者铁路线路坡脚、路堑坡顶实施取土、堆放弃土等可能影响铁路安全行为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铁路安全。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铁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

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铁路运行对沿线既有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噪声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三十二条 铁路桥梁下的铁路用地，应当根据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按照确保铁路设施设备安全的要求，依法实施封闭管理或者保护性利用管理。

铁路桥梁下的铁路用地用于群众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小型车辆停放等公益用途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铁路安全。

第三十三条 负责铁路道口管理的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看守人员，加强交通疏导，防止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管部门。巡查和处理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四章 运营安全

第三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铁路运营安全管理职责，保障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三十六条 铁路车站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车站周边地区治安防控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铁路车站周边地区实施综合管理。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实施的危害铁路安全行为外，还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以及其他禁止、限制进入的区域；
- （二）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栅栏、站台、闸机等；
- （三）在铁路列车禁烟区域使用诱发列车烟雾报警的物品；

(四) 采取阻碍列车车门关闭等方式影响列车运行。

第三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 (二) 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
- (三) 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第三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燃。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检查设施设备，配备经专业培训的安全检查人员，并按照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不得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铁路旅客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管理制度，对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以及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纳入铁路旅客信用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推送至全国及本省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有关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在铁路沿线重要区域、铁路车站重点部位等场所和客运列车车厢内安装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加强管理和维护，并与公安机关联网共享。

第四十二条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受到干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排除干扰。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铁路沿线无线电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的监测，保障铁路运营指挥调度系统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防火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铁路消防安全。

第四十四条 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沿线地方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执勤

联动、应急处置等警务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四十五条 铁路车站设置公共卫生检疫站点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公共卫生检疫站点的设置和运行，应当在满足应急管理需要的同时，减少对铁路车站运行的影响。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防控要求，做好列车、车站等场所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防护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防控方案和处置预案。

在列车和车站内发生依法需要检疫的传染病时，由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疫，铁路沿线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给予协助与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重点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检测点和隔离区。

第四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第五章 联合监管与区域协作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铁路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和铁路安全生产协调机制。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获悉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铁路安全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条 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应急协调机制，在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组织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以及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等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第五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加强铁路重

点设施和场所的技防、物防建设，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

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联动，共同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市）有关部门、铁路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安全管理沟通协调合作机制，统筹协调区域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构建长三角区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共同维护良好的铁路安全环境和秩序。

第五十三条 编制涉及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的地方铁路建设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征求相关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的，由无线电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第五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发现危及铁路安全的重大隐患不立即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
- （二）对铁路安全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推诿处理；
- （三）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9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9月16日省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姜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草案）》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现实需要。我省提出建成“一带一路”的重要腹地和枢纽，其中，铁路运输发挥着重要作用。铁路客运在长三角三省一市客运总量中占比超过五分之一，在我省客运总量中占比接近五分之二。为了更好的发挥铁路在我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作用，铁路安全管理必须同步跟上。

（二）制定《条例（草案）》是配套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法治需要。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其后历经2009年、2015年两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通过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我省有必要配套制定出台相关法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并结合实际予以细化。

（三）制定《条例（草案）》是加强我省铁路安全管理的工作需要。近年来我省铁路快速发展，但铁路安全管理问题也不断出现。铁路沿线安全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政府多个部门，工作职能分散。为有效解决问题，切实加强我省铁路安全管理，有必要制定省级层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三地一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起草过程和有关背景

2019年11月，省委书记李锦斌在中铁上海局有关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标本兼

治抓，推进铁路安全法规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论证了我省铁路安全管理立法的可行性，将《条例（草案）》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2021 年 6 月，国家铁路集团致函省委、省政府，商请尽快颁布实行《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上海铁路监管局、中铁上海局等单位组织实施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经调研论证、征求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集体决策等程序，形成了《条例（草案）》。2021 年 9 月 16 日，省政府第 1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6 章 47 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总则。主要是关于铁路安全管理中相关主体的定位。

二是线路安全。主要是关于铁路安全保护区、铁路沿线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三是铁路建设与运营安全。主要是关于铁路建设与运营安全中的相关工作要求。

四是监督检查与长三角区域合作。主要是关于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铁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及协调联动的工作要求，以及关于长三角区域内铁路安全协作的具体内容。

五是法律责任。主要是关于违反本条例如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是附则。主要是规定了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9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在《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前介入，多次与司法厅及省政府相关部门就《条例（草案）》的重点内容进行会商，有些意见已经被吸收到《条例（草案）》中。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铁路建设发展迅速，铁路运营总里程大幅增加，铁路交通更加便捷、高效，但铁路沿线环境、铁路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通过地方立法引领规范铁路安全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形成地方政府与铁路部门齐抓共管机制的必然要求；是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铁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举措；是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保障我省境内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抓手；是加强长三角地区立法协作、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因此，为贯彻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补充细化国家层面的总体规范设计，整合优化区域资源，助力提升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质效，及时制定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国务院《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铁路安全管理立法协同。铁路安全管理协同立法是2021年长三角三省一市重点实施项目，建议围绕协同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力争在重点条款的制度设计上

保持一致，相关管控措施和标准上协调一致，促进铁路安全管理部门区域间联动，铁路管理信息共建共享，推进构建铁路设施互联互通、管理协调合作、服务共享共赢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2. 关于铁路监管部门职责。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铁路安全的监督管理主体是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铁路监管部门），《条例（草案）》第四条对此作了规范。但地方立法不宜对中央国家机关及其设立或者派驻机构的职责做出规定，只宜援引规定，建议研究斟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赴铜陵市、芜湖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鉴于这是长三角三省一市协同立法项目，在研究时认真借鉴了上海、江苏、浙江的立法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修改。2022年7月12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4日下午，刘明波副主任主持召开拟表决法规评估会，听取了法工委汇报，就法规草案的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采纳情况、社会比较关注问题的修改情况等进行了评估。1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明确地方政府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职责

草案第四条至第六条对铁路安全行政管理体制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厘清地方政府与铁路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当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职责不太明确的实际，规定地方政府应当统筹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并明确牵头协调部门或机构，有利于压实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协同做好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铁路安全运行，是必要的。考虑到政府部

门职责划分是政府事权，且实践中我省各地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不尽相同，规定由各级政府明确牵头协调部门比较合适。因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内容（修改稿第五条）；在草案第六条中增加一款，对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具体部门或者机构牵头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铁路安全宣传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铁路安全的宣传教育，有利于全社会加深对铁路安全制度和知识的了解，提升全社会共同维护铁路安全的意识，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铁路安全意识，共同维护铁路安全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九条）

三、关于增设建设安全一章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铁路建设安全和运营安全放在同一章不太合适，建议研究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铁路建设安全和运营安全是铁路安全管理中的不同环节，针对铁路建设安全作出专章的规定，有利于有效解决我省铁路建设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切实加强我省铁路安全管理质效，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建设安全一章，作为第二章，将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调整至本章，作为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同时增加以下内容：

一是划定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防止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影响铁路选线专项规划的实施。（修改稿第十二条）

二是开展安全影响等评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铁路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减少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影响。（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是铁路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依法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是铁路与其他道路设施交叉，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是铁路建设工程竣工按照规定进行验收、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营。（修改稿第十八条）

四、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噪声污染防治

调研中省人大代表和地方建议增加有关铁路噪声污染治理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有利于保护改善铁路沿线居民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是必要的。建议增加一条，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铁路，以及铁路运行对沿线既有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噪声污染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加强铁路车站周边地区综合治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铁路车站周边的安全问题要引起重视，建议研究；在调研中也有地方提出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铁路车站是人员聚集、流动性大的重要公共场所，加强周边地区治安防控等综合治理有利于保障铁路车站周边道路畅通，保护出入站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提升城市整体文明水平，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铁路车站所在地政府将铁路车站周边地区治安防控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治安联防联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六、关于加强铁路货运安全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铁路货运安全管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铁路货运安全管理有利于预防货物运输安全隐患，保障铁路货物运输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以及货运过程中禁止承运的情形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细化完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针对危害铁路安全的具体行为设定相应的处罚，有利于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保障法规规定的有效实施，预防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发生，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以下两条法律责任规定：

一是对违反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规定，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二是对违反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设备，处以罚款。（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作了修改。（表决稿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形成地方政府与铁路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机制，满足我省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二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预防、处置家庭暴力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领导，将反家庭暴力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承担反家庭暴力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和实施工作；
- (二) 研究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 协调、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反家庭暴力协同合作；
- (四) 褒扬、激励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
- (五) 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组织，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在国家规定的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节假日和普法宣传日，倡导开展以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为主题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等相关活动。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反家庭暴

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通过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并报送相关信息。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鼓励村民、居民互助互爱，及时调解、劝阻家庭暴力行为。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家校共建等活动，向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组织开展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有关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临时性救助。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婚姻登记当事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第十一条 妇联、共青团应当发挥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作用，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并受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等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普及反家庭暴力法律知识。

第十三条 统计部门应当将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统计工作，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研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联等应当做好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信息登记和分类统计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及时做好家庭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也可以与当事人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联

系，共同采取措施防范家庭暴力。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活动。

第十六条 公职人员应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反对家庭暴力行为，树立优良家风，构建文明和谐家庭关系。

第十七条 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妇联等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及时劝阻、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对加害人进行批评教育，做好相关记录；
- （二）根据工作职责，提供家庭纠纷调解、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心理辅导等服务；
- （三）根据受害人实际情况，积极协助报案、医疗救治、伤情鉴定、庇护救助、法律援助等，及时转介到有关组织。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制止；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并做好下列工作：

- （一）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并及时依法调查取证；
- （二）协助需要就医的受害人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协助需要鉴定的受害人联系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
- （三）告知受害人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等权利；
- （四）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二十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

- （一）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的；
- （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

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报案后七十二小时内出具告诫书；事实清楚且加害人拒不接受批评教育的，应当当场出具。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公安机关应当向加害人当场宣读告诫内容。在实施告诫时，可以邀请妇联等组织参加；应受害人要求，可以通知加害人所在单位参加。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将监督情况记录存档；查访中发现加害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为辖区内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受害人就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等事项提供转介服务，并保护受害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经费、人员，能够稳定持续运营；
- （二）有安全保障，能够防止加害人继续实施加害行为；
- （三）与公安机关以及接受家庭暴力投诉的其他组织有畅通的合作与转介机制。

临时庇护场所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受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其进行心理辅导：

- （一）因家庭暴力造成严重侵害后果的；
- （二）长期、多次遭受家庭暴力的；
- （三）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

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应当进行家庭美德和法治教育，必要时进行心理辅导。

未直接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因目睹家庭暴力造成精神伤害的，也应当对其进行心理辅导。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一) 在二十四小时内核实身份信息;

(二) 监督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

(三) 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接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报案后, 及时出警处置, 并向人民法院通报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申请人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期间, 继续骚扰、殴打、威胁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 威逼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放弃其他合法权益, 或者有其他拒不履行生效裁定行为的, 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情况紧急的, 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员之间实施暴力行为的预防、处置, 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27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已经2021年12月29日省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主席 刘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需要。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出一系列重要论述。2018年，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要从国家层面治理，对严重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办法（草案）》，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

二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法治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对于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更好落实国家法律要求，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细化。

三是保障和推动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发展的工作需要。一方面，我省各地各部门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创造和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有必要及时进行总结提炼，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固化。另一方面，我省的反家庭暴力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反家庭暴力工作机构职责权限需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预防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保障措施有待加强等，需要立法提出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二、制定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省妇联牵头起草了《办法（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妇联进行了修改，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到宿州、马鞍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协调会、立法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办法（草案）》。王翠凤副省长进行了专题研究，省有关部门意见一致。2021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第 1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草案）》。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 6 章 45 条。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家庭暴力的概念以及反家庭暴力工作原则、机构职责等。将冷淡、漠视等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反家庭暴力工作机构职责。（第一条至第七条）

（二）明确了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明确应当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将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监护人在家庭暴力预防方面应承担的责任。（第八条至第十八条）

（三）规范了家庭暴力的处置。明确家庭暴力的前期处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报案；明确临时庇护场所的设置条件及职责，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家庭暴力处置方面的职责。同时，对家庭暴力处置时的家庭美德和法治教育以及心理辅导作了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此外，《办法（草案）》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条件、内容、时效、执行等，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已经2021年12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及时对接省妇联等单位，提前介入《办法（草案）》的论证和调研等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持续推动立法进程。3月2日至3日，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亳州市，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及部分省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的意见。近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办法（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常委会第109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办法（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庭暴力危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家庭文明建设，也影响社会的安全和稳定。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为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近年来，我省在实施《反家庭暴力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在反家庭暴力工作实践中还存在着机构职权不够明确、预防机制不够完善、保障措施有待加强等问题。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反家庭暴力法》更好贯彻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办法，对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同时将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固化，促进全省反家庭暴力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二、立法的可行性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认为,《办法(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修改建议

(一) 关于发挥人民调解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作用

调研中基层反映,人民调解在化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更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建议在《办法(草案)》中增加人民调解有关内容的规定。

(二) 关于发挥公职人员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应当履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为积极预防和处置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建议在《办法(草案)》中增加鼓励公职人员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报告热线和处理机制

在我省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具体实践中,妇女维权公益热线、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对家庭暴力事件的投诉、举报,进行了及时的受理和转介,发挥了积极作用。建议将这一经验进行提升,在《办法(草案)》中增加报告热线和处理机制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部分内容的重复表述

《办法(草案)》中存在着部分内容的重复表述,如第六条第四款与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与第二款等,建议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六安市及霍邱县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7月13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妇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1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4日下午，刘明波副主任主持召开拟表决法规评估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报，就法规草案的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采纳情况、社会比较关注问题的修改情况等进行了评估。1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不作重复性规定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不宜重复；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家庭暴力的概念不宜过分外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按照“小切口”立法要求，根据立法法关于立法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删去章节名称。二是删去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

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

二、关于细化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细化政府的职责；有些组成人员提出，“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统计制度”的表述建议斟酌；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司法行政部门职责作出细化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第四条作出修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领导，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修改稿第三条)。二是对第五条作出修改，规定加强信息共享，并删去不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的职责(修改稿第四条)。三是删去第十条“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统计制度”的表述(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四是对第十二条第一款进行修改，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五是增加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修改稿第十条)。

三、关于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发现责任机制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发现责任机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发挥邻里关系在反家庭暴力中的作用；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充实临时庇护场所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鼓励居民、村民互助互爱，及时调解、劝阻家庭暴力行为(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二是增加规定妇联、共青团应当发挥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作用，提供相关方面咨询，并受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修改稿第十二条)。三是增加规定临时庇护场所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发挥公职人员的示范作用

有的组成人员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要发挥公职人员在反对家庭暴力、树立优良家风中的示范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公职人员应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反对家庭暴力行为，树立优良家风，构建文明和谐家庭关系(修改稿第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7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妇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稿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必要、有无依据，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我省“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这些要求均与反家庭暴力工作相关。据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三条中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将反家庭暴力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表决稿第三条）。

二、关于明确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及有关单位在反家庭暴力工作方面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承担反家庭暴力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表

决稿第四条第一款)。二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三是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有关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临时性救助（表决稿第十条第一款）。

三、关于对有些未成年人家庭反家庭暴力的规定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针对离异等家庭的反家庭暴力作出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表决稿第八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接受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的单位进行明确（表决稿第十七条第一款），并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对组成人员提出的增加冷暴力相关规定的意见，鉴于《反家庭暴力法》已对家庭暴力作出明确界定，且202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进一步明晰，建议不作规定为宜；对组成人员提出的细化相关法律责任的意见，鉴于《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违法行为有明确处理规定，本办法第三十条作了指引性规范，建议不再重复规定；对组成人员提出的加强法规宣传贯彻的意见，建议法规通过后，有关方面要将《反家庭暴力法》与本办法结合起来进行宣传，加大贯彻力度，以保证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七十三号)

《安徽省消防条例》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消防条例》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安徽省消防条例

(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一节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第二节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第三节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 第四节 其他规定
- 第四章 消防组织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 第六章 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

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体系。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将消防业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提高消防科技水平，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工作协调机制，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承担消防监督和应急救援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等方面的协作，加强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 预防火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第八条 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

鼓励、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第九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优待等，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评定为烈士。

第十条 每年 11 月为本省消防安全宣传月。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二）编制消防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 （四）支持和保障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 （五）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
- （二）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三）利用城市网格化等综合管理平台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四）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二）依法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三）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管理或者指导消防队伍的建设和训练，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 （四）依法开展消防产品使用领域的监督检查；
- （五）组织、指挥、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 （六）参加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七）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等职责。

第十九条 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邮政、宗教事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系统、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二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

第二十一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六）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具体要求由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管理本单位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五) 自行或者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自评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六) 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民宿等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要求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的，产权单位提供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的单位应当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承接物业管理时，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制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消防档案，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记载消防档案；

(三) 定期对管理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和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进行维护管理，保持完好有效；

(四) 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存放和充电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加强管理；

(五) 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业主、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依法处理；

(六)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管理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损坏，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国家和本省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由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代管或者指定单位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层建筑的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统一管理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和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七条 个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积极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学习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知识，参加消防演练，提高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能力。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一节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建立健全消防宣传网络和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多种形式的经常性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消防演练，帮助公民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和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自救训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科普、普法、文化和旅游服务等工作内容。

第三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消防知识，刊播消防公益广告。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结合各自服务范围，组织开展相关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节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第三十一条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共消防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政府依法决定调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规划另行确定适当地点。

第三十二条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应当科学、合理，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完善。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应当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保持完好有效。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公共消防安全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小型消防站。全国重点镇、省重点中心建制镇应当设立消防站，其他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建立消防站，不具备条件的乡镇应当建立消防点。地域相近的消防站点，可以统筹规划建立。

消防站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等设施。消防点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

统一规划的农村住宅区，应当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三节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依法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同意的消防设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三十五条 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

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使用的不燃、难燃材料应当有燃烧性能标识。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协助。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工棚、宿舍等临时建筑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当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城市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不得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三十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期间不得有下列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一）在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区域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使用其他产生火灾危险的烟火制品；

（二）进行电焊、气焊（割）等明火作业；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阻塞；

（四）其他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条 医院的门诊楼和病房楼、养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禁止在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及其配套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

支持发展电力、燃气等方面的火灾预测预警技术，提高预测预警能力，有效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十二条 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配置必要的灭火、逃生、救生器材，在明显位置标明紧急疏散警示。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搭乘公共交通运输工具。

第四十三条 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并持证上岗。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技能培训：

- (一)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火灾预防工作，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二)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 (三) 占用防火间距，破坏防火防烟分区；
- (四)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五)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六) 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 (七) 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培养消防技术人才，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火灾防控、消防宣传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不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保护半径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镇、省级以上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二平方公里或者常住人口超过一万人的乡（镇）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和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

村（居）民委员会、单位根据需要，依托治安联防、保安等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重

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维护装备器材，落实执勤值班制度，保持人员、消防装备处于经常性战备状态，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四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依法与消防员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保障消防员依法享受保险和工资、福利待遇。组建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经费和消防业务经费。

第五十条 志愿消防队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技能的学习，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宣传、防火检查巡查，参与火灾扑救，协助保护火灾现场等工作。

志愿消防队员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时，本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各类消防组织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制定相应培训计划，注重消防救援专业知识和消防员自身安全知识培训，明确培训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危险源火灾风险和危害评估，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救火防护装备等保障，开展必要的演练，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专业性、科学性。

第五十三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为火灾报警无偿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禁止谎报火警。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有义务支援发生火灾单位扑灭火灾、抢救人员和财物。

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疏散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措施防止爆炸或者中毒等事故发生。

第五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勤，接到火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职消防队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动，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第五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五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在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重大危险源火灾风险和危害评估等工作时，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八条 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六章 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五十九条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 （一）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二）较大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重大火灾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
- （四）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结果，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第六十一条 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或者评估。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者评估报告按照规定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火灾损失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火灾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严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六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消防监督检查采取以下方式：

-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保密。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或者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接到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七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权，做到公开、公正、严格、文明、廉洁、高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备案抽查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二)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火灾事故调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

(四) 接到报警后不立即赶赴现场；

(五)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六)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修改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

(二) 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落实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或者值班人

员无证上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国家对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另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消防工作承担着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的重大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就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2022年2月，中央对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又作出新部署。修订消防条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确保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需要。

二是维护法治统一的需要。为适应国家机构改革的需要，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消防法进行了修改，调整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单位等消防安全责任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产品监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等内容作出新规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消防法再次作出修改，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等作出规定。修订我省条例，使其与上位法相衔接，是保持法治统一的需要。

三是推进我省消防工作的需要。《安徽省消防条例》自2010年11月9日实施以来，对推进我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及电动车消防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亟需作出规范。同时，我省在乡镇消防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需要以立法的形式固

定下来。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修订工作，明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负责。2020年3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成立了联合工作专班，明确各阶段的目标任务。2020年9月，起草小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2021年3月，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印发省直相关单位和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建议。此后，起草小组赴省内部分市县开展调研，了解我省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听取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赴江西省学习调研。2021年11月，在安徽省人大、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官方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同时，再次书面征求省直20余家单位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消防法和安徽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中收集的意见建议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2年2月，起草小组召开座谈会，当面听取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在多方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小组数易其稿，各有关方面对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共识，相关意见已基本被吸纳。2022年3月15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3月1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九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九章八十八条，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部门职责。根据中央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和消防法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和单位职责。

（二）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精神，修订草案取消和优化了相关行政审批项目：一是删除原条例第二十三条要求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规定。二是删除原条例第二十六条要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赋予申请人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权。

（三）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修订草案增加“消防安全责任”专章。一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对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八条）。二是加强部门协作。要求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建立协作机制（第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信息（第三十七条）。三是压实单位安全责任。修订草案完善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第二十二条），增加规定了一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并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第二十一条）。

（四）对新型业态消防安全管理作出规定。修订草案规定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民宿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第二十三条）。同时，授权省人民政府制定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标准。

（五）完善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修订草案细化了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规定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由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代管或者指定单位管理（第二十五条）。

（六）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一是要求有条件的住宅区统一设置电动车存放和充电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加强管理（第二十五条）。二是增加不得“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禁止性规定（第五十一条），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八十五条）。

（七）加强消防组织建设。一是根据我省实际，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发挥议事协调作用（第五十二条）。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相关标准，明确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标准（第五十三条）。三是加强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经费和消防业务经费保障（第五十五条）。

（八）创新消防监督管理。一是鼓励、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第八条）。二是要求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第十四条）。三是将严重消防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第七十条）。

（九）强化事故调查和处理。修订草案增设“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专章，明确非生产经营单位火灾事故调查的责任主体和权限，授权火灾事故调查组织调查火灾事故现场勘验和检查等权力，要求有关单位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结果，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修订草案还对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合肥市、蚌埠市及固镇县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7月13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1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4日下午，刘明波副主任主持召开拟表决法规评估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报，就法规草案的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采纳情况、社会比较关注问题的修改情况等进行了评估。1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消防安全责任

修订草案第二章就消防安全责任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消防工作涉及各部门的配合，需要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村委会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功能定位，建议斟酌；单位、高层建筑以及公民个人的消防职责、义务等，既要依法设定，又要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消防工作的部门职责问题，属于政府事权，对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应认真加以研究；村委会、单位、高层建筑、公民等的消防责任，应依法设定并切实可行。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建议对修

订草案相关条款作出修改，进一步明确有关方面职责（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增加两条，对高层建筑和公民的消防安全责任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二、关于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

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八十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意见提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属于建设单位责任，不是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建议对该规定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行斟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按照消防法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为“对管理区域的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修订草案已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对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管理，建议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规定删去，并删去相应的法律责任（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修订草案第八十条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建立消防档案等行为设定了处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不止于此，只对建立消防档案等行为设定处罚，不够全面。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消防法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作出了规范，但未设定罚款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建议将行为的范围扩大到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行为，并将有关罚款的内容删去（修改稿第七十条）。

三、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责任

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个体工商户承担法律责任问题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要求个体工商户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践中可能产生歧义，建议将该款修改后调整作为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四、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

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五条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和相关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定具体规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我省正在制定关于电动自行车管理的专项地方性法规，拟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法律责任等进行全面规范。本修订草案中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在电动自行车管理的专项法规中予以规范更为妥当。

五、关于条文精简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有些条款与上位法重复，建议精简。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法律、行政法规已作规范的内容删去（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四项部分内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部分内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三、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6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稿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至关重要，对消防安全行为应当予以规范；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责任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表决稿第四十条，表述为：“医院的门诊楼和病房楼、养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和要求。”

二、关于消防科技创新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的关键，是加强消防科技创新，运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在电力、燃气等方面，要运用科技手段进行预测预警，有效消除火灾隐患。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分别增加一款，对消防科技创新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三、关于保护消防员人身安全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保护消防员人身安全、支持相关设备研发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加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应当重视保护消防员人身安全，为此，应坚持科学指挥救援、加强防护装备建设、注重消防员专业技术和自身安全知识培训等。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作出相关规定（表决稿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四、关于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

修改稿第二十四条根据上位法的精神，对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职责作了列举式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建议不要设置限定条件，对所有物业服务企业作出普适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物业服务企业除服务于住宅区之外，还服务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单位的消防安全法规已作规范，且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责任有些内容是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本条主要是对上位法规定的细化，因此，建议以不作修改为宜。

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对加强有关部门协作、出租房和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职责等作了规定（表决稿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此外，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法规通过以后应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等，法制委员会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修改《安徽省消防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全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循“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消化存量、严控增量，提高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及时性、科学性、有效性。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事项，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查督办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职责和上级人民政府部署承担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大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经费投入。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屋安全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屋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事务、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农业农村、公安、商务、市场监管、房地产、城市管理、司法行政、财政、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房屋产权人要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使用人和管理人要落实相关安全责任。

五、加强自建房屋风险隐患排查。各地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围绕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组织开展自建房屋风险隐患排查，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全面摸清底数，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六、突出排查重点。（一）重点区域，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屋。（二）重点场所，重点排查用于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浴室、棋牌室、影院、民办幼儿园及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医疗、手工作坊、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养老服务、疫情隔离场所等的经营性自建房屋。（三）重点房屋，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增加楼层、擅自改变功能布局、非法开挖地下空间，以及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的自建房屋和农村危房。

七、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开展安全鉴定。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对相关部门和机构依法组织开展的房屋安全排查和技术鉴定应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建房屋安全救助机制。

八、实施分类整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按照“一户一策”“一栋一策”的要求，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依法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要把自建房屋安全整治工作与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行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危房改造工作。

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屋，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九、加强监督管理。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统筹建立本地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形成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及督促整改机制。

十、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排查、处置工作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等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使用人、

管理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积极推动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更好解决既有房屋检查、维修资金来源问题，以市场化手段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政策规章制度，依法构建常态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十二、加强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市场规范化管理。强化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追责。

十三、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屋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

各地要严格自建房屋用于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房屋安全管理领域新技术研发和运用，加强房屋安全动态监测。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技能培训和专业指导。

十五、大力宣传普及房屋安全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公共安全意识、法治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自建房屋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并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形成协同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法治保障和工作监督。各级人大代表要依法履职尽责，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支持和推动建立常态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我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起草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草案)》，就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体制机制作了规定，明确了各方责任和自建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内容、重点和方式，就加强日常监管、建立自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等作了规范。该决定（草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13 日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自建房屋是城乡居民自行建设的房屋，法律上和建筑领域对此没有明确界定。这类房屋量大面广，涉及各行各业，情况复杂，普遍缺失专业设计、专业施工和竣工验收，房屋结构承载力和稳定性差，违规建设改造现象严重，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隐患问题突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好自建房屋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屋坍塌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对全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迅速组织开展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刻吸取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目前，我省在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上还存在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自建房屋质量“先天不足”、自建房屋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顺、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屋及农村自建房屋监管有盲区等问题。全面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不仅要深入排查，多措并举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也要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底线思维，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就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作出决定既十分必要，又非常紧迫。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年5月6日，省委书记郑栅洁在调研督导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时强调，要加强立法保障和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构建常态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体系。为贯彻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统筹谋划考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法治保障问题，制定了《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法治保障工作方案》，通过听审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作出决定、开展“小切口”立法等工作，打好组合拳，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方案安排，省人大城建环资委牵头起草《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草案）》。5月以来，委员会会同省住建厅先后赴合肥、淮南、六安等地就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开展调研，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等各有关方面意见，专门召开会议，征求来自皖北、皖中、皖南部分县区、乡镇、街道负责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主持了起草工作，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并征求了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7月13日，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全体会议研究了《决定（草案）》，通过了提请常委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三、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并借鉴外省有关做法，共作出十六条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关于基本原则和体制机制

《决定（草案）》规定，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循“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消化存量、严控增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加大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经费投入。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和上级人民政府部署承担相关工作。（第一条、第二条）

（二）关于明确各方责任

《决定（草案）》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屋安全监管，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屋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决定（草案）》还规定，房屋产权人要落

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使用人和管理人要落实相关安全责任。（第三条、第四条）

（三）关于明确排查整治的内容、重点和方式

《决定（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组织排查，全面摸清底数，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房屋的排查，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规定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屋，不得用于经营活动，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决定（草案）》还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自建房屋安全救助机制。（第五条至第八条）

（四）关于监督管理

《决定（草案）》规定，要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对排查、处置工作中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等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第九条、第十条）

（五）关于建立长效机制

《决定（草案）》规定，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落实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积极推动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依法构建常态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市场规范化管理，杜绝出具虚假报告。要严控增量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要强化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加大宣传普及，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自建房屋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决定（草案）》还就人大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推动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作出规定，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法治保障和工作监督。各级人大代表要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公园条例》的决议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公园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公园条例

(2022年6月27日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具备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健身和应急避险等功能，具有良好绿化环境和较完善设施的公共场所。

有关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园事业发展应当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引领、规范建设、科学管理、社会参与、充分利用的原则，建设全域公园体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园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市、县（市）区联动、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园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所必需的土地、经费，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等实用性、前瞻性研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公园管理维护专业化、精细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安全保障贯穿公园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全过程，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以及数字化运行体系、社会风险防控体系、应急能力体系。

第五条 市林业和园林部门是本市公园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公园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园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园管理的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财政、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园管理相关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园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园实行名录管理。市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公园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公园名称、类别、位置、面积、四至范围和管理机构等内容。

公园名称应当体现功能定位、园区风貌、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内涵。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公园建设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社会资本、自然人投资的园林对外开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将公园形态和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建立生态廊道、生态绿道，推动公共空间与城市环境相融合。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级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结合本辖区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域性、系统性、均衡性、功能化、景观化和特色化的要求，统筹布局全域公园体系：

（一）以河湖、山体、森林等特色资源为载体的生态公园；

- (二) 以特色村、镇为中心的乡村公园；
- (三) 区域绿地、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组成的城市公园；
- (四) 环巢湖绿色生态廊道，区隔城市组团的绿色生态廊道；
- (五) 依托公交、绿道、慢行系统等空间营造的生态景观带。

第十条 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适应历史人文、自然保护和防灾避险以及公众多样化需求；
- (二) 与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管线、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相协调，统筹地下空间合理利用等发展需求；
- (三) 公园周边的建设不得影响其景观和功能，严格控制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
- (四) 预留公交车停靠站点，限制公交车之外的机动车通行，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
- (五) 合理规划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并按照规定配建一定数量的充电设施；
- (六) 综合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公园建设应当统筹城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生态系统、风貌形态，符合公众需求，融入科技文化元素。

公园建设应当以绿色空间为底色，包括绿道体系、山水田园景观、公园街区场景、历史人文特质，体现多样化、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的理念。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优化布局、集中塑造、彰显特色、四季均衡的原则，建设公园绿地。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当达到十二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的城市绿道系统，推进公园绿地与公共服务、生活办公、出行游憩有机融合，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应当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

绿道建设应当按照生态优先、注重节约的要求，科学有序推进、逐步建设成网，形成覆盖全域的区域级、城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系统。

绿道建设应当有效利用沿途植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注重自然生态、人文景观、便民利民的有机结合。

各类公园应当与绿道连通。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分级分类配置各类城市公园，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建城区内公园均衡布局，老旧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公园数量和面积，优化布局；

（二）建设与人口规模相匹配的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因地制宜配置游园；

（三）合理配置植物园、动物园、体育公园等专类公园；

（四）充分利用绿化隔离带、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的区域建设郊野公园。

第十五条 公园设计应当以人为本、尊重科学、顺应自然、低碳环保，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功能完善、方便群众的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控制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等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

（二）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严格控制大广场、大草坪、大水面等；

（三）新建公园按照有关要求具备文化娱乐、科普教育、健身休闲、调蓄防涝、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并在改造提升、扩建时不断完善；

（四）融合本地历史、文化、艺术、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传统工艺；

（五）保护自然山体、水体、地形、地貌以及湿地、生物物种等资源和风貌；

（六）以本地植物、适生植物等培育的健康、全冠、适龄的苗木造景，合理配植乔灌木等，确保物种多样、季相丰富、景观优美；

（七）按照规定配备老年人、儿童、残疾人休憩活动空间和设施，座椅、无障碍设施、慢行系统等满足使用需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新建公园应当根据公园规模和实际需要规划并建设公共厕所。

已建成公园未建设公共厕所的，应当根据公园规模和实际需要建设相应的公共厕所。

第十七条 公园的设计、建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增加游乐设施，将公园建成游乐场所；

（二）违反规定造景、过度硬化；

（三）建造偏离资源保护、雨洪调蓄等宗旨的人工湿地；

（四）擅自挖湖堆山、裁弯取直、筑坝截流、硬质驳岸等；

（五）损毁、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超过规定树龄的树木；

- (六) 引进未经试验的外来植物;
- (七) 违背自然规律和生物特性反季节种植施工、过度密植;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公园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九条 新增体育设施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签订协议移交公园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园项目从招标投标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性质，不得以开发、市政建设等名义占用公园绿地。

因重大建设工程需要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公园绿地的，应当征求公园主管部门意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补偿相应的公园用地。

确需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应当征求公园主管部门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改造、搬迁等名义将公园迁移到偏远位置。经过论证、公示后依法批准搬迁的公园，其原址的公园绿地性质和使用功能不得改变。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公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园等级类型和功能的不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公园管理措施、技术规范，建立登记注册、普查清理、督查整改、考核等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第二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日常管理，制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规定公园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游客等的行为准则，并向社会公开。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营。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应当配备功能完好的防灾避险设施。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机制，及时受理举报，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 设立明确、规范的标识标牌；

(二) 向公众开放餐饮、展示、娱乐等服务性设备设施;

(三) 按照功能分区合理设置游览休闲等项目, 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法制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文化节、游园会、书画展等文化娱乐活动;

(四) 及时维修更换公园内老旧设施, 加强卫生保洁以及公园内山体、水体、树木花草等保护管理;

(五) 管理旅游团队, 讲解人员持证上岗, 对遗址保护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湿地公园等实行专业化讲解;

(六) 加强游园巡查, 运用数字化、科技化手段加强日常管理;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车辆管理规定。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以及救援、维护、执法、军用等专用车辆外, 其他车辆未经同意不得进入公园。

经批准实行收费的公园停车场应当公开收费标准, 并按照规定落实优惠政策。

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园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向公众免费提供临时停车位。

第二十七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管理规定, 明确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和音量。

在公园甩钢鞭、打陀螺、放风筝、跳广场舞等,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噪声污染、威胁人身安全。

第二十八条 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或者设置游乐项目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做好审查和公示工作, 必要时组织论证和听证, 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园内不得设立为特定群体服务的会所、会馆等非公益性场所。

第三十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开展商品展销、游商兜售、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

(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随地吐痰、便溺;

(三) 在建筑物、构筑物、标识标牌、树木上涂写、刻划;

(四) 在非指定区域游泳、滑冰、垂钓、烧烤、露营;

(五) 伤害、捕捉园内动物;

(六) 擅自放生动物;

(七) 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 损毁、采挖花草;

(八) 损坏设施设备;

(九) 在禁火区用火;

- (十) 擅自设置广告牌；
- (十一) 洗涤、种菜；
-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园应当对公众开放。

公园因特殊情况需要关闭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公园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公园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公园开展联合执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依法行使公园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公园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2〕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公园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关于《合肥市公园条例》的说明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合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公园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绿色发展新理念，结合合肥市“十四五”规划生态文明建设总目标，制定本条例，为我市争创全国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过程

2022年5月1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规起草小组赴巢湖市、庐阳区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市人大工作研究会的意见；在合肥日报、市人大网站上进行刊登，征求社会意见；书面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全体市人大代表、基层实践点和部分专家的意见。6月17日下午，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根据征求的意见，起草小组逐条认真研究，作了反复修改。6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五条，重点在管理体制、公园规划和建设、公园保护和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关于管理体制。一是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园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市、县（市）区联动、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第四条）；二是明确了市林业和园林部门是本市公园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园管理相关工作（第五条）；三是规定了公园实行名录管理，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公园名称、四至范围和管理机构等内容（第六条）。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一是规定了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第十条）；二是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的城市绿道系统，各类公园应当与绿道连通（第十三条）；三是明确了公园设计的相关要求，规定了应该根据公园规模和实际需要建设公共卫生设施（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四是对公园设计、建设中的禁止性行为作出了规定（第十七条）。

（三）关于保护与管理。一是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性质，不得以开发、市政建设等名义占用公园绿地（第二十一条）；二是规定了公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园等级类型和功能的不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第二十三条）；三是明确了公园管理机构职责（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四是对公园内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规定（第三十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一是规定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二是规定了依法行使公园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四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公园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合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合肥市人大常委会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共提出19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公园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6月24日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要求，围绕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主题，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功能定位，先行先试、率先探索，推进改革创新。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通过企业家接待日、开展访企解难活动等多种方式，倾听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七条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禁止违法设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条件。设立企业开办专厅，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网上平台申请注销，由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市场监管和相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一般注销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推行清税承诺制度。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相城英才计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结合本市主导产业建设需要，实施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住房及社会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一站式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合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增加对主导产业及重点企业资金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实施直接融资财政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引导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投入创新创业活动。

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产学研用对接活动，加快技术转移市场与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制度，规范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权利。

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和供应商可以依法自主选择现金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从业人员依法进行惩戒。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报装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绿化、占路掘路等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程网办和数据共享，审批流程公开透明。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企业应当提升保障能力，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支持开发园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增量配网建设，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服务企业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依托一网惠企等平台，按照谁制定、谁落实的原则，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政策动态管理、服务精确推送、政策及时兑现、数据辅助决策等。

建立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免申即享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章程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规范行业秩序，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参与长三角等区域行业协会商会联盟或者产业联盟，

积极开展招商推介、调研交流等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

第十五条 依法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准入条件，禁止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兑现政策承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也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专项清理、审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市场监管、用地、用能、纳税、融资、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业务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和信息共享应用工作机制，实行政务数据资源统一目录管理，做到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

对可以实现网络共享和前端流程已经收集的资料以及通过网络可以认证的信息，有关单位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相关部门应当依法采集信息，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托“皖事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推动长三角政务服务事

项“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皖事通办”平台在线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智慧化建设，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推进“一件事”全流程优化整合，实行一次申请、联合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回复，推动更多事项“最多跑一次”以及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合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本部门对外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相关网站进行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下载和索取。

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机制。实施部门应当制定容缺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清单，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条件或者次要申报材料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申报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有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申报材料清单。

精简整合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推行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强政府土地收储能力，加大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业项目筛选机制，推行“标准地”改革，提升项目落地效率。

推行在工业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抵押登记和转移登记中，对符合条件的建筑物可以分幢、分层分割登记。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事项依法通过委托、

下放等方式，赋予开发区行使，依据法律法规科学制定开发区赋权清单。开发区应当主动对接赋权部门，有序承接赋权事项的审批管理等职责，接受监督指导。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实施评估的区域管理机构承担。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评估结果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免费共享，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各类开发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根据需要集中配置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提升整体配套水平。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施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其他行业、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措施，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建立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执法衔接机制，明晰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间的职责边界。

第二十九条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细化量化行政处罚基准，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

第三十条 依照国家规定，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处理。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三十一条 支持司法机关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慎用羁押性

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不当影响。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破产工作府院联动统一协调机制，搭建办理破产的绿色通道，提高企业破产工作的办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倾听和回应机制，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投诉受理一体化平台，实行统一接诉、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落实闭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环节、办事材料、办事时限，或者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政策取向；
- （二）决策及其执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
- （四）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的报告

淮北人常〔2022〕2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关于《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淮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经济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我市围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在推进简政放权、支持经济发展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但对标省内外兄弟城市和长三角等先进地区，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有利于进一步总结和固化我市相关方面成熟做法，有利于进一步鼓励创新实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1年，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立法计划，10月份，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对外公布，广泛征求市场主体、相关单位等社会各方面意见，及时将修改稿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专门邀请立法专家开展论证，进行了多轮修改。今年6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严格规范政府行为。条例规定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同时，对政府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等行为，严格责任追究，推动政府简政放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二）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条例规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衔接机制，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切实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全力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强化效能提升，推动转变工作作风。条例坚持促进政府和部门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建立惠企政策免审即享制度，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优化。不断强化开发园区建设，切实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要求政府和部门积极落实出台的各类政策，全面履行订立的各项合同，及时兑现承诺，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鼓励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容错机制。条例规定政府和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应当对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要求、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以及淮北联动创新区功能定位，先行先试、率先探索。细化了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中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同时，依据国家规定，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制度。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淮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淮北市人大常委会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共提出17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22年6月30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传染病医学观察和检测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领导，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统一布局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场所，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疾病传播、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定期组织排查巡查，协助调查处理医疗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经济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医疗废物处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时，由卫生健康部门为主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医疗废物转移出医疗卫生机构后，由生态环境部门为主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医疗废物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落实卫生防护措施，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包装和标识，分类收集、贮存。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纳入医疗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贮存柜（箱）等设施、设备。

专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以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三）有防雨淋、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四）易于清洁和消毒；

（五）避免阳光直射；

（六）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七）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专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当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具有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等功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专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贮存柜（箱）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布情况和贮存条件，

合理划分片区，科学确定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医疗废物暂时集中贮存点。片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等应当按照规定将产生的医疗废物送交暂时集中贮存点。

鼓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建设暂时集中贮存点，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等配置贮存柜（箱）和专用包装袋。

第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二日收集一次医疗废物，并根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适当提高收集频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按时收集医疗废物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予以督促并及时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当对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标识进行检查，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输医疗废物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技术要求的车辆，规范设置警示标识，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医疗废物的运输应当合理规划行车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的道路和时段。

转运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按照规范进行消毒和清洁。

第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在医疗废物运抵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和规范进行贮存、处置。

禁止采用工艺落后、不能保证安全和存在污染隐患的设施或者方法处置医疗废物。

第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配置医疗废物处置备用设施、设备。启用医疗废物处置备用设施、设备前，应当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的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以及处置成本等因素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分别建立登记台账，台账内容应当包含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包装贮存时间、去向、处置方式、移

交时间、移交人签名等项目。医疗废物台账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送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开展下列监督检查：

- （一）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情况；
- （三）医疗废物管理资料台账建立和保存情况；
- （四）相关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 （五）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十九条 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受理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及时核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医疗废物监督管理部门和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视频监控，电子标签化处理，实现处理信息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资源，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
- (三)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医疗废物的；
- (四)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医疗废物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具体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的报告

蚌人常〔2022〕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11日

关于《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表决通过。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0 年以来，国家对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作出安排，提出着力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市域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等要求，需要认真贯彻落实。近年来，蚌埠市在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总结了一些成功经验，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通过地方立法可以对成功经验加以固化，对存在问题作出制度安排。

二、制定的过程

去年 4 月，我市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8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之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报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今年 4 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审议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研究，对《条例》草案修改稿再次进行修改，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告，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6 月 30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 2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和细化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在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分别承担防范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的不同职责，容易产生谁牵头的疑问。《条例》第五条根据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际，以医疗废物运出医疗卫生机构为限，区分“前端”和“后端”，对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日常监管分工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二）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环节作出安排。《条例》第六条至第八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建立专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作出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医疗废物作出规定。在第九条中，从有利于解决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难的问题入手，对蚌埠市创新的分区收集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和固化。

（三）强化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条例》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对建立登记台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等监管措施作了规定。在第十五条中，紧盯服务和收费问题，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选择、管理和发展规划路径。在第二十一条中，强调信息化手段运用，为医疗废物高效监管指明了方向。在第二十二条中，针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爆发情况，为相关问题的处置提供依据，预留空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30日经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蚌埠市人大常委会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共提出19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和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5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配置、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及其有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梯,是指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救援纳入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并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经费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安全使用电

梯。

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培养中小學生、幼兒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电梯安全公益宣传。

第六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培训和咨询，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行业服务和安全管理水平。

第七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功能，按照规定和标准设计电梯井道、底坑、机房和层站等建筑结构，并提出电梯选型配置的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对电梯的有关设计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配置电梯，采购满足应急救援、消防、无障碍通行等要求的电梯。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包括电梯制造和安装、监督检验证明等资料在内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等管理机构和电梯使用单位。

第八条 新安装的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在电梯机房内安装房间空气调节器。鼓励在既有电梯机房内采取环境温度控制措施，保障电梯正常运行。

载人电梯轿厢内应当实现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

第九条 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应当安装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监测、实时通话、视频监控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放接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乘用人的个人信息。

逐步推广在用电梯安装智慧电梯系统，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 （二）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 （三）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共有人为使用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出租人为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第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 （一）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

- (二) 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变更登记、注销手续和提出定期检验、检测申请;
- (三) 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 (四)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
- (五) 在电梯显著位置规范张贴电梯使用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等,并保持完好;
- (六) 保持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干燥、无渗漏水,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的温度、湿度、照度等环境要求;
- (七)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将确认资料纳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 (八)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安全隐患通知后,应当立即停用电梯,采取围蔽、警示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组织检查修复,并公告停用原因和时间;
- (九) 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引导和监督乘用人正确使用电梯,及时劝阻非正常使用电梯的行为;
- (十)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电梯遭受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用电梯,及时进行全面检查,并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待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电梯。

第十三条 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安全使用规定,文明乘用电梯,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乘坐超过核定载重量或者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 (二) 拆除或者破坏电梯安全标识、救援标识、零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 (三) 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 (四) 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物品;
- (五) 在电梯内打闹、吸烟、便溺、遗撒垃圾,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攀爬、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 (六) 使用载人电梯运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 (七) 其他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并在首次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前,将单位名称、负责人、资质、住所、作业人员、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

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变更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电子化办理提供便利,并向社会公开维护保养单位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各界查询。

第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根据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

(二) 设置维护保养值班电话,并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三) 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真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并实时传输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系统。

(四) 由本单位人员开展维护保养,作业现场取得相应资质的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五) 维护保养期间应当采取围蔽、警示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 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排除故障并通知使用单位;故障暂时难以排除的,立即通知电梯使用单位停用电梯。

(七) 不得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影响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

(八)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更新等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电梯所有权人已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改造、修理、更新费用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列支。未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其分账户余额不足的,由相关业主承担相关费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协助组织相关业主筹集资金。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聚集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多次发生故障或者困人事故的电梯,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保养项目,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 在用电梯应当每年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定期检验、检测合格的,核发电梯使用标志,并实时传输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化系统。

未经定期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电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电梯使用单位停用电梯,限期办理定期检验、检测或者修理、改造、报废。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安排检验、检测,并

在检验、检测完成后十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建立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指挥平台，采集、统计、分析电梯使用、检测、修理以及故障等信息数据，开展电梯大数据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挥协调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救援工作。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服从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指挥平台的调度。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受调度指令，对非本单位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救援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条 电梯发生困人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联系维护保养单位，同时做好警戒工作，防范次生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城区范围内不超过三十分钟，其他区域一般不超过一小时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记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情况，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三条 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电梯安全管理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投诉、举报。

相关部门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并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电梯机房内安装房间空气调节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将电梯使用标志规范张贴于电梯显著位置并保持完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用电梯，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更改软件程序、

变动硬件设施，影响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城区范围内未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既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报告

淮南人常〔2022〕1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关于《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5月30日经淮南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现有电梯约1.5万台，且每年以近20%的比例增长。虽然我市电梯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是随着电梯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电梯使用管理不到位、维护保养不规范、应急救援力量薄弱等问题，电梯安全管理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条例》非常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成立专班，研究起草《条例》草案。2021年10月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一审。一审后，法工委整理研究审议意见，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今年5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对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表决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智慧电梯系统。规定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应当安装具备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同时明确在用电梯安装智慧电梯系统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2. 关于电梯相关人的义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规范张贴各类标志并保持完好等九项义务；规定乘用人不得使用载人电梯运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六项义务；规定电梯维保单位依法制定维保方案、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等七项义务。

3. 关于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指挥平台。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建立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指挥平台，指挥协调电梯安全处置应急救援工作。

4. 关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条例》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安装空气调节器，使用单位未保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以及维保单位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三种违法行为补充设定了行政处罚，法工委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召开论证会，对上述三种违法行为新设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认为设定的法律责任合法、合理、必要，并在会后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5月30日经淮南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淮南市人大常委会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共提出25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2022年6月28日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名录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大别山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的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革命遗址遗迹,是指五四运动以来,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活动有关的列入保护名录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主要包括:

-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的旧址、遗址;
- (二)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者安葬地;
- (三)重要事件和重要战斗的遗址、遗迹;

(四) 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者烈士纪念设施;

(五) 其他与革命活动有关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 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三条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维护革命遗址遗迹安全, 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 建立市、县(区)党委宣传部门牵头, 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联席会议机制, 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管理; 建立保障机制, 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区域内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和管理, 落实综合协调、规划编制、调查认定、评价评估、监督检查、公开公布等具体工作。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革命遗址遗迹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市、县(区)党史研究部门负责对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历史史实进行核实、提供咨询。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国家安全、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 组织开展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相关工作。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 参与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革命遗址遗迹的义务, 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坏革命遗址遗迹的行为。

第九条 对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名录认定

第十条 建立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制度。保护名录分为市级和县级。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等部门，根据历史价值、教育作用、纪念意义和保护现状等，拟定革命遗址遗迹认定标准和名录管理办法，经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革命遗址遗迹专项调查、抢救保护，建立保护名录数据库，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数据库中，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列入市级保护名录；其他革命遗址遗迹列入县级保护名录。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保护名录中提出市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名录建议名单，由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提请市联席会议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鼓励、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革命遗址遗迹申报为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识。

保护标识的样式由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和党史研究等部门提出，报市联席会议审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保护标识。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规划。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涉及革命遗址遗迹的，应当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其规模、内容、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在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相应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后，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可能破坏革命遗址遗迹历史风貌、影响革命遗址遗迹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八条 禁止刻划、涂污革命遗址遗迹。

禁止损坏或者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革命遗址遗迹。

第十九条 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因特殊情况进行建设活动，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制定异地迁移保护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革命遗址遗迹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责任人：

- （一）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 （二）集体所有的，该集体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 （三）个人所有的，其所有人和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 （四）权属不明确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帮助、资助、培训保护责任人依法合理使用革命遗址遗迹。

保护责任人履行下列责任：

- （一）学习宣传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 （二）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测检查等工作；
- （三）采取防火、防盗、防涝、防坍塌、防蚁害等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 （四）进行日常保养与维护，承担日常修缮工作；
- （五）转让、抵押非国有革命遗址遗迹或者改变其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告知文化和旅游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有的革命遗址遗迹存在坍塌、损毁、灭失等重大风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复。

非国有的革命遗址遗迹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革命遗址遗迹的主体结构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等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联席会议应当强化研究规划，统筹研究力量，组织开展相关革命史料的收集、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挖掘、展示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革命文化、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

鼓励学术研究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对革命遗址遗迹及其所承载的革命文化开展学术研究，进行文艺创作和交流传播。

革命遗址遗迹展览展示的内容、史料以及讲解词应当报同级宣传部门、党史研究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革命遗址遗迹的宣传展示和文艺创作，应当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

宣传、党史研究、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依托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的文艺作品创作和传播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创新传播方式，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开设网上展馆、推出云展览、云直播等形式，弘扬革命精神。

党史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单位，应当利用革命遗址遗迹，开展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传承活动。

制作电影、电视、公益广告等需要使用革命遗址遗迹的，应当征得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责任人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公安、自然资源、民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制作辖区地图、命名道路、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站点、设置旅游交通标识时，应当体现革命遗址遗迹相关内容。

具备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遗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十七条 鼓励依托革命遗址遗迹创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国防教育、青少年社会实践等基地，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社会教育功能。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利用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各类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将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开展研学教育实践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指导开发红色旅游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深化红色旅游区域合作，促进革命遗址遗迹资源利用与旅游融合发展。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革命遗址遗迹红色旅游开发，合理利用革命遗址遗迹资源，提升红色旅游内涵和影响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标识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刻划、涂污革命遗址遗迹，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相应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对革命遗址遗迹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的。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决策造成革命遗址遗迹及其历史风貌损毁的；

（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造成革命遗址遗迹损坏等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的报告

六人常〔2022〕2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已经六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7日

关于《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说明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6月28日经六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六安是著名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丰富。近年来，六安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高度重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系列具体保护性措施，革命遗址遗迹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利用，但当前仍存在产权不清、管理责任不明、管理规范欠缺、投入不够等诸多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层面加以解决。制定《条例》是保护六安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发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的需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提前介入起草工作，会同市文旅局开展调研，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1年11月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年11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2022年6月2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和特点有：

一是明确了革命遗址遗迹的范围。为充分体现老区革命传统凝练和传承发展的延续，将时间范围确定从五四运动开始，往后延伸至现代；同时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对属于文物或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重点对不属于文物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设定保护规则。

二是完善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机制。《条例》要求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建立革命遗址遗迹保护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明确了市、县（区）政府在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纳入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加强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规定了与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工作联系较为密切的文旅、退役军人事务、党史研究等部门的保护管理职责。

三是细化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措施。建立市县两级保护名录制度，要求市、县（区）政府开展专项调查认定工作，建立保护名录数据库，对属于市级以上文物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直接列入市级保护名录，其他的列入县级保护名录，并设置保护标识；对属于文物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对不属于文物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由市、县（区）政府合理划定保护范围，规定具体保护性措施，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确立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了保护责任人的权利义务等。

四是促进革命遗址遗迹合理利用。《条例》要求，市县区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力量，组织开展革命史料的收集、研究、编纂工作，挖掘、展示革命文化、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新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开设网上展馆、推出云展览、云直播，弘扬革命精神；各类馆藏单位利用革命遗址遗迹，开展传承活动；各类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将革命遗址遗迹所承载的革命文化、革命精神融入教育教学；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开发红色旅游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深化区域合作，促进革命遗址遗迹资源利用与旅游融合发展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6月28日经六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六安市人大常委会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共提出21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六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发挥革命遗址遗迹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的决议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2016年4月19日安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22年6月29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 护
- 第四章 利用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菱湖风景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区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菱湖风景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菱湖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菱湖风景区（以下简称风景区），包括菱湖景区、康熙河景观带和秦潭湖公园。

风景区的范围依据前款规定和风景区规划划定，并设立界标。

第三条 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依法保护、永续利用、服务公众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风景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风景区内依法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区资源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区资源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风景区规划是风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风景区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七条 编制、修订风景区规划，应当对现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予以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必要时，可以在风景区规划范围外毗邻地带划定规划控制区域，作为外围保护地带，并设立界标。

编制、修订风景区规划应当征求相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风景区规划报请批准前，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风景区规划。确需对风景区规划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编制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符合风景区规划的建设项目，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风景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与风景区规划不符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实施改造或者迁出。

风景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在风景区内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植被、地貌、水体的原有风貌。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条 风景区内的水体、植被、地形地貌等自然景观以及园林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等人文景观，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依法控制风景区内的噪声污染。

风景区内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区资源和设施保护制度，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围圈、填埋、遮掩、堵截水体或者水面，挖砂取土，倾倒、堆放垃圾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改变风景区建成区地形地貌、水体形状；

（二）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捕杀、伤害或者驱赶风景区内的有益动物；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设备上刻划、涂污、粘贴宣传品；

（四）攀折、刻划、钉拴树木，采摘花果，破坏绿地；

（五）焚烧香纸冥币、垃圾；

（六）在禁钓区垂钓；在风景区水体洗涤、游泳；在风景区随地便溺；在风景区投放破坏景区生态环境的生物；

（七）投放饵料的水产养殖；

（八）建设危害公共安全、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

（九）其他破坏风景资源、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风景区内占用绿地或者砍伐、移植树木。建设、发展服务游览需要，临时占用绿地或者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市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建设，工程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景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道路灯饰、环境卫生、广告宣传等设施、设备的设置与选型，应当与风景区景观相协调。

第四章 利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风景区自然生态景观的利用，应当保持其原有自然风貌。

风景区内历史人文景观的开发、利用和维护，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发掘、利用和展示风景区资源，建设文化深厚、环境优美、文旅融合、管理规范、集旅游观光、休闲体验、科普教育、节庆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景区。

第十六条 风景区内经营服务网点的设置，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风景区规划统一布局，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经批准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地点、区域和规定的营业范围内依法经营。

第十七条 风景区资源的利用所获收入纳入财政管理，专项用于风景区建设、保护和管理。风景区内的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景区、景点设置路标和安全警示等标牌。禁止垂钓、游泳、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第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保持风景区环境的整洁。

风景区内的经营者应当负责其经营区域的保洁工作。

第二十条 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风景区禁行区域，专用游览观光车辆、施工车辆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除外。

非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风景区设有禁行标志的景区道路，老年人、残疾人自用轮椅和婴幼儿车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一）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 （二）商业活动；
- （三）大型文化、体育活动；
- （四）其他可能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游乐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游乐设施的危险区域、部位设置警示标志，负责安全管理，并定期对安全、卫生、游乐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游乐项目、设施的

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重大活动和旅游旺季期间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经批准举办活动的组织者，应当落实安全措施，配合风景区管理机构维护风景区秩序和保持环境整洁。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监测风景区环境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风景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景物或者设施、设备上刻划、涂污、粘贴宣传品，或者攀折、刻划、钉拴树木，采摘花果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禁钓区垂钓的，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在风景区水体洗涤、在风景区随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风景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风景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损坏风景区文物、名胜古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风景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风景区规划或者超越权限擅自批准建设项目的；
- （二）未依法对风景区以及周边保护地带的建设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风景区环境被破坏的；
- （三）未依法对风景区资源和设施履行保护职责，造成资源和设施被破坏的；
- （四）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未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收费、处罚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19 日安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的报告

庆人常〔2022〕1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已经2022年6月29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该条例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关于《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修改情况的说明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订后的《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6月29日经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是我市获得立法权后出台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2016年4月19日安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后，我市陆续出台了《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国家和省也相继修改了一批法律、法规。为了与新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一致，进一步规范景区建设和市民游览行为，适时修改《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确有必要。

二、修改稿形成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领导指示以及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立足景区建设管理实际需要，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修改稿初稿，征求省人大法工委意见后，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修改征求意见稿。随后，通过网上公开征求、书面征求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市级领导、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直相关部门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修改稿送审稿）》。期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予以了大力支持和帮助，于2022年6月8日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进行了论证，市人大法工委根据论证意见进一步进行了完善。2022年6月29日，安庆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规范了法规文本结构。增加了目录和兜底条款。

二是删除和修改了一些条款。主要是根据新颁布的法规，不相一致的地方或者已经有专门法规规范的事项，作了一些调整。如删除了第十二条中与新近出台的《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规不相一致的条款。

三是增加和完善了一些条款。调整、细化和完善了景区管理行为，以适应景区发展建设需要，更好的满足市民游览需求。如第七条增加了编制、修订风景区规划“应当征求相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第十五条第二款增加了“合理发掘、利用和展示风景名胜资源，建设文化深厚、环境优美、文旅融合、管理规范的景区”等规定。

此外，还有一些文字方面的调整和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2022年6月29日经安庆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安庆市人大常委会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共提出17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9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修订《条例》，有利于加强菱湖风景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区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全省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省粮安办主任 侯锋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粮食安全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障粮食安全工作情况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始终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抓实粮食生产、收购、储备、流通等各个环节，整体推进粮食安全工作，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呈现出粮食稳产增产、流通有序、质量安全、供给充足的良好局面。一是粮食产量全国靠前。粮食产量常年居全国第4位，连续五年稳定在800亿斤以上，以占全国4.3%的耕地生产了全国6%的粮食，每年净调出粮食200亿斤左右，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大贡献。二是耕地总量保持稳定。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显示，全省耕地面积8320.35万亩（水田、水浇地、旱地面积分别占比48.56%、4.09%、47.35%），位列全国第8，较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上升1个位次。三是收储调控能力增强。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仓容709.6亿斤，收购备案企业2815个，粮食仓容与粮食生产、流通相匹配，常年收购量440亿斤左右；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储备粮50.48亿斤，粮食监测和应急供应网络完善，经受住了抗疫、战汛、救灾的实战检验。四是政策资金保障有力。2016—2020年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我省一直是优秀等次且位次靠前；2018年、2020年，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2019年、2021年获农业农村部通报表彰；2021年，耕地保护工作受国务院表彰，奖励用地计划指标2000亩。

（一）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一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显著增强抗灾稳产能力。2021年起，将亩均投入标准提高至2250元。目前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5510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66.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9个百分点。二是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开展农业“四新”科技成果转化、种业强省建设、种养殖业提质增效、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数字赋农等具体行动。选任科技特派员10986名，实现行政村服务全覆盖，小麦单产最高记录首次突破900公斤。开展优势产业集群壮大、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全程机械化、社会化服务、农业“标准地”改革、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等具体行动。小麦、水稻和玉米均已实现耕种收全程机械化，农机总动力超6900万千瓦，居全国第4位，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2.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在全国率先发展优质专用粮食，每年制作并公开发布种植电子地图，引导市场主体“按图索粮”，平均每斤溢价10%左右。2021年选择100个粮食生产重点县（市、区、场）推广优质专用粮食标准化种植，共落实优质专用小麦、水稻2682万亩、2380万亩，分别占其播种面积62.8%、63.0%，“十三五”期间带动农民增收320亿元以上。三是推进种业振兴。持续推进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奋力打造种业强省。统筹推进农作物等种质资源普查，已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5703份，完成入库资源5370份、入库量居全国第一。推进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良种“揭榜挂帅”联合攻关，启动大豆、花生、青贮玉米等作物新品种研发攻关。支持合肥建设“种业之都”，打造种粮一体化互联网示范平台。全省现有国家级制种大县1个、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4个，连续四年成为全国水稻种子出口第一大省。四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土地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将大户培育成粮食生产主力军。全省耕地流转面积4225万亩，其中，300亩以上种粮大户2.01万户，流转耕地1228.3万亩。涉粮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2.9万个，服务带动种粮小农户369万户、占小农户的60%。五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以来，通过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全省共新增恢复灌溉面积65.16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19.91万亩，新增节水能力1.93亿立方米、粮食生产能力1.87亿公斤。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442提高到0.5581。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制定《安徽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安徽省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措施》，从落实党政同责、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等方面，提出“长牙齿”的硬措施，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耕地保护第一责任。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运行规则》《耕地保

护监管执法与监督管理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推动落实落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二是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基本建设时序，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和范围使用土地，用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统筹项目开工与粮食生产的关系，土地已种植粮食作物且短期内将成熟的，应在收割后再施工建设，坚决防止各类违法铲苗毁田等行为发生。三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对各类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严格审查补充耕地情况，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全省已连续 22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制度。四是加大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严格监管各类毁坏粮食作物青苗行为，果断稳妥处置“青贮小麦”事件，通过将粮经饲作物面积分解落实到市县乡村，建立完善杜绝发生“青贮小麦”类似行为的长效机制。2019-2021 年，全省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5598 件，涉及耕地 4.32 万亩，追究党政纪责任 1785 人次。对新增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坚决遏制耕地流失势头。五是稳定增加粮食种植面积。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小田变大田”，加快恢复撂荒抛荒地生产，到去年底，全省“小田变大田”面积 1460 万亩，增加有效耕种面积 45.3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常年稳定在 1 亿亩以上，近年实现稳中有增，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粮食生产面积任务。

（三）落实各项惠农政策，重农抓粮积极性得到有效保护。一是实施农业补贴政策。今年全省继续稳定实施农业补贴政策，及时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资金 85.6 亿元。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合理收益，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8 亿元。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农机购置补贴品目。二是支持粮油大县发展。2020 年以来，累计争取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07 亿元，奖励金额逐年增加，2022 年达 37 亿元，支持 57 个常规产粮大县、12 个超级产粮大县，有力充实了产粮、产油大县县级财力，保障了粮食、油料、种业生产和产业发展。三是发展农业保险。中央财政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 3 大类 14 个标的 21 个险种全部纳入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各级财政补贴 80%。支持在全省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省级以上财政补贴 70%。2020 年以来，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118 亿元，各级财政补贴 88 亿元，为 3365 万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3908 亿元。四是健全粮食生产服务体系。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每年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粮食生产防病减灾。拓展了惠农短信平台、农业信息网、农情调度系统和气象服务等

信息发布渠道。建立了粮油价格监测点，定期发布市场价格监测报告，帮助农民及时了解粮食市场行情，把握销售时机，提高售粮收益。每年春耕播种前，向农民提供市场畅销的粮食品种信息，帮助农民提高种粮比较效益。

（四）加强流通设施建设，粮食收储建管能力不断提升。一是提升粮食流通设施水平。“十三五”期间，坚持拆小建大、拆旧建新，引导“老小散旧”库点有序淘汰，新建和改造粮食仓容 400.4 亿斤。2020 年以来，新建仓容 42.2 亿斤，全省现有粮食仓容 1135.4 亿斤（高大平房仓占 47%），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仓容 709.6 亿斤（高大平房仓占 58%）。全省在沿江、沿淮及京沪铁路、京九铁路、高速公路网规划建设了一批集粮食仓储、物流、加工、贸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物流（产业）园区。目前全省拥有散粮中转功能的立筒仓、浅圆仓 46.2 亿斤，粮食铁路专用线总长度 20 公里，粮食专用码头吨位 0.426 亿斤，物流接发能力不断提升，切实满足粮食收储调控需要。二是开展绿色仓储行动。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经过多年建设积累，全省实现环流熏蒸、电子粮情测控、机械通风、气调和低温准低温储粮的仓容占比分别达 70.4%、71.1%、91.2%、13.3%。三是推进“智慧皖粮”建设。坚持以信息化赋能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现代化，涉粮信息数据的获取与归集，已覆盖全省 1061 个收储库点及部分龙头加工企业和应急企业，2252 个最低收购价粮食委托收储库点使用“一卡通”，基本达到“业务全留痕、现场全看清、库存全知晓”，最大限度堵塞管理漏洞。四是严格粮食流通监管。突出监管重点和关键环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对市、县执法督查情况进行年度绩效量化评估，强化执法监督过程管理，全面推广“双随机”监管，积极探索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抓好收购、库存、出库监管，发挥 12325 热线投诉举报前哨作用，严查涉粮违法违规案件。

（五）提升粮食收储能力，确保粮食市场供应稳定有序。一是构建多元市场格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支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市场化收购比重不断提高。2018—2021 年，全省累计收购粮食 1298 亿斤，其中启动最低价收购 9 次，累计收购政策性粮食 317.2 亿斤。目前，全省夏粮收购已收大半，小麦质量较好、价格高、收购进度快，收购市场平稳有序。三等小麦市场平均价格 1.51 元/斤，较上年同期增加 0.32 元/斤。截至 7 月 15 日，小麦全社会收购量 121.84 亿斤，同比增加 35.3 亿斤。建立 10 亿元规模市场化收购信用保证基金，已支持 244 户粮食收购企业。二是增强粮食调控能力。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储备，超额落实国家下达政府储备计划（44 亿斤），实际储备达 50.48 亿斤。建立省级储备粮动态调整机制，综合人口基数、消费变化等情况，省委、省政府明确在

国家计划储备的基础上，再增加 20 亿斤，实现城乡常住人口粮食储备保障全覆盖。三是完善粮食应急体系。全省建有 287 个省级、73 个国家级粮油价格监测点，实时监测粮油市场信息；明确粮油应急加工企业 361 家，日加工原粮能力 2.48 亿斤，能保障全省居民 3 天消费需求；布设应急供应网点 1719 家、配送中心 102 家，实现城乡全覆盖；合肥及各设区市均建立成品粮油储备，分别满足城区人口 15 天、7 天消费需求。四是提升省批发交易市场功能。目前该市场会员约 4000 家，交易标的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2021 年以来，共举办各类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交易会 555 场（次），累计成交各类粮油 344.2 亿斤，成交额 385.31 亿元；共举办社会贸易粮交易会 70 场次，成交 1.382 亿斤，成交额 19.87 亿元，调控市场、稳定粮价作用充分发挥。

（六）加快粮油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粮食产业强省建设。一是打造产业集群。支持合肥、淮北、滁州食品加工，亳州、宿州、阜阳、滁州小麦加工，淮南、六安、滁州、安庆稻谷加工，蚌埠玉米、糯米加工，合肥、六安粮食机械等产业集群建设。2021 年，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 3027 亿元，同比增长 7.9%；粮油加工产值超 100 亿元的企业 1 家；50~100 亿元的企业 1 家；10~50 亿元的企业 33 家。二是壮大龙头企业。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粮油企业和央企来皖投资兴业，金沙河进驻涡阳县，益海嘉里落户庐江县，中裕集团入驻阜南县，克明面业进入阜阳，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投资蚌埠市粮油收购、仓储、加工和贸易，全省粮油产业链条不断壮大。特别是探索形成了优质小麦订单种植、就地加工转化、产业链集聚发展的“阜南样板”经验，得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示范推广，为全国提供了粮食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安徽方案，形成了粮食兴、产业旺、经济强的良性循环。2021 年底，全省粮油类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36 家、占 43.3%，粮油类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49 家、占 34.9%。三是突出品牌引领。打造“皖美粮油”“皖美粮机”公共品牌，统一 LOGO、产品标识和品牌形象，制定粮油团体标准，组织“中国好粮油”“安徽好粮油”产品遴选，加强品牌宣传和推介。全省现有 118 个“安徽好粮油”产品、40 个“中国好粮油”产品。“天长大米”“南陵大米”新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捷迅光电”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全省拥有粮油类中国地理标志产品 24 个、中国驰名商标 33 个。四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中电科 38 所等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建立以政府、市场、企业与科研单位共同发力、政产学研推有机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科研成果高效转化，全省目前拥有高新技术粮油企业 52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 25 个、省级研发机构 42 个、企业研发机构 180 个。

（七）健全粮食质量监管体系，确保产业链各环节质量安全。一是抓好产地环境治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控制农田面源污染。加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严格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等生产投入品市场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加强种子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全省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布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重点区域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2.38 万人次，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三是提升质量检测能力。健全省、市、县三级质检机构网络，提升 54 个粮食质检机构服务功能。省级粮食质量监测中心能够检验 6 大类指标中的 255 个参数，市县粮食质量监测站至少能够检验 110 个参数。2021 年全省粮食质检体系共检测样品 30368 份，完成 4443.7 万吨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四是加强进境粮食风险管控。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行进境粮食现场检疫，加强指定加工企业备案管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和疫情风险。五是加强成品粮监管。在所有粮食加工品生产企业推行“两书一单两报告”制度。针对大米中镉和小麦粉中呕吐毒素超标问题，出台有针对性制度措施，推进粮食加工品生产企业检验能力提升行动，督促粮食加工品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和以粮食加工品为原料的生产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六是严格库存粮油质量监管。每年常态化开展储备粮油库存检查、春冬季粮油安全大检查、春秋季节粮食质量安全普查，采取“四不两直”和“飞行检查”等方式抽查，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八）加强粮食安全宣传，营造共保粮安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强化新闻宣传。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以及中安在线网站等主要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反映我省粮食安全工作成效以及相关政策举措等，积极借力中央媒体传播安徽好做法好经验，推出《总书记记得的种粮能手》《总书记和种粮大户徐淙祥的故事》等 200 多篇（条）报道。2021 年农民日报头版头条，2022 年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均推出我省夏粮生产重磅报道。二是抓好社会宣传。在各类宣传载体、新媒体平台、视频网站、社会人员流动密集场所刊播粮食安全主题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推出第五届安徽省农民满意农技员、农技战线扎根基层、实干担当先进典型事迹，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粮食安全工作。三是融入文明创建。把粮食节约、反食品浪费融入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活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内容，推动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取得实效。四是加强热点问题引导。利用新闻发布会，解读我省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政策举措；邀请专家学者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提升公众对粮食安全和粮食安全

物观的认识。通过政策解读答疑解惑，扩大正面声音，引导回归理性，回应社会合理关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粮食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包括：

（一）农民种粮收益较低。据部分种粮大户反映，随着土地租金、用工费用逐年上涨，正常年景亩均纯收入 300—400 元，仅相当于外出务工 1—2 天工资收入，尤其是近两年来，农资价格大幅上涨，粮食种植成本明显增加，对农民种粮积极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从国土“三调”情况看，十年间全省耕地面积净减少 540.15 万亩，耕地保有量下降 6.1%；全省耕地质量总体还不高，中低产田面积占 2/3 左右。同时，我省淮河流域地下含水层浅，煤矿地下开采极易导致大量未征收的耕地沉入水下，难以恢复原有耕地用途。

（三）撂荒问题一定程度存在。2021 年，全省两次摸排耕地撂荒情况，全省土地周年撂荒面积约 7.55 万亩，其中，撂荒 2 年以上占 41.3%；主要集中在我省皖南、皖西山区。季节性撂荒面积约 900 多万亩。

（四）“老小散旧”粮库淘汰力度仍需加大。全省库（站）点总仓容在 400 万斤以下 298 个，占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库点个数的 15%；2000 年以前建成的仓库仓容 138.2 亿斤，占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仓容（709.6 亿斤）的 19.47%；单体仓容 400 万斤以下的 138.6 亿斤，占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仓容的 19.53%。

（五）储备粮管理改革进展不快。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比较分散，现有省级储备粮库点 76 个，储备规模平均为 3026 万斤，储备管理成本较高，不利于安全储粮，布局调整进展较慢。同时，有 9 个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没有完全做到“政企分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整合重组滞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粮食储备企业在岗人员 55 岁左右近 50%，大学及以上学历不足 10%，人员能力素质普遍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始终把粮食安全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夯实各项重点举措，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根据我省粮食安全“两个责任清单”和国家即将出台的省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完善省对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持续将粮食安全纳入省对各市综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将党委粮食安全相关责任事

项列入考核内容，实现党政同考、一体推进。强化粮食安全“产购储运加销”协同保障，加大对耕地保护、面积产量、收储调控、保供稳市、应急保障和粮食质量的考核力度，突出重点，发挥“指挥棒”作用，不断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加快推动地方粮食安全保障法立法进程，进一步优化依法治理的制度环境。

（二）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利用。将国家下达我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落到图斑、地块，做到位置可查、变化可追、责任可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作为刚性指标事项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编制《安徽省耕地恢复专项规划（2022—2026年）》，按时完成国家下达“找回”耕地任务。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控占用耕地植树造林、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and 指导，推进我省采煤沉陷区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问题的解决。

（三）进一步稳定粮食面积产量。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大户带小户，多种粮种好粮，帮助种粮农户降本增效。逐年扩大带状复合种植面积，在实现扩种大豆的基础上，推动粮食稳产增产，确保撂荒地面积只减不增。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监管，防止耕地“非粮化”。严防工商资本流转耕地后改变用途，确保良田粮用。每年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面积分解到市县乡村，监测监管耕地种植信息。提高农机装备质量，强化技术培训，减少机收环节损失。

（四）进一步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加快省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建设，建设完善10个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到2025年达到50个。开展水稻、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育种联合攻关，到2025年培育10个左右突破性新品种，推广面积1000万亩以上。加强种业龙头企业培育，重点扶持入选国家阵型的种子企业发展，到2025年全省新增上市企业3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2家，全省种子企业销售额达到70亿元。

（五）进一步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精准落实农资一次性补贴、稻谷补贴、大豆种植生态补偿补贴。推动恢复对粮食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让重农抓粮者有荣誉、得实惠。通过省人大立法，对主要粮食作物生长期进行保护，为查处各类损毁在地粮食作物行为提供法规支撑。

（六）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流通能力。以“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在“十四五”期间持续推动高标准粮仓建设。逐步淘汰“老小散旧”库点，保证基层收储企业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合肥、安庆、蚌埠粮食物流枢纽建设，形成连通国际、承接南北、

贯通东西、公铁水兼备的粮食物流新格局。

（七）进一步优化政府粮食储备布局。结合储备轮换，今年将省储库点数减至 47 个，2023 年再减少至 23 个库点，完成布局调整任务，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储存安全、管理高效、调控有力的省级储备粮格局。推动国有粮食企业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彻底分开，加强行业职工培训和人才引进，促进国有粮食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八）进一步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发挥“阜南样板”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好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持续对标沪苏浙，推进行业“双招双引”，力争更多涉粮好项目落户安徽。用好中国粮交会、福洽会等展示展销平台，办好专场推介，不断提高“皖美粮油”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推动粮油加工业产值迈上新台阶。

我们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研究改进和加强粮食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切实扛稳粮食大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我省部分市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开展专题询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对此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两个专题调研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沈强带队，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财经工委，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于6月下旬至7月上旬赴合肥市及巢湖市、阜阳市及阜南县、滁州市及全椒县、六安市及霍邱县，开展粮食安全工作情况专题调研，通过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同时，委托亳州、宿州、芜湖、宣城、安庆5个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时刻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供给保障能力，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注重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和粮食仓储设施能力建设，完善粮食市场调控和监管体系建设，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粮食安全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积极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从对上述9个市的调研来看，主要呈现这样几个特点：

（一）聚焦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粮食生产质效日益增强。一是注重科技强农。阜阳市坚持科技创新带动品种创新，深耕育种科研体系，2021年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实现了一次更新换代，农作物产量、品质和抗性水平显著提升，其做强种业“芯片”、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的做法得到省委书记郑栅洁的肯定。亳州市、芜湖市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六安市新增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6家，入选数居全省首位。巢湖市与安农大签订技术支撑协议，开发精准测土配方施肥“巢湖土肥”系统。二是推进机械强农。芜湖市以中联重机为龙头支持农机装备

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研发推广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高质量推进农业“机器换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8%以上。阜阳市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集成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充分利用现代化机械、导航技术、无人机等，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宿州市试验总结了不同机械、不同作物、不同茬口、不同土壤特点的各种农机化技术模式，重点推广了旋耕整地、播种、施肥、镇压一体化作业机械，做到了农机农艺技术融合。三是促进农民增收。合肥市统筹稻谷补贴、优质粮食绿色生产基地项目、粮食绿色高效创建项目资金，调动农民发展早稻和再生稻生产积极性，今年市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早稻给予 100 元/亩的补贴，再生稻给予 150 元/亩奖补，市级优质粮食绿色生产示范片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宣城市落实“8+1”综合救助，累计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4 亿元。一季度人均工资性收入 3813 元、增速 7.4%，财产性收入 175 元、增速 20%，经营性收入 1966 元、增速 4%，转移性收入 1044 元、增速 14.4%。亳州市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2022 年已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57 亿元，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稳定农民收益。

（二）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注重守好耕地数量、质量“双红线”。一是多措并举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从 9 个市看，均出台多个文件，大力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耕地保护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合肥市、亳州市、阜阳市、宣城市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完善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管理机制，严格用地审查把关，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滁州市、芜湖市、安庆市全面建立健全“田长制”，安庆市还成立省内首个“市检察院驻市田长办工作室”，统筹行政、司法等力量，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对巡田发现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以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对破坏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严厉打击。二是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整合市县及各部门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截至 2021 年六安市建成高标准农田 426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57.56%，建成规模居全省第 5 位，今年又新建高标准农田 43 万亩。合肥市、宣城市、安庆市根据宜机化改造、小田变大田、坡改梯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小田并大田”示范区建设。滁州市、亳州市积极开展水利灌溉设施建设，并将灌区改造提升项目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衔接，工程效益显著。三是严格遵守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

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三）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优质粮食工程稳步推进。阜阳市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示范种植—规模化种植—就地加工转化”三步走，通过建链、补链、强链，打造优质小麦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着力促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涌现出达亿粮油、金禾面粉等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加工企业，打造太和马泡籽油、临泉双全面粉等阜阳特色粮油品牌6个，17家粮油生产企业入选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巢湖市积极培育全产业链大中型粮食企业，光明槐祥公司通过股权合作加入上海光明集团，跻身全国粮食行业100强和全国大米加工50强，全省唯一“安徽省米制品研发基地”；中粮粮油加工基地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列；荃银高科并入中化农业，实现民营企业与国企融合发展。六安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421家，居全省第二位，其中舒城县蔬菜获批创建省级“一县一业”全产业链示范县。

（四）加强粮食安全管理，粮食储备和流通走上规范化轨道。一是在粮食储备管理方面，合肥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4000余万元，用于市级储备粮油保管和轮换管理，保障市级储备粮油常储常新、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滁州市2021年累计兑现粮储企业储备粮保管费用、储备粮（油）轮换价差、利息补贴431.72万元，2022年继续安排500万元市级粮油储备补贴资金。六安市原粮储备达到国家规定的保障标准，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能满足主城区常住人口7天以上供应量。阜阳市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达19.19万吨，其中省级储备小麦7.3万吨，市、县储备小麦11.3万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0.59万吨。二是在提高粮食仓储设施能力方面，合肥市积极应用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粮情测控等储粮技术，统筹推进仓顶保温隔热新材料、气调储粮、谷物冷却等储粮新技术应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减少粮食损失。滁州市“十四五”期间，粮食收储企业有效仓容达到400万吨，全部建成高大平房仓，实现集中储存和高效调用。六安市现有总仓容333.9万吨，从2021年至2023年，预计新建高大平房仓55.3万吨、浅圆仓5万吨，其中已建成15.5万吨，在建17.2万吨。阜阳市投资1.6亿元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39个，覆盖8个县（市、区），年烘干能力达到316万吨，建立了阜南、界首、临泉、太和4个粮食产业园，建设“智慧皖粮”信息化点171个。三是在完善粮食市场调控和监管体系方面，滁州市在全市共设国家级粮油监测点9个、省级粮油监测点16个、市县级粮油监测点50余个，形成三位一体的粮食价格监测体系，及时反馈市场变化情况。合肥市着力打造一批有实力、听指挥、能战斗的堡垒型应急骨干网点，全市形成310个应急供应网点、29个应急加工企业和15个应急配送中心构成的覆盖城乡、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粮食应急保障网络。

四是在加大流通监管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粮食领域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常态化开展监管督查，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维护市场稳定。滁州市已先后有来安、南谯、天长、明光等4个县（市、区）获批全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示范单位，总数位居全省第一。

（五）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把牢根本遵循。合肥市、阜阳市、六安市、芜湖市、宣城市、安庆市等市第一时间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总书记考察安徽时关于“要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写给太和县种粮大户徐淙祥回信“多种粮、种好粮”的嘱托，列为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计划，切实增强做好粮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严格落实责任。上述9个市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高规格粮食安全领导小组，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及时制订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粮食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压实部门和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确保完成好国家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任务。三是坚持高位推动。合肥市委正积极谋划将市粮安领导小组升格为市粮食安全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主任，高位推动全市粮食安全工作。宣城、芜湖、亳州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农业生产、粮食安全、种子培育等工作，多次实地调研、安排部署，指出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扛稳抓实粮食安全责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坚决稳住农业基本盘。

二、困难和问题

从对上述9个市的调研情况看，虽然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种粮比较效益低，容易导致耕地“非粮化”倾向。尽管近年来粮食价格普遍上涨，但种粮收益远远低于种植经济作物收益。一方面，受自然灾害影响和人工、农资等成本上升，耕种收机械化水平低，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导致种粮比较效益不高。今年以来，肥料、柴油等农资价格持续飙升，45%复混肥价格达3965元/吨，较春节前增长75%，尿素价格3250元/吨，较春节前增长25%，仅肥料上涨就增加生产成本70—80元/亩；6月6日柴油价格已达8.76元/升，较去年增长39.3%，致农机综合作业每亩成本增加40—50元。成本上涨过快压缩了农民种粮的收益空间，种粮积极性受到影响。另一方面，我省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受经济发达地区思想观念影响，一些农户自发调整种植结

构，弃耕从事比较效益高的水产养殖等。

（二）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耕地撂荒、违法占用耕地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耕地后备资源总量不足。同时，部分市在加快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建设、国家级苏皖合作示范区、G60 科创走廊中用地需求量大。但是随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水利河湖划界、林地湿地保护等管理政策进一步收紧，可开垦的后备资源越来越少。粮食复种指数大幅降低，耕地保护和利用状况亟待改进。

（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合肥、滁州、六安、安庆、芜湖、宣城 6 个市均以丘陵岗地地形居多，田块分散零碎，水资源分布不均，按照“先易后难”原则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年后，剩余耕地基础条件差，建设难度大，加之前期建设水平不高，存在“重建轻管”倾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老旧，小、散、坡岗地等田块难以耕种利用，项目长效运行和生产经营效益发挥受影响，提质改造需求大、任务重。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不足。2021 年以来，我省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标准为不低于 2250 元，其中国家、省两级配套资金 1625 元/亩，比 2019 年有了大幅增长。但对照“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建设标准，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中亩均投资一般达到 3000 元左右的要求相比，特别是与周边城市相比（上海 10000 余元、南京 5500 元，杭州 4000 余元、武汉 3500 元）还存在较大差距。

（五）农业科技支撑力不强，社会化服务和产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广大农民接受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较弱，研发创新能力较弱，农业科研项目及创新成果少。阜阳、宿州、亳州、滁州、六安等种粮大市还缺少优良农作物种质资源培育基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少、覆盖范围小、服务能力不足，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仅从事传统种养和农业生产资料供销等简单的农业生产服务。粮食加工缺少深度，产品的系列化、多元化不够，副产品开发滞后，从事粮食初级加工的比较多，从事精深加工的比较少，多数企业产业链两端延伸不够，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高，抗风险能力不强，与河南、山东等省份相比，缺乏带动效应大的品牌粮食龙头企业。

（六）仓储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比较突出。地方国有粮站仓储设施因为建设年代久远、标准偏低、设施老化、维护不到位等，“老、旧、破、小、散”现象比较普遍，安全隐患多，管理难度大。政策性粮食储存库位置布局不够合理，储备能力和技术难以满足储备需求。“智慧皖粮”信息化建设在部分县还需要进一步推进夯实。粮食仓储物流的基层库点节粮减损、科学保粮等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七）粮食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粮食生产经营企业办理融资手续繁琐且周期较长。一是粮食仓单质押业务法律体系不健全。现行法律中质押物处置顺序对金融机构不利，非标准化仓单要素无明确法律规定，操作流程不尽相同，给管理、处置和流通带来不便。二是缺少成熟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多数民营性小型监管公司往往缺乏专业的仓储库，缺乏严格的内部管理，信用状况不稳定。三是各项配套设施和扶持政策不健全。目前缺乏粮食仓单质押的确权、评估、处置和流转平台等配套设施，粮食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担保公司基于风险收益考虑介入粮食仓单领域的意愿不足，此外尚未设立粮食仓单质押贷款领域风险补偿金，也抑制了金融机构开展粮食仓单质押贷款的积极性。

（八）粮食销售体系不够健全。部分地方粮食企业依赖政策性收储，参与市场竞争能力不足，粮食销售网络不健全，市场信息反应不灵敏，而且粮食运输通道不畅、成本较高，上下车、进出库、保管、运输等损耗大，导致粮食流转较慢，销售处于被动局面。

（九）粮食安全队伍能力建设亟待加强。粮食生产、监管队伍年龄偏大、专业能力不够强，难以适应日趋现代化的种粮、储粮、管粮、卖粮的形势和变化等。

三、意见和建议

（一）切实增强粮食安全政治意识。要站位全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省种粮大户的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谋划和推进粮食生产、收购、储备、加工、销售、消费等各环节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清单，加强督查指导，对履职不力的约谈通报，确保推进粮食生产发展目标不动摇、劲头不松懈、力度不减弱，真正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二）鼓励引导多种粮种好粮。研究出台奖励产粮大市和大县的激励措施，给予项目、资金、人才等政策倾斜，推动地方抓好粮食生产工作。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壮大各类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提高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益保险的补贴比例，加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力度，上浮县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率限制，着力解决粮食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粮食生产成本，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研究出台鼓励农户发展大豆生产的政策措施。省级层面设立发展品牌粮食专项引导基金，提高品牌粮食补贴标准，加大技术服务补贴和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经营主体发展优质品牌粮食。

（三）严守耕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一要严控非粮增量。认真开展精准调查，摸清摸透全省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秉持不折腾原则，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严控非粮增量。强化生产布局，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粮

食种植面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对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追责。二要盘活耕地存量。大力推广间作套种、粮经复合等技术，提高单位产量。正确处理粮经关系，对种植非粮作物效益较低的、土地流转期届满的，积极引导转变为生产粮食。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继续开展撂荒地整治，不断挖掘粮食生产潜能。三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意愿，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鼓励先流转、后规划、再建设。稳步提高亩均财政投入，积极推进“小田变大田”、“一户一块田”，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四）深入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要加大农业科技投入，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推广应用更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提升粮食生产的科技贡献率。要把种业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地位，积极研发推广优良品种，保护种质资源，加快打造种业强省。要鼓励更多农业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大地上，让技术长在泥土里，继续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装备能力，不断提高耕种收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大公益性农业服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推广淮南市“两委托两跟进一托底”农业生产模式，研究出台村集体从事社会化服务的扶持政策，为农户等提供产供销一体化及农技服务。要加强政府引导，借鉴“路歌”等公路运输互联网服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着力打造农机社会化服务新业态。加大各类种粮补贴力度，精准补贴到种粮人，让种粮农民有钱挣、得实惠，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五）积极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选择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带动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粮食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强化“双招双引”，推进粮食产业补链强链固链，提高粮食生产的规模化、组织化和机械化程度，增强粮食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粮食流通和减损能力建设，支持阜南等粮食大县铁路专用线升级改造，帮助对接销售平台，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物流和销售成本。

（六）健全粮食安全监管机制。要针对粮食安全重点环节和风险隐患，加强和改进内部监督制度，探索大数据、智能化监管，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信息共享、督查考核机制。尽快出台《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为粮食生产提供法制保障。相关业务主管和监管部门、国有粮食企业要切实担负责任，从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危害国家粮食安全等行为。要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着

力防风险、保安全、增活力。要理顺粮食安全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完善粮食安全考核办法，奖优罚劣，处理好粮食安全考核与安全生产考核的关系，避免重复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七）广泛凝聚维护粮食安全人人有责的共识。要提高各级干部“三农”工作本领，加强粮食生产和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要广泛开展涉粮政策宣传，让农户和经营主体知晓各项惠农政策，进一步提高种粮积极性。要大力改善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生活条件，积极创造更多更好环境。要健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机制，大力宣扬各类典型，形成全社会支持粮食安全工作的浓厚氛围。

关于检查《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明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教科文卫委员会制定了《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方案，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于 5 月 30 日主持召开动员会并讲话，检查组于 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对全省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展开了检查，教科文卫委员会于 7 月上旬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初稿，谢广祥副主任于 7 月 11 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修改。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突出法律性。围绕条例确立的老年教育原则及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着重检查政府法定职责履行、社会主体参与办学、老年教育机构运转等法规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体现全面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刘明波及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德成分别带队，赴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蚌埠、淮南等 6 个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合肥等其余 10 个市的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实现全覆盖。三是强化代表性。执法检查组深入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查看了全国、省、市级老年大学示范校和普通老年教育机构，与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方面负责人和老年教育工作者座谈交流，系统了解条例实施情况。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地各部门围绕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认真实施条例、依法推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作为改善民生、健全终身教育体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着力促进老年教育扩容、提质、增效。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共有各级各类老年学校 5533 所，在册学员 140.5 万人。

（一）老年教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将老年教育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全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制定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等实施方案，要求建立老年教育统计制度、发展老年教育服务平台；制定推进老年大学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细化推进老年教育的具体举措。二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工作机制，省委将“老有所学”作为十项“暖民心行动”之一统一部署，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老年教育推进情况纳入对市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六安、马鞍山、芜湖等地也将老年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基层单位的绩效考核。三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部门牵头，进一步规范对涉老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提升涉老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各地积极探索，通过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直接开办、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公益创投项目、与志愿组织合作等方式，引导多种社会主体开展老年教育服务。四是构建教育网络。整合省老年大学协会与安徽开放大学资源，构建“双轮驱动”的老年教育新模式，着力扩大老年教育供给。目前，市县两级老年学校的覆盖率均为 100%，乡级老年学校的覆盖率为 40%；市级老年开放大学分校覆盖率为 100%，县乡村三级老年开放大学网点的覆盖率分别为 10.6%、22%和 26%，初步形成了以政府举办为主体、社会力量举办为补充，面向群众、组织清晰的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新局面。

（二）老年教育要素保障不断加强

一是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的办学经费、专项经费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2021 年共安排老年教育资金 1.7 亿元。结合老年教育机构学员人数、各地财力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建立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专项办学经费定额保障机制，按照人均一般不低于 300 元/年和 200 元/年的标准，拨付市、县级老年教育机构运转经费。省财政连续四年累计安排专项经费 2340 万元，支持老年远程教育平台建设。二是推进场所建设。住建部门发布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教育等部门强化协同配合，统筹推进老年教育项目的规划建设。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宣城、池州、安庆等地正规划新建、改建一批老年教育项目。教育、财政等部门对改建的公办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学校分别给予一定的补助。三是加强师资力量。拓展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来源渠道，明确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

职工（含退休职工）和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可以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实习），并合理获取报酬；支持增设公益性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老年教育机构任职。加强老年教育人才储备，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院校设置涉及老龄服务相关学科专业，现有在校生6.7万人。

（三）老年教育办学水平逐步提升

一是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推动省电大申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政策法规研究中心，建设省老年教育研究院。建立省老年教育专家库，聘请30余人担任老年教育专兼职研究员，开展长三角协作等课题研究。马鞍山市被评为首个“全国老年教育理论实践基地”。二是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坚持鲜明的政治导向和正确的办学方向，立足本地历史文化发展和学员实际需求，将老年教育与党史地方史、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文体活动、康养保健、智能设备使用、金融电信诈骗防范、心理疏导和慰藉等相结合，不断创新教学内容和方式，六安等地涌现了一批优秀的老年教育自编教材，多项办学经验和做法荣获国家表彰。三是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建立老年远程学习指导服务中心，推动全省老年远程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加快省级老年教育网络平台和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升级改造，推进老年远程教育网建设；编制老年远程教育资源目录，设立成体系课程595门、1.2万讲。多数市都开设了老年教育公众号，形成了“乐学芜湖”等一批地域性线上教育品牌。

二、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中发现条例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老年教育供需矛盾依然突出

一是普及率不高。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对增加老年教育供给提出了明确要求。检查发现，老年教育机构在册学员仅占全省60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总数的12.3%；省市级老年学校共22所，县级老年学校平均每个县（市、区）仅有1所，60%的乡镇（街道）尚无老年学校；县级以下老年开放大学网点整体覆盖率不高，少数还存在“只挂牌不办学”现象。当前老年教育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较之《老有所学行动方案》中要求的到2025年底“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常住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即老年教育机构学习人数由140万人增至430万人的目标，差距较大。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要求改善老年教育供给结构，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检查发现，一方面，老年人接受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城乡悬殊。另一方面，优质老年教育资源多集聚在市级以上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部

分市县老年教育机构布局不合理，城乡老年教育机构的基础设施、教学设备和办学环境差异明显。三是质效有待提升。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明确应当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发挥省市县（市区）老年大学的带动和引领作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检查发现，一方面，老年教育教学活动的评价标准尚未明确，多数老年教育机构尤其是基层老年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较单一，教学内容多局限在兴趣爱好培养，教学方式基本为课堂教学。另一方面，受多种因素影响，省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在教学活动、课程资源、师资培训等方面，对区域内其他老年教育机构特别是基层老年教育机构的支持和带动有限。

（二）各方主体责任尚待夯实

一是规划落实仍有差距。条例第四条要求将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管理制度。检查发现，少数县级政府尚未将老年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纳入规划的部分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推动相关目标任务落实上方法不够多、力度不够大、措施不够实。二是资源整合能力有待提升。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要求整合各种资源改善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条件。检查发现，各级政府整合利用闲散的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养老等方面资源，兴办老年教育机构的成果还不明显，多数老年教育机构均存在教学场地不足、设施设备老化、开展相关活动缺乏专业指导等问题。三是师资服务不到位。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要求建立和完善老年教育专兼职人员信息库。检查发现，少数市和部分县级政府尚未建立老年教育专兼职人员信息库，无法及时有效地为老年教育机构提供师资信息等服务。

（三）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发展面临掣肘

一是办学经费保障有差异。条例第四条明确将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检查发现，乡村两级老年教育机构办学经费保障渠道和力度各地差别较大。同时，受各地财政保障能力影响，已纳入财政保障的部分县级老年教育机构运转仍存在一定困难。二是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条例第五条明确县级以上政府教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老年教育工作，并要求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老年教育工作。检查发现，教育、老干、老龄等部门对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管理职责界分不清，多数老年教育机构处于多头管理之中。三是师资力量不强。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明确支持专家学者、教师以及其他具有专业知识和专长的人员从事老年教育工作。检查发现，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不衔接、激励措施不足等因素制约，极少有具有专

业知识和专长的人员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且现有教师队伍不稳定、年龄结构整体偏大、业务水平不高，大部分老年教育机构没有专职教师。四是工作人员保障不充分。条例第九条要求保障老年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称评聘等权利和待遇。检查发现，多数市县级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编制偏少，与迅猛增长的学员人数、教育教学需要不成正比，各地基本采用聘用补差的方式解决，但聘用人员薪酬福利较低、晋升空间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积极性。

（四）社会力量兴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发展举步维艰

一是参与度不高。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检查发现，由于缺乏具体、明确的支持措施，目前仅有马钢、十七冶等少数国企和部分高校仍然继续举办老年大学，其他社会组织兴办老年教育机构的积极性不高。二是发展缓慢。条例第十四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发展老年教育。检查发现，受企业自身发展状况、企事业单位改革、缺乏成功的合作探索经验等因素影响，相关社会力量不愿意投资改善老年大学的办学条件，多数社会力量兴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发展有限。三是监管职责界分不清。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教育等部门对老年教育机构的教学管理、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指导。检查发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社会力量兴办的老年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管理相互推诿，少数老年教育机构“无人问津”。

三、意见建议

立足我省老年教育起步不久的阶段性特点，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综合各方面意见，为全面贯彻实施条例内容，实现《老有所学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发展老年教育的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秉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面向基层、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的原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科学制定全省老年教育“十四五”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老年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能，进一步加大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老年人接受教育的自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厘清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协调调度机制；定期对老年教育机构的教学管理、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督导，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考评等方式推进老年教育工作。三是完善投入机制。坚持将政府举办的各级老年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拓宽经费投入渠道，建立完善政府、

市场、社会力量和学习者多元主体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

（二）优化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一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老年教育专兼职人员动态信息库。实施老年教育队伍多元补充机制，借鉴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模式，借助优质老年大学资源，培养、输出老年教育骨干，鼓励优秀学员成为兼职教员；加大高校、高职毕业生到老年教育机构任教的引导力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为本单位人员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松绑”，总结、推广基层办学机构与志愿者组织合作办学的成功经验。合理调配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数量和年龄结构，建立专兼职教师岗位培训制度，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考核等方面的激励机制。二是壮大政府举办的老年教育机构。按照“改建一批、扩容一批、新设一批、网办一批”的要求，盘活存量资源、挖掘办学潜力，坚持面向基层、方便群众就近就学的原则，采用多点、分散式布局，提升现有老年教育机构办学容量，重点在乡村两级新建、改建一批群众身边的老年教育机构。建立灵活的老年教育机制，进一步规范学员学籍管理，推进优质学位有序循环；推动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利用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开展阶段性老年教育活动。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建立健全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构的具体举措，探索通过明晰产权分割方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出租闲置的国有资产、落实税收优惠和信贷扶持等方式，引导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等社会力量，在自愿的前提下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老年教育机构。同时，引导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等社会力量兴办的老年教育机构面向社会招生，并给予必要的经费补贴。

（三）推动老年教育与时俱进

一是丰富基层办学形式。要突出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便利性、公平性，让更多的老年人“学得了”“学得好”。着力推动老年教育机构与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和志愿服务机构等合作，整合党群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室）、公园广场等场地资源，探索校内和校外、室内和室外、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老年教育办学新路径，引导和吸纳更多的老年人参与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真正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发展。二是推进智慧教学。落实《关于加强老年远程教育建设的指导意见》，继续推动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平台和省级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升级完善，建立市、县级网络学习子平台和资源分中心，提升乡村两级老年开

放大学教学点覆盖率；挖掘推广一批“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提升远程教育教学质量。三是系统提升质效。立足加强积极老龄观教育，结合老年学员自身特点、精神需求和现实需要，逐步规范老年教育的学科体系、课程设置、教学目标、学业评价等方面要求，因地制宜地拓展特色教育。充分利用老年教育研究成果，结合相关老年教育机构的自编教材，制定老年教育课程教学指南，遴选、整合、开发一批门类齐全、内容丰富、体现时代特色的老年教育教材。积极推动老年教育模式由传统的“殿堂式”专业教育向“扁平化”的知识科普转变，组织老年教育机构尝试依托短视频、直播等形式，打造老年人触手可及的学习终端，着力提升老年人在心理调适、健康养生、数字技能、自我保护、社会参与等方面的能力，推动老年教育低成本、高速度、跨越式发展，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陆友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全省民族工作主要做法和成效

安徽省属少数民族散居省份，有55个少数民族成分，少数民族常住人口43.25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71%。世居少数民族有回族、满族和畲族，其中人数最多的是回族，达到29.77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省呈“大分散、小聚居”状分布，沿淮淮北多且相对集中，沿江江南少而分散。全省有9个民族乡、135个少数民族聚居村、102所民族学校，还有1个农场和1个街道享受民族乡待遇。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巩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一）坚持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及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省长王清宪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出台我省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将重点任务逐条分解落实到省直有关单位。部署开展全省民族工作专项调研，收集吸纳各市意见建议36条。举办基层民族宗教事务助理员培训示范班、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培训班等6个培训班，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安排人员赴各地开展宣讲。《安徽日报》、安徽广播电视台对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宣传报道。

（二）坚持政治引领，民族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十

三五”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将民族工作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督查检查内容，压紧压实民族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省民委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归口省委统战部领导，市县民族工作机构全部并入各地统战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归口统战部领导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坚持完善由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组长，省政府联系民族工作的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省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新增2家省直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定期研究部署推动民族工作。修订《安徽省民委兼职委员单位职责》，每年召开一次省民委兼职委员会议，有效汇聚民族工作合力。

（三）坚持发展引领，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的重要指示，千方百计汇聚各方力量，推动民族乡村脱贫攻坚，顺利实现25个贫困民族村全部出列、20470名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目标。《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明确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召开全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脱贫攻坚总结暨民族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会，部署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过不懈努力，2021年，民族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10%，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12.3%。民族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79.2%，空壳村、薄弱村基本消除。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关于扶持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建议》，在民族乡村培育壮大瓜蒌种植、稻虾共养、黄牛养殖等特色产业，推动产业发展提档升级。民族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全省59个民族村完成美丽乡村建设，有的民族乡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此外，13个民族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四）坚持文化引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稳步推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族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抓手，以庆祝建党100周年和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在全省上下广泛开展“五个认同”宣传教育，营造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浓厚氛围。创新开展“江淮传情歌伟业 各族达意颂党恩”群众性歌咏活动，举办“我和我的祖国”全省民族乡文艺展演和“唱支山歌给党听”少数民族文艺展演，弘扬爱党爱国、民族团结主旋律。积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代表团共荣获16个竞赛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竞赛成绩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2016年以来，指导宁国市云梯畲族乡举办“三月三”歌会等节庆活动，打造特色民俗文化活动品牌，推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五）坚持团结引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深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新时代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34 项具体工作任务，逐一推动落实。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评选表彰 32 个模范集体和 42 名模范个人，树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纳入省级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十三五”以来，先后有 25 家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指导 11 个市与新疆、青海、甘肃、宁夏等地签订了跨区域合作协议，为各民族往来提供服务保障。芜湖市被国家民委确定为“全国深入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试点城市”。合肥市庐阳区创新成立“五色花”志愿者服务队，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一站式”解决问题，受到中央国家机关调研检查组肯定。

（六）坚持法治引领，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将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将民族工作纳入县乡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调整编制省级民族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将原有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为 9 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深入落实“七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出台《安徽省民族宗教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纳入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述职考评和评先评优重要内容。下发《关于组织乡（镇、街道）从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明确乡（镇、街道）民族宗教工作助理员可以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2763 人获得行政执法资格。

二、我省民族工作存在的问题短板

在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省民族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一是思想认识方面，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识还不到位，有的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定位还不够精准、没有摆上位置，有的把握政策还有偏差、对共同性把握不足。二是推动发展方面，我省民族乡村大多分布在沿淮行蓄洪区、江淮分水岭及天目山区，民族聚居地区高质量发展仍然面临许多制约。2021 年，全省 10 个民族乡（场）有 3 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基层基础方面，部分基层民族工作干部和助理员亟待培训，民族事务管理水平尤其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以问题的有效解决促进各

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三、今后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推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用好我省红色资源，持续深入开展“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各族群众的共同追求。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中心，做好《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编纂工作。坚持多部门联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大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国民教育、道德教育、文化发展和生产生活。开展“石榴情”民族题材优秀剧本征集等活动，丰富少数民族文艺创作，讲好安徽民族团结故事。保护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示范基地建设，办好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二）推动民族聚居地区现代化建设。部署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组织省民委委员单位、经济强县以“3+1”的模式分别对10个民族乡（场）进行结对帮扶。推动省统一战线成员对25个脱贫民族村进行帮扶，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民族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导辖有民族乡村的市参照省里做法开展帮扶工作，实现民族乡村全覆盖。组织开展民族乡村“百村千树”行动，引导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拓展增收渠道，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加快交通水利、科技环保、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民族乡村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民族乡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

（三）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鼓励我省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鼓励省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与其他区域各族群众双向流动。以城乡社区为平台，推动整合社区组织、辖区党员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参与社区民族工作，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在“七进”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行业、窗口单位、群团组织、新经济组织等创建指导力度，争创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有序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挂牌命名，完善退出机制，加强闭环管理，不断推动

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引导各级干部正确把握和处理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稳妥审慎修订完善民族政策法规。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民族工作基层基础。

（五）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坚持底线思维，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健全完善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联合引导管控机制，坚决抵制利用网络发布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有害言论，严防有害信息传播。推动构建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控闭环机制，建立健全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监测、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机制，密切关注民族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加强分析研判，及时防范化解，切实把问题处置在萌芽初始状态，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民族工作事关复兴伟业、事关发展大局、事关安定团结。为推动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落细落实，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继续关心关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各项事业，着力推动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民族乡村聚力振兴、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适时启动修订完善《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汇聚起促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帮助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是对我们工作的极大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全面落实省委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忠诚履职、勇毅前行，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民族工作，奋力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为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省民族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调研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全省民族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部署调研任务，民宗侨外委员会认真落实。第一季度，面向各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市进行书面调研，充分掌握了面上情况。第二季度，组成 3 个调研组分别赴池州、宣城和蚌埠、淮南及合肥 5 市开展调研，并委托亳州、阜阳、滁州、芜湖、安庆 5 市进行调研。谢广祥同志多次听取汇报、实地调研、组织座谈、广听意见，对调研报告审阅把关。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我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水平，推动民族工作取得新成就，有些方面的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一是民族工作政治站位不断提高。全省各地通过专题会议、学习培训、制发文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基础更加巩固。二是民族工作格局更加健全。机构改革后，民族工作由统战部统筹协调，党对民族工作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督查计划，民族工作纳入县乡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民委兼职委员制度进一步优化，职责分工更加明确，乡（镇、街道）民族宗教工作助理员均已配备，我省民族工作格局更加完善。三是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加快。如期完成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脱贫攻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我省 135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基本形成“一村一品”产业模式，民族乡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

全省平均水平，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四是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深入推进。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徽文化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四史”学习教育与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相结合。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及相关活动中，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四个关系”，党中央关于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新精神深入人心。五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深化。顺应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趋势，我省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各地在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解决居留和子女入学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芜湖市、蚌埠市先后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六是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权责清单更加明晰，乡（镇、街道）民族宗教工作助理员执法资格问题得到解决，各级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更强，依法处理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稳妥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基层民族工作需进一步夯实。一是思想认识仍需深化。有的党校未按规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校课程体系，民族工作宣传教育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基层干部对民族工作认识不足，有的把民族工作简单化地理解为少数民族工作、仅仅视为民族工作部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有的少数民族人口不多的地方，对做好民族工作积极性不高、用力不足。长期以来形成的在民族工作中重物质轻精神的现象尚未完全改变。二是工作力量还需充实和整合。一些地方反映，市县两级民族工作部门的力量与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在推进民族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社区组织、辖区党员和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参与社区民族工作方面，力度还不够大，机制还需完善。三是工作能力亟待提升。一些基层干部对民族工作政策法规学习不够深入、掌握不够全面，对一些新的精神把握不够精准，工作底气不足，思路不够开阔，能力尚有欠缺。

（二）民族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需进一步解决。一是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我省民族乡主要分布在沿淮行蓄洪区、江淮分水岭和天目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底子较薄，近年来投入逐步加大、得到一定改善，但也有少数县区因配套资金所限财力投入不足，影响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二是产业结构亟待升级。民族乡村产业以蔬菜种植、牛羊养殖为主，结构单一，产品附加值不高，离“产业兴旺”的

目标差距较大。市场主体以小微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主，体量偏小，且单兵作战，抗风险能力弱，带动作用不强，总体上对政策依赖度高，内生发展动能不足。三是返贫风险依然存在。2021 年全省民族乡村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703 户、2055 人。135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有 78 个村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 44 个村低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很重，存在返贫风险。一些少数民族聚居村集体收入不高，防止返贫致贫的能力不强。四是民生保障尚有短板。由于地理和历史等因素，不少民族乡村的医疗卫生、环境整治等方面存在短板。有的少数民族聚居村无卫生室，有的卫生室投入不足，医疗设备和医务人员缺乏，有的村人居环境相对较差。

（三）有关财政政策需进一步优化。一是应更好发挥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作用。省级财政拨付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于 2015 年由每个民族乡（场、街道）每年 80 万元增加到每年 200 万元，对于推动这些地方打赢脱贫攻坚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这些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任务还很重，仍然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二是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的实施应更加精准有效。2021 年有 2 个民族乡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 2 个低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还有 1 个既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又低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有的民族乡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明显落后于其他民族乡。涉民族工作资金的使用，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还不够。三是涉农资金统筹中应充分体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扶持作用。涉农资金统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有些地方忽视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对加快补齐民族乡（场）发展短板的特殊作用，把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纳入涉农资金“总盘子”后，隐性降低了民族乡（场）应当享有的其他涉农资金，没有很好实现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初衷。

（四）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一是统筹谋划不够到位。有的社区没有把民族工作纳入社区工作统筹谋划，没有摆上重要位置，甚至把民族工作当成额外负担，做好社区民族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二是融嵌平台不够丰富。民族工作与社区其他日常工作结合度不高，融嵌载体和平台不多，在以社区为基础单元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够明显。三是日常管理不够精细。大部分社区民族工作“有人管”，但在“管得好”上仍有差距，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考谋划的深度、日常工作的精细程度还不够，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思路举措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完善。

三、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

（一）深化宣传教育，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一是突出重点。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在去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今年7月考察新疆时重要讲话等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突出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学习，列入党校学习培训必修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二是创新方式。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融入时代特色、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拓展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扩大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创新成果和优秀文化精神产品在网上传播。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功能，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品牌。三是健全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建立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创新完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协同协作，更好营造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舆论环境。

（二）充实工作力量，提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一是建强基层队伍。少数民族人口较多、民族乡村数量较多、城市民族工作任务较重的市县，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充实和整合工作力量，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二是提升工作本领。全面摸排基层民族工作干部素质能力弱项，有针对性地组织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提供实务操作指南。加强民族乡村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提高其把握政策、抓好落实、推进发展的能力。三是发挥代表作用。民族工作部门要密切与少数民族人大代表的联系，邀请代表参加有关活动，更多听取代表呼声，更好办理代表建议，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人大代表在民族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三）强化统筹指导，促进民族聚居地区现代化建设。一是强化产业振兴。系统梳理全省民族乡村产业发展状况，对产业结构升级通盘谋划，指导各地利用地区比较优势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契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避免产业同质化。指导和督促辖有民族乡村的市、县（市、区）参照省里做法，加强对民族乡（场）和脱贫民族村的结对帮扶，精准扶持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提高民族乡村市场主体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二是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应针对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对发展明显滞后的民族乡村加大扶持力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科目）纳入涉农资金统筹使用中，应避免隐性降低民族乡

（场）应享的其他涉农资金。三是补齐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短板。进一步精准掌握全省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短板，强化统筹，建立台账，明确措施，尽早见效。加强民族乡卫生院、少数民族聚居村卫生室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着力加强民族乡村环境整治，实现村容整洁、乡风文明。

（四）完善平台功能，推进交流交往交融纵深发展。一是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精准掌握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底数，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政策措施。面向少数民族群众，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和就业指导。更多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实现居住、文化、社会、心理等全方位嵌入，让少数民族群众在感知、满意优质公共服务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在促进“三交”中的重要作用。加大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构建力度，推进民族工作社会化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充分发挥社区“贴近群众、了解民情、洞悉民意”的优势，进一步宣传推广全省 25 家“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的经验做法，搭建多样化活动平台，使民族工作在社区有位置、有组织、有计划、有活动、有成效。三是注重做好各族青少年“三交”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有序推进各族学生合校、混班混宿，在青少年心中种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要加大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试点学校建设力度，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抓好德育课堂建设，创新活动平台载体，做好少数民族随迁子女顺利融入工作，在推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支持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保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社会大局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33.5 亿元，较上年同期按自然口径（下同）下降 1.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11.2%。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 亿元，下降 79.9%，主要是省级为市县垫付留抵退税资金 196.3 亿元；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3.7 亿元，增长 5.3%。分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 1153.1 亿元，下降 14.5%，其中：增值税完成 357.9 亿元，下降 37.7%；企业所得税完成 249.7 亿元，下降 3.6%；个人所得税完成 54.7 亿元，增长 20.8%；契税完成 116.7

亿元，下降 19.5%；非税收入完成 780.4 亿元，增长 28.5%。分地区看，16 个市中，12 个市收入实现正增长，黄山市、淮南市、阜阳市、宣城市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2. 支出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8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4.1 亿元，增长 14.5%；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33.6 亿元，增长 10.5%。分科目看，科学技术支出 260.8 亿元，增长 28.5%；教育支出 733.7 亿元，增长 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6 亿元，增长 11%；农林水支出 456.7 亿元，增长 18.4%；住房保障支出 130.6 亿元，增长 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主要受土地市场形势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11.5 亿元，下降 21.6%。分级次看，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4 亿元，下降 11.1%；16 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2.5 亿元，下降 20.2%。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8.8 亿元，增长 59.3%，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提速，支出规模是上年同期的 4.3 倍。分级次看，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7 亿元，增长 1437.3%；16 个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60.1 亿元，增长 5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6.6%，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16 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7 亿元。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4 亿元，增长 393%，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 亿元，增长 228%；16 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 亿元，增长 494.9%。收支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市县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影响，依规加大国有资本处置力度，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6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58 亿元，增长 13.4%；16 个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5.6 亿元，增长 12.4%。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09.7 亿元，增长 1.3%，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3 亿元，增长 4.3%；16 个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6.7 亿元，下降 1.1%。需要说明的是，从今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开始实行全国统筹，我省属中央核定收支结余省份，按规定需向全国统筹调剂金上解资金，1—6 月，我省累计上解全国统筹调剂金 42 亿元。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保持适当财政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加快各类助企纾困资金拨付使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服务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精准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助企纾困与财源建设并举，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机制，以财政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特别是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集中实施，直接冲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成减收，为制造业等行业主体精准释放现金流。1—6月，全省累计退还7.8万户企业留抵税额565亿元，影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5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性减收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2%，增幅居全国第10位。

二是财政支出显著提速，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从快兑现财政政策资金，省级助企纾困资金27.7亿元一季度全部拨付至企业，惠及2015个项目，稳定了市场主体预期，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预算的56%，超序时进度6个百分点。教育、科学技术、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支出进度分别超过序时进度8.9个百分点、9.1个百分点、16.3个百分点、19个百分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三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基层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分三批下达留抵退税、减税降费和财力补助专项资金389.1亿元，弥补市县减税退税形成的财政减收，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上半年共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8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扩大直达资金范围，新增7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管理，1636.6亿元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强化库款资金保障，加强动态监测，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1—6月，全省县级“三保”支出1288亿元，占县级财政支出总额的47.8%，各类民生款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民生有效保障，基层“三保”保持平稳运行。

四是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过紧日子要求落细落实。坚持优支出、调结构、节俭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支出，保障重点支出。省级在连续5年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2022年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再压减10%。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全省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3%。印发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提出12条控制压减行政开支具体措施，细化量化压减指标，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截至6月

底，全省共压减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行政运行等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50.1 亿元，统筹用于中央及省重大战略、重大改革、疫情防控和重点民生保障等领域。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全力以赴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在授权范围内，细化出台 9 项省级减税降费举措，顶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输血，纾困解难。1—6 月，全省累计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和增加现金流 815 亿元，惠及超过 170 万户市场主体。落实阶段性免除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政策，并根据疫情形势延长减免期限，上半年共为 3.2 万户市场主体免租 8.2 亿元。实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返还和失业保险留工补助等政策。发挥投资撬动作用，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上半年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39.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615 亿元全部发行完毕；全省专项债券已完成支出 804.6 亿元，支出进度 49.8%，较上年同期提高 21.8 个百分点。拨付中央和省基建资金 134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统筹省以上资金 246 亿元，推进交通强省和“四上安徽”建设。用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全省上半年新增政银担业务 571.3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各类市场主体 3.4 万户，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81%。

（二）支持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拨付资金 5.6 亿元，持续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一室一中心”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5 亿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国科技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调整安排资金 2 亿元，设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省级统筹资金 10 亿元，同比增长 56.3%，支持实施“江淮英才计划”。省财政统筹拨付资金 43.2 亿元，实施“两强一增”行动，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8 亿元，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88 亿元，推进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统筹资金 81 亿元，支持打造政府母基金、产业基金和市场基金联动发展的基金丛林。拨付省级“三重一创”资金 9.5 亿元，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 6 亿元，继续实施制造业融资贴息政策，支持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物基新材料、现代医疗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安排创新计划专项资金 2.7 亿元，支持新兴产业突破“卡脖子”技术。拨付资金 3.7 亿元，完善商业流通体系，支持商贸流通业补短板促提升。安排资金 10.3 亿元，继续支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统筹拨付外经贸发展资金 5.1 亿元，推动自贸区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外贸外资外经联动发展。兑现奖补资金 1.3 亿元，

支持 186 家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办好 20 件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上半年拨付民生工程资金 703 亿元，占年初计划的 76.6%。启动实施就业促进等 10 项暖民心行动，强化资金保障，预计今年需财政投入 55.8 亿元。全省财政已投入疫情防控资金约 76 亿元，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增强疫情防控“核心”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拨付资金 218 亿元，推进基础教育普及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坚持就业优先，统筹安排资金 27.3 亿元，支持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就业见习岗位等方式稳定就业。拨付资金 450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2 亿元，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帮扶工作。统筹资金 10.7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拨付省以上生态环保资金 31.7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资金 34.3 亿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省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长 2%，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资金 61.4 亿元，支持“平安安徽”建设。

（四）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出台《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重塑预算编制流程，以财政资金整合推动政府工作整合。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建立预算执行定期通报、闲置资金定期清理和执行进度考核奖惩机制，增强预算执行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进一步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推出 7 方面 27 条改革措施，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安徽国金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加快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建设，“徽采云”监管系统、平台电子卖场上线运行，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大幅提升。巩固和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做好股权划转等工作。

（五）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监督。推进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完成 16 个市本级系统建设，持续丰富完善监督内容，定期向人大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做好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继续按法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提高公开广度深度，2022 年 110 个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随

政府预算同步公开，省级 141 个部门、657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实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建成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行业专家库和第三方机构技术协作骨干库，优化涉企预警项目资金审核机制，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聚焦减税降费、过紧日子、防范债务风险、财会监督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饬财经秩序，为全省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当前，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叠加更大力度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减税退税规模高于年初预期，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算难度较大。各领域支出刚性不断增强，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疫情防控增支明显，财政运行处于有缺口的紧平衡状态。零基预算理念还不够深入，省以下财政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财政绩效管理的约束力还不够强。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高度重视以上问题，将在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打足政策提前量，纵深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靠前发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贯彻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兑现各类涉企奖补资金，强化政策效果评估，动态优化政策供给，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激发市场活力。加强财政运行分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快资金拨付，力争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组建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推动安徽国金公司实质运行。

（二）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从编制 2023 年预算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产业扶持和重大建设项目等三类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创新预算编制方式，取消支出基数，健全支出预算排序机制，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推动财政政策资金向中央及省重大决策部署聚焦。

（三）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统一部署，制定我省改革方案，适度增强省级统筹能力，强化对市县的正向激励，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

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

（四）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全面落实国家“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将疫情防控必要支纳入“三保”范围，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强化风险预警处置，做好库款调度保障，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县级财政平稳有序运行。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等机制。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开展隐性债务情况督查，压实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主体责任，压减隐性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提高科学运作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忠诚尽职、奋勇争先，抓好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省级决算。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省决算和省级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安徽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财政政策调节，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安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全省决算情况

（一）全省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8.2 亿元，为预算的 101.8%，比上年决算增长 8.8%，实现恢复性增长，加：上级补助收入 3592.8 亿元、债务收入 744.3 亿元、调入资金 67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7.9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2 亿元，收入总量为 9271 亿元。扣除再融资债券 585.8 亿元，总财力 868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1.1 亿元，为预算的 96.8%，比上年决算增长 1.6%，加：债务还本支出 588.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0.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9.5 亿元，支出总量为 902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50.8 亿元。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5 亿元，为预算的 105.6%，比上年决算增长 4.1%，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592.8 亿元、债务收入 744.3 亿元、调入资金 11.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83.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4.9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108.5 亿元。扣除再融资债券 585.8 亿元，省级总财力 4522.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5%。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6.7 亿元，为预算的 96.1%，比上年决算增长 11.1%，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919.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5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0.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4.3 亿元，支出总量为 5068.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39.6 亿元。

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12.7 亿元，主要是中央跨年下达统借统还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以及调整工资政策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同口径增加 12.7 亿元，主要是统借统还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省本级形成支出以及跨年下达市县调整工资政策转移支付。

从省级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141.7 亿元，为预算的 87.6%，下降 7.1%。其中，增值税-66.8 亿元，主要是省级为市县垫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大幅增加形成的减收；企业所得税 165.1 亿元，为预算的 103.9%，主要是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企业效益稳步提升等带动税收增加；个人所得税 35.8 亿元，为预算的 116.6%，主要是居民工资薪金增长以及财产转让所得等财产性收入增加。非税收入 117.7 亿元，为预算的 140.1%，主要是出让砂石矿采矿权增加、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从省级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省本级支出 96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增长 1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8%，主要是执行中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信息化建设、省统筹基建等项目结转下年跨年度实施；教育支出 16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科学技术支出 4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农林水支出 5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主要是受扬子鳄繁育设施升级改造、现代种业发展等项目跨年度实施因素影响。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 317.5 亿元，转移支付 3275.4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占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3.1%，剔除 2020 年疫情、应急救援一次性转移支付不可比因素后，中央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 158.2 亿元，增长 5.1%。中央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95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73.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80.4 亿元。2021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 216.5 亿元，转移支付 2703 亿元。省级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88.4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4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4.6 亿元。

2.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2021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815亿元，外债转贷14.3亿元；地方政府还本851.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355.9亿元；截至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1576.3亿元，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12548亿元限额以内。2021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2.7亿元，外债转贷0.01亿元；地方政府还本44.9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付息26.6亿元；截至年底，省级政府债务余额772.6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891.5亿元限额以内。

3. 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国务院规定，权责发生制列支范围为省级以上国库集中支付结余。2021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16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高校政府采购和部分预算单位基本建设等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加快执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年省级预备费预算8亿元，依法依规动支2.5亿元用于省属本科高校学科等内涵建设、小麦赤霉病防治等应急支出，剩余资金年底收回。

5.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1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省级各部门、单位减少出国（境）活动，以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加强接待经费管理，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835.4万元，公务接待费3847.8万元。

6. 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全省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监管监控机制，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精准性，全年下达27项直达资金1254亿元，为各地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7. 预算内投资情况。2021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出224.6亿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9.6亿元，全部下达市县，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水利工程和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等；省统筹投资预算资金15亿元，省级留用10.8亿元，分配市县4.2亿元，主要用于省本级公益性项目建设及部分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等。

（二）全省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516.2亿元，增长11.8%，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5952.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681.5亿元，增长4.5%，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555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398.3亿元。

2021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3.9亿元，为预算的117.5%，比上年决算增长12.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2.2亿元，为预算的122.8%，主要是市县土地出让价

款收入较预期增加，省级分享收入相应增收；彩票公益金收入、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分别为 17.4 亿元、3.7 亿元，为预算的 104.7%、104%，主要是彩票销售收入较预期增加，提取的彩票公益金、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相应增收。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2194.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9.6 亿元，为预算的 97.1%，比上年决算下降 27.5%，主要是财政部不再安排港口建设费相关转移支付，以及省级集中的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补助到市县，支持乡村振兴。加：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217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21.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三）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6 亿元，增长 43.2%，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13.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3.9 亿元，下降 14.4%，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10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3.5 亿元。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4 亿元，为预算的 128.8%，比上年决算增长 23.6%，主要是受省属企业税后利润增长因素影响。其中，海螺集团、马钢控股、能源集团分别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14.6 亿元、3.6 亿元、3.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40.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8 亿元，为预算的 89.8%，比上年决算下降 28.7%，主要是预算编制时收入预期下降，支出预算相应减少，以及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形成结余等因素影响。加：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3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8.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四）全省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96.5 亿元，增长 24.2%，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6573.6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99.2 亿元，增长 8.2%，加：上解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2734.9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3838.7 亿元。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31.8 亿元，为预算的 116.2%，同口径比上年决算增长 247.7%，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决算反映的是全省收支情况，以及不再执行疫情期间社保缴费“阶段性减免缓”政策，征缴收入恢复正常征收。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 3489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1120.7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同口径比上年决算增长 454.8%，

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决算反映的是全省收支情况，以及退休人数增加和人均待遇稳定增长，基金支出随之同步增长。加：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支出总量为 1399.3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089.7 亿元。与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同口径收支均增加 52 亿元，主要是受年底进行缴费基数调整补差因素影响。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

二、2021 年全省预算执行效果

（一）增强财税政策针对性有效性，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有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阶段性措施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334.3 亿元。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 200.1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拨付资金 125.5 亿元，支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建设和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拨付资金 10.7 亿元，新增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9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00 家。拨付贴息资金 7.3 亿元，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省级拨付资金 357.6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工程建设。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功能，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2815 亿元，支持市政建设、医疗卫生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项目落地率、开工数均居全国前列。支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符合条件的股改、上市、挂牌及发债企业给予财政奖补。支持有效扩大全省政银担业务，全年新增业务 976.3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85%，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二）坚持创新驱动，巩固实体经济发展根基。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全省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 416.1 亿元，助力我省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支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功能，启动实施“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32 家省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持续稳定运行。支持实行“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探索国家实验室人员、运行、项目经费保障新机制，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率先在 75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优秀青年项目中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省级统筹人才资金 6.4 亿元，支持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基础。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继续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加速推动科技

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强化政策衔接，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 166.7 亿元。全省财政农林水支出 942.5 亿元，增长 2%。支持保障粮食安全，拨付资金 111.2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种粮奖补政策。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等影响，对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 12.2 亿元补贴。支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省级拨付资金 85.4 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水平大幅提升至 2250 元。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拨付资金 9.3 亿元，支持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拨付种业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推进种业自主创新。拨付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28.2 亿元，全面落实国家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等政策。拨付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1.3 亿元，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强化村级经费保障。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 322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健全财政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机制，推动长江流域水质持续好转，长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同比提高 2.2%，达到 92.7%。拨付资金 17.3 亿元，支持我省创建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用好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等，支持相关领域节能降碳，促进能源结构转型。支持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池州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安排 1 亿元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试点，支持和引导市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积极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介项目，构建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延续实施新安江流域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持续实施皖苏滁河流域生态补偿、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和全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要求，持续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五）加大民生投入，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优化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全省民生工程投入资金 1288 亿元。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拨付疫苗采购和接种经费 59.6 亿元，全年全省累计接种新冠疫苗突破 1.17 亿剂次。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省各级财政拨付就业资金 29 亿元，推动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等。强化困难群体帮扶，统筹拨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近 7 亿元，支持在全省范围内开发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 5 万个。延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向 27.3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

补助金 3.2 亿元。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支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优抚对象享受各项待遇等。全省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到 1229.6 亿元、增长 4.8%。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减”政策落地见效，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有力保障师生待遇，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全省财政教育支出 1315.7 亿元、增长 4.3%，占全省财政支出 17.3%。支持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争取中央支持，叠加省级政策，助力推进皖北振兴。

三、落实省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决议要求，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等授权事项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等改革。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省级垫付 87 亿元，缓解市县财政退税压力。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健全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约束机制。基本完成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编制完成安徽省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积极推进建立省级政府公物仓，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

（二）持续规范预算管理制度。零基预算改革实质性推开，在十大新兴产业领域试点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持续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首次将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纳入预算公开范围，省级 397 个部门所属单位公开了预算。不断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连续 6 年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布置预算编制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修订公布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我省建设进度位居全国前列。推动建立长三角“三省一市”财政厅（局）长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对照学习沪苏浙常态化机制。此外，我们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策规定，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切实规范专户资金收支行为。

（三）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制度覆盖绩效管理全流程基础上，进一步向重点领域拓展延伸，研究制定涉企项目资金、政府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绩效管理制度。深入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组织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对 85 项改革政策实施预算绩效评估，对 2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部门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同时与 2022 年预算安排挂钩，统筹压减项目预算

资金 3.76 亿元，清理收回结余沉淀和违规支出资金 1.08 亿元。

（四）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持续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开展专项债项目评审工作，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严格执行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等制度，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强化政策协同，实施联合监管，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缓释。稳妥推进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工作，增强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

（五）认真落实人大监督要求。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推动解决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加强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丰富省级监督内容，定期向人大推送财政政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继续按法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公开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5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80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一年来，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财政投入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执行率较低，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推动全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继续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减税、缓税和降费政策，巩

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全面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抓好财政各项分工落地。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健全直达资金监控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更大力度抓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带动消费扩内需、促进就业稳增长。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切实做到节用为民。省级财政带头，从严编制预算，坚持优支出、调结构、节俭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缩节省的资金统筹用于稳经济、支持市场主体、实施暖民心行动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三）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强化部门收入统一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推动财政政策资金向科技创新、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三地一区”建设、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和基本民生等中央及省重大决策部署聚焦。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从编制 2023 年预算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落实安徽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配套制度建设。研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放大效应，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积极支持制造业、新兴产业发展。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加快安徽国金公司实质运行。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进省以下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

（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风险意识，依法落实法定债务偿还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切实推进专项债券规范使用。坚持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支出进度和分配挂钩机制、支出进度协调推进和约谈机制等，压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

（六）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检查，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围绕财税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资金绩效等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预算单位落实人大监督要求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整饬财经秩序，对违反有关财税法规的严肃追责问责，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

（七）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强化政治担当，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

强财政经济分析，增强财政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质。坚持清廉有为、勤政为民，坚决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升财政工作实效。

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6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直 14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预审情况，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7 月 19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5 亿元，为预算的 105.6%，比上年（下同）增长 4.1%，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5108.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6.7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11.1%，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调出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5068.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39.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基本持平。

省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83.9 亿元，为预算的 117.5%，增长 12.1%。加上级补助、调入资金、专项债务等，收入总量为 2194.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69.6 亿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27.5%，加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217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21.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数与执行数持平。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33.4 亿元，为预算的 128.8%，增长 23.6%，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 40.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18.8 亿元，为预算的 89.8%，下降 28.7%，加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32.5 亿元，收支相

抵，结转 8.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数与执行数持平。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431.8 亿元，为预算的 116.2%，增长 247.7%，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489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120.7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454.8%，加上解中央、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1399.3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089.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数与执行数基本持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发挥积极作用，较好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2021 年省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先后赴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走访调研，听取预算单位对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力量对省直 14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形成了《关于 2021 年省直 146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附后）。

经过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决算的报告》。

同时，结合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发现省级和部门预决算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单位存在预决算编报不够完整、执行中经济科目调剂较多、收支项目预决算差异较大等现象；政府采购预算不够完善，少数单位未编、少编政府采购预算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部分专项资金使用分散，少数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数额较多，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部分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或指标不够科学、合理，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债券资金安排和使用不够及时，甚至存在资金闲置现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准确领会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精神，深入挖掘政策潜力，确保政策执行到位。立足安徽实际，深入梳理对我省发展具有战略性影响的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坚持一事一议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细化工作举措，切实增强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精准帮扶力度，加快助企纾困资金安排和使用，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政策制定统筹机制，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政策衔接和资金协同，确保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落细。

二、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结合省级财政支出责任、区域间均衡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等因素，合理确定省级收入分享比例，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逐步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根据财政事权属性，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建立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用于均衡区域间基本财力配置，不指定具体支出用途，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同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和财政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

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积极有效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做实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库，超前谋划入库项目，严格进行审核论证，实施入库项目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原则上非入库项目不得安排预算。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调剂，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规范管理各级开发园区预决算，按照规定纳入地方政府预决算或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一并报送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立足实际分门别类研究制定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标准，逐步扩大财政评价和复核的范围；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将部门工作和预算绩效管理有机融合，突出重点、精准科学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利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想方设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降低市县偿债负担，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突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及时拨付资金，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避免一方面举债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资金沉淀在账上闲置的现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加强专项债项目谋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和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对于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要考虑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

五、进一步推进预算信息透明

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推动省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情况，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进一步推进“开门”办预算，探索采取公开评审、网上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部门、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透明性。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依法公开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依法公开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衔接，积极主动提供数据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是安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监督，聚焦主责主业，早谋审计计划，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六个聚焦”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提高政府支出绩效、促进深化改革和风险控制、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加强审计监督，努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的审计保障。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审计厅对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深入实施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有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着力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下达各类直达资金 1254 亿元，努力以政策有效实施对冲经济下行压力。聚焦科技创新，坚持综合施策、加大投入，把有限的财政资源向重大创新平台聚焦，财政科技支出 416.1 亿元、增长 12.5%。省级统筹人才资金 6.4 亿元，支

持夯实人才创新发展。拨付资金 10.7 亿元，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争取获得中央专项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叠加省级政策资金，助力推进皖北振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 166.7 亿元。

——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增长。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334.3 亿元。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拨付财政资金 200.1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现代医疗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15 亿元、拨付省级资金 357.6 亿元，有力支持市政建设、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省级拨付资金 35.6 亿元，支持 12 支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运行。

——聚焦聚力增进民生福祉。全省投入资金 1288 亿元，优化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坚持就业优先，拨付 29 亿元，积极推动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等。强化困难群体帮扶，统筹拨付公益性岗位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 7 亿元。强化教育投入资金保障，财政教育支出 1315.7 亿元，增长 4.3%。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拨付 26.4 亿元，支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扎实有序深化财政改革。出台安徽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零基预算改革实质性推开。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级垫付 87 亿元，缓解市县财政退税压力。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 85 项改革政策实施预算绩效评估，对 2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持续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省级部门的 397 个所属单位首次公开预算。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基本完成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情况，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统筹投资情况。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46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592.83 亿元、一般债务及调入资金等收入 1256.17 亿元，收入总计 5108.4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6.69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919.5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中央等 1182.65 亿元，支出总计 5068.8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9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085.0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25.28 亿元，收入总计 2194.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6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023.85 亿元、对市县补助等 79.02 亿元，支出总计 2172.4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0.84 亿元，支出总计 32.5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89 亿元，支出总计 1399.26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级统筹投资 15 亿元，其中安排省级支出 11.87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3.13 亿元，投向引导服务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教育、就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要求，落实各项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集中财力落实“六稳”“六保”各项任务，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19 家部门本级代编所属单位预算 4.08 亿元。19 家部门单位经济科目调剂比例较高，年初预算 15.24 亿元，执行中调整资金用途、范围 2.52 亿元，占比 16.54%，其中 2 家单位调整比例高于 40%。24 家部门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追加指标采购设备等 3458.82 万元；22 家部门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518.07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2.11 亿元。

（二）预算执行方面。

1. 部分预算分解下达不及时。16 项省级转移支付的 17.92 亿元资金在当年 10 月后分配下达。省统筹投资安排的重要河段治理项目 4339 万元、教育基础设施（职业教育）项目 1000 万元，在当年 11 月、12 月才下达投资计划。

2. 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1.6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6 个市的 30 个县（区）还有 2215.34 万元资金未使用；2017 年至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 6 个县（区）特色小镇专项资金 1.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尚有 5845.73 万元未支出。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徽商集团大宗商品物流园项目 5000 万元，计划 2021 年底完成前期工作，因项目用地协议未能签订，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未开工建设，资金未使用。2021 年，省统筹投资预算及计划 15 亿元，当年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11.87 亿元，执行率 79.15%，其中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在上年结转资金 1 亿元情况下，2021 年又安排资金 3 亿元，支出 1.66 亿元，执行率 55.18%；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2 个重要河段治理项目未开工建设，涉及资金 817 万元。

（三）财政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申报、评审不规范。省统筹投资预算安排的 11 个重要河段治理项目未

按要求开展评估或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具体评审细则，2个项目初审未予通过，也未安排专家评审，最终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分别安排资金500万元。

2. 未足额计收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存款利息。2019年至2022年第一季度，省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开户银行未按规定优惠利率计算该账户存款利息，导致少计利息收入98.78万元。

3. 部分医院存在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范围现象。审计抽查发现，9家省本级定点医院重复收取个别医疗项目费用，造成医保基金多支出22.15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15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及21家所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不断规范，“过紧日子”意识明显增强，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较大，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及信息披露方面。一是3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未将上级主管部门补助资金、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其他收入等1525.86万元纳入预算。二是3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三是3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未编、少编政府采购预算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1.91亿元。四是5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决算报表（草案）数据填报不准确，政府财务报告披露信息不完整。

（二）预算执行管理方面。一是6个部门和4个所属单位非税收入227.36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二是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环保论证报告未通过等原因，项目未能按进度实施，3个部门分配部分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尚有6.15亿元未使用；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原因，2个部门和6家所属单位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60%，涉及尚未使用资金3.84亿元。三是2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提前支付、超进度支付合同款813.4万元。四是5个部门和4家所属单位“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不够严格。主要是未制定或未及时更新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报销手续不完备。五是2个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健全，2个部门未按要求编制或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实行集中采购，而是自行采购，或应公开招标但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一是3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未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或制定办法内容不完善。二是3个部门调整、追加的部分项目未编报绩效目标；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或指标不科学、不合理，如有的设定值低于行

业规划要求。三是 4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范围不完整。四是 2 个部门和 4 个所属单位的 21 个项目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五是 2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历年滚存及事业收入结余资金 8012.21 万元未有效盘活；1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 713.39 万元往来款长期未清理。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聚焦直达资金、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扶持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开展跟踪审计。

（一）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全省市级审计机关对中央直达的 30.3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 5.99 亿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坚持边审边改，推动及时拨付、精准使用、安全高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及时发挥效益。因行业主管部门下发项目实施方案较晚、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等原因，8 个市 6 个县（区）的 1.22 亿元资金未及时下达，最长间隔达 8 个月；8 个市 9 个县（区）当年收到的 9716.7 万元资金未及时使用；因项目推进实施力度不够，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3 个市 4 个县（区）仍有 1.54 亿元 2020 年结转的直达资金未使用。二是管理不够规范。1 个市 7 个县（区）将 7584.54 万元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未按规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2 个市 7 个县（区）存在未按规定登记直达资金特殊标识、资金监控系统支出数据不准确现象，涉及资金 1.90 亿元。三是违规使用。3 个市 4 个县（区）将 335.29 万元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债务、人员工资福利等；1 个县超采购设备价款支付资金 32.1 万元。

（二）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情况。2022 年一季度，组织开展了财政助企纾困资金专项审计，并结合部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加大精准服务企业力度，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助企渡难关取得成效。

1. 财政助企纾困资金审计情况。截至 3 月底，2022 年省级通过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资金、“三重一创”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资金安排的 27.7 亿元助企纾困资金，全部拨付至企业，惠企 2015 个项目。但部分市县（区）仍存在合力支持资金不到位、下达拨付不及时等问题。根据审计情况，相关各地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拨付流程，助力市场主体解难。截至 6 月底，涉及的 9 个市 13 个县（区）已出台修订制度 6 项，落实、拨付合力支持企业资金 2.33 亿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2.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对 13 个省级部门落实涉企收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优化政务服务等政策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收取、清退涉企保证金不规范。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违规收取 6 户企业涉企保证金 13.14 万元，其中超标准收取 8.27 万元、目录清单外收取 4.87 万元；1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有 386 户企业的 810.25 万元涉企保证金退还不及时。二是支付民营企业账款不及时。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拖欠 5 户民营企业账款 107.56 万元；1 个部门超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6 户民营企业账款 493.94 万元。三是政务服务事项未及时优化。1 个部门应取消未取消 8 个政务服务项目涉及的 15 项申请材料；2 个部门个别政务服务事项未及时更新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清单；1 个部门 13 项政务服务事项未实现网上办理。

（三）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对 7 支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和投后管理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审计表明，省相关主管部门、省属企业和基金管理机构积极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基金成效初步显现，但也存在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一是投资管理不够规范。2 支子基金投资的 3 个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未反映估值方法，直接确认被投资企业价值，涉及投资额 6500 万元；1 支子基金未落实投委会风险提示，违规投资 260 万元，被投资企业已注销且无清算资产，形成损失风险。二是运营管理不够到位。3 支子基金设立时间超 6 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或基金合伙人均未出资、基金未备案等；因风险管控不到位，2 支子基金投资的 3 个项目出现停业、严重亏损情况，存在损失风险，涉及资金 1145 万元。三是投后管理未及时跟进。4 支母基金及子基金投资的 3 个项目触发回购条款，未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回购，涉及资金 3.51 亿元；2 支子基金投资的 3 个项目，虽已签订回购协议，但投资本金 200 万元及收益 2160 万元未及时收回。

（四）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对 2014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扶持人才创新创业政策以来，财政扶持的 251 个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细化举措，加大投入，在集聚高端领军人才、汇聚优质创新资源、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措施还不够完善，评审、退出效率不高。申报扶持资金流程环节较多、周期较长，最长达 5 年；扶持期满的退出机制不够明确细化，25 户企业扶持期已满但尚未办理退出。二是审核把关不严，部分扶持项目不符合要求。20 家人才团队及其他股东未按规定在其创办企业持股；12 户人才团队创办企业未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6 家人才团队申报资金的关键性资料缺失；存在尽职调查成果应用不充分，风险提示未引起

重视情况。三是后续管理不到位，部分扶持资金闲置或违规使用。19户创办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其中亏损或破产7户、科技成果未转化投产或停产12户，扶持资金闲置或存在损失风险，涉及扶持资金1.06亿元；3户创办企业违规将扶持资金2640万元转入个人账户或用于归还借款、购买理财产品等；9户创办企业未在工商登记中体现扶持资金股权信息。

四、风险防范审计情况

（一）政府债务审计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对2个市本级3个县（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延伸审计了8个市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妥善处理促发展和防风险关系，争取利用政府债务资金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影响资金效益发挥。截至2021年10月底，因项目谋划不到位、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原因，2个市1个区有40.39亿元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1年以上，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截至2022年3月底，6个市尚有45个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进度低于50%，其中5个项目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4.88亿元未支出。二是违规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个市2个县（区）存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归垫国库垫款以外的项目前期支出、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等情况，涉及资金9.69亿元。三是部分项目融资方案编制不科学。2个市3个县（区）的11个项目预期收益、投入计划与实际差距较大，项目偿债压力较大。

（二）金融企业审计情况。审计的2户金融企业积极完善业务种类，开展普惠金融服务，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经营规模、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风险管控不严格。2户企业部分业务尽调不充分，跟踪管理不及时，导致8笔贷款和4笔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业务存在损失风险；1户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资管产品管理费及佣金3320.07万元；1户企业违规发放贷款1.37亿元、违规签发银票和贴现1.44亿元，6笔5.33亿元贷款资金使用用途与合同约定不一致；1户企业部分抵债资产取得不完整，处置不规范，未经评估转让不良资产5699.79万元。二是内控制度不够完善。1户企业未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交易内部管理制度，部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不合规；1户企业授信管理不规范，信贷管理系统建设管理不完善，存在部分业务授信期限未覆盖业务期限、部分贷款本金已逾期但在系统中未反映等情况。

（三）粮食购销领域审计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粮食购销系统

性腐败重要批示精神，发挥审计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了全省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审计调查。全省 779 名审计人员组成 94 个审计组审计调查了 241 户粮食企业。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储备粮安全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但在落实粮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粮食购销存业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审计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220 件。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立案审查调查 169 件，涉及 233 人，留置 50 人，处理处分 196 人。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审计结果，先后 9 次作出批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简报专门刊发报道。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粮食安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3 个市 12 个县（区）未建立储备粮承储资格管理制度和粮食收购企业向粮食主管部门定期报告收购情况等制度；4 个市 14 个县（区）未建立完善储备粮质量管控、协调监管、管理问责等制度；4 个市 5 个县和 1 户省属企业粮库“智慧皖粮系统”未安全、可靠、稳定、有效运行；4 个市 11 个县（区）未制定加强储备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规划或计划，未及时制定或修订粮食应急预案实施细则。

二是部分粮食购销企业违规开展粮食购销存业务。省直及 9 个市的 32 户企业在粮食收购中以陈顶新、“转圈粮”、先收后转、虚假收购、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等，涉及资金 4815.98 万元；省直及 12 个市的 67 户企业粮食存储管理不善，存在库存短少、超标准异常损耗等问题，造成经济损失 2859.83 万元；省直及 11 个市的 42 户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中空进空出、虚报损耗、违规倒卖处置等，涉及资金 4846.69 万元；7 个市的 25 户企业虚报冒领补贴资金、挤占挪用粮食收储资金 1.33 亿元。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对 9 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4 个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共抽查资金 30.72 亿元、项目 215 个。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强化政策支撑，加大资金投入，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粮食生产能力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得到巩固和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一是 5 个县（区）已建成的 3.72 万亩高标准农田被用作草皮种植、水产和植树造林等，1 个县 142.4 亩耕地撂荒。二是 6 个县（区）45.87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三是 6 个县（区）41 个项目设施未得到有效管护，存在道路毁损、农田林网保存率低、管道设备损坏等现象。

2.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一是4个县未出台畜牧业发展规划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二是3个县超标准、向不符合条件企业发放奖补资金496.88万元；2个县项目结算价款不准确，多发放奖补资金38.41万元；1个县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补资金781万元闲置1年以上。三是2个县存在部分设施长期闲置、管护不到位、设备采购后未安装或外借等“重建轻管”问题。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围绕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审计了5个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医疗需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救助政策落实不够精准。5个市有3799名符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条件人员应享未享救助待遇；5个市1972名已死亡、财产收入状况等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待遇565.15万元；5个市738人重复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待遇59.8万元。二是资金分配使用不够规范。3个市未及时支付或少支付救助待遇或费用623.55万元；2个市8个供养救助机构扩大救助补助资金支出范围48.72万元。三是救助机构履职不到位。3个市6个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中，有52名流浪乞讨人员滞站超过3个月未得到有效安置，最长已超过8年。

（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021年中央和省级安排15个市的83.64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2.78亿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3个市2个县（区）1933.47万元资金分配不合规。二是1个市10个县（区）3.35亿元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6个县（区）未及时使用校舍维修改造资金5251.4万元。三是4个市11个县（区）将5899.68万元资金挪用于偿还债务、人员经费等；2个市2个县175人学籍重复，多享受补助经费25.2万元。四是3个市7个县（区）的64个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存在施工手续不规范、未批先建、不符合设计要求、验收不规范等问题。

（四）生态环保专项审计情况。对沿江5个市5个县（区）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以及9个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方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积极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域环境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长江流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方面。一是基础管理工作不规范。3个县未建立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工作台账制度、保留船舶信息登记管理不规范等；2个县（区）退捕渔船建档立卡信息不完整、数据更新不及时；3个县（区）退捕渔民档案资料不完

整，缺少减船退渔协议书、申请表等重要资料。二是就业扶持政策落实不够到位。2个县（区）应补未补退捕渔民和吸纳渔民就业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6.7 万元。三是资金使用不合规。1 个县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渔民养老保险补贴 10.45 万元；3 个县（区）超标准发放船舶补偿 45.6 万元；2 个县（区）超标准发放油价补贴 4.4 万元。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一是 2 个市 5 个乡镇级水源地尚未划定保护区。二是水源地保护不到位。7 个市部分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影响水质的酒店经营、养殖种植、生活污水排放等生产生活活动；2 个市的 1 个县级水源地、8 个乡镇级水源地水质阶段性不达标。三是资金使用绩效不高。4 个市水污染防治、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等 1.45 亿专项资金未及时分配拨付，最长滞留达 17 个月；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工程建设进度滞后等原因，5 个市 1.87 亿元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有的因项目先期已经实施或已完工，形成结余闲置。四是项目效益不佳。6 个市 14 个项目超工期；3 个市的 3 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收集率低，实际处理规模远低于设计目标，部分设施未运行；2 个市的 3 个项目施工、维护不规范，影响水源地水质。

（五）国外贷款项目审计情况。审计了 8 个国外贷款项目，审计资金总额 68.39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我省国外贷款项目总体运行状况良好，促进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招标采购不合规。4 个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串标、干预中标结果等情况。二是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2 个项目违反协议约定延期支付工程款 2530.91 万元；7 个项目多计多结施工、监理、设计等款项 634.02 万元；3 个项目贷款资金 4153.46 万元未充分、及时利用，部分资金结存在项目单位；1 个项目收到的省级补助资金 2559.7 万元闲置超 2 年。三是工程管理存在薄弱环节。5 个项目参建方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如未经批准更换设计人员，设计漏项致使工程变更增加投资 2578.07 万元，监理人员涉嫌职务侵占 91.78 万元等；2 个项目工程出现质量方面问题。四是项目使用效益不高。1 个道路项目的部分路段建成后废弃；3 个项目采购的 1204.18 万元设备闲置，最长已闲置 7 个月；3 个项目作用效果与预期目标相差较大，主要是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群众受益覆盖面较低、污水处理不达标。

（六）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情况。组织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沿线中的 6 个市审计机关对引江济淮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跟踪审计。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地方积极筹措资金，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管理制度，推动项目有序实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工程及配套工作进展滞后。主体工程的 4 个标段施工进度未达合同和调整后的进度要求，1 个市应配套建设的自来水厂未及时开工；3 个市安置

房建设进度缓慢，与规划安置任务差距较大。二是政策落实不够到位。6个标段未及时以保函形式置换9户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6781.85万元；4个标段的农民工工资未专款专用，部分用于支付管理人员工资、项目管理费等；6个标段存在未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个人，直接支付劳务公司情况。三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不合规。因土地复垦进度慢，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拨付到6个市的31.18亿元土地复垦资金中，尚有30.35亿元未使用，形成闲置；2个标段多结算工程款171.12万元；2个县违规提取工作经费、多发放征收补偿款等533.59万元。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行政事业、企业和自然资源等3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13个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和6所高校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有机结合，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使用和处置不够规范。2家所属单位和2所高校出租资产未经集体决策、未经审批或未公开招租，1家所属单位租赁期限不符合规定，共涉及面积1543平方米；1所高校长期无偿出租资产；4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已报废或长期无法使用的3929.98万元资产，未及时申请处置；1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处置资产64.08万元；1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2983.49平方米资产长期被所属企业或单位退休职工无偿占用；2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和3所高校的3.39万平方米房产、3497.56万元设备长期闲置或使用率较低。

2. 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够扎实。1个部门未制定资产管理制度；6个部门、3家所属单位和2所高校未开展或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5个部门、5家所属单位和2所高校应计未计资产7294.23万元；1所高校多计资产235.32万元；3家所属单位6.79万平方米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5个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不准确或信息不完整。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对9户省属企业审计表明，相关企业积极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营方式、加强内部治理，企业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运营、处置管理不够规范。7户企业的14个对外投资项目未严格履行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等程序，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终止、退出、资金资产闲置等，涉及

资金 3.27 亿元，其中形成损失 6598.89 万元；4 户企业违规超持股比例、超净资产等对内提供担保，或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未提供反担保；1 户企业收购 4 户企业股权后，被收购企业仍支付应由转让方承担的企业原负债 5303.29 万元，其中 4788.66 万元资金未能收回，形成损失风险；1 户企业 61 笔应收款项和存货损失核销依据不充分，涉及资金 1461.14 万元；2 户企业对外合作项目管控不力，形成损失风险，涉及资金 4658.59 万元。

2. 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真实。2 户企业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合并抵销不充分，多计收入 9063.94 万元；5 户企业未按规定核算，多计利润 10.94 亿元；3 户企业存在因合并范围不完整、跨期核算不准确、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等导致企业资产损益不实问题。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3 个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方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较好地履行了管理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资源管理不到位。1 个市已划定的 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现状为林地、养殖坑塘、风景区、公园等非耕地；2 个市未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20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差额达 83.5 万亩；3 个市 6940.9 亩已出让土地闲置 1 年以上；2 个市部分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低于省政府规定。

2. 自然保护区还存在保护与发展相矛盾问题。1 个市的 1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尚有原居民 8263 人、耕地 4 万亩，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建在农民集体山场上，核心区和缓冲区有居民 931 人。

3. 未按规定征收、上缴自然资源税费。2 个市少征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 10.17 亿元；2 个市少征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费 1015.1 万元；1 个市未按规定上缴代征的省级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费 1599.8 万元。

七、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去年 10 月份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工作作出批示 133 次，其中就审计整改落实作出批示 59 次，要求盯着问题，盯着整改，完善机制，举一反三，防范在前，被审计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审计机关要追踪检查，形成监督闭环，把下半篇文章做好，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加强审计整改工作顶层设计，立足安徽审计工作实际，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计工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化全省审计整改工作制度保障。

贯彻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省审计厅建立审计整改“一月一回头、两月一起底、三月一汇报”工作运行机制，开展审计整改“大起底”专项排查，实行审前、审中、审后全过程整改管理。分领域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通报相关领域发现的共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对审计发现问题强化分析研判、分类指导、跟踪审核，确保精准施策、整改到位、清仓见底。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共组织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3866个，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208.39亿元，其中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避免）损失43.69亿元，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11603条，促进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812项。截至2022年6月底，2021年省本级查出的1420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370个，整改完成率96.48%。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审计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按期整改。相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十分重视，坚持边审边改，有些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得到纠正。本报告所附的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反映了有关部门单位截至6月底的整改情况。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整改。省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八、审计建议

（一）强化统筹推进，确保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一是加大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研究力度，准确领会政策意图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挖掘政策潜力，细化实化措施，多出多用行之有效的援企惠企举措，确保精准施策，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二是加强学习研究，深化对资本规律的把握与认识，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进一步优化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机制，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有效投向重点领域。三是增强系统观念，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和互联互通机制，及时更新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强化政策衔接和资金协同，消除政策落实中不衔接、不配套问题，促进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落细。

（二）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加大中央及省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投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好财政支出标准的基础引导作用。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推进闲置国有资产、低效资产资源清查处理工作，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压实部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

做实做细优质项目储备，切实增强绩效观念，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强对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跟踪问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结合。

（三）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增强辩证眼光，把促发展与防风险统一起来。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聚焦项目谋划、债券发行、支出进度、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确保债券资金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控得住，更好发挥对投资拉动作用。二是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升地方金融机构内部风控能力，加强外部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金融机构违规经营行为，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三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对照先发地区经验，推进粮食领域改革，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粮食企业内部约束机制、外部监督长效机制，根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四是强化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督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

（四）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抓紧抓实审计问题整改。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整改的部署要求上来，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确保重大问题、重大风险责任到人，推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高质量推进审计整改见人见事、有力有效、常态长效。审计部门要建立重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持续落实审计整改“一月一回头、两月一起底、三月一汇报”工作运行机制，强化分析研判、分类指导、跟踪审核，确保精准施策，整改到位。要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的协作以及与主管部门的协调，完善审计整改约谈和结果公告制度，实现以合力抓整改、以问责强整改、以公开促整改。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明显增多的风险挑战，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出台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25条”、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23条”、稳经济“36条”等一系列措施，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迅速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实实在在举措有效缓解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及时协调复工复产复市，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强化实物量支撑。实施有效投资攻坚行动，强化“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实行“赛马”激励机制，大力推进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每季度动员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快速处置各市外部关联疫情，全力支持大上海保卫战，举全省之力打赢泗县、怀远疫情防控攻坚歼灭战，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系统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实施一产“两强一增”行动，突出粮食安全，加快种质资源库建设，促进农业“四新”科技成果转化，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制造业“提质扩量增

效”行动，持续顶格推进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引育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壮大优势产业，推动数字赋能，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地建设。实施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大力发展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布局建设软件产业园，健全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促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积极推进“两业”融合试点。

（三）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加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力量布局，有效运行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研究院，设立数据空间研究院，加快组建环境研究院，成立深空探测实验室。启动建设“科大硅谷”，在全球范围内汇聚各类优秀人才，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出台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编制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任务清单、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任务清单，扩容升级科技创新“攻尖”计划。拓展安徽创新馆功能，建设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中心。滁州、蚌埠、铜陵获批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四）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释放发展动力活力。开展营商环境问题“大起底”专项行动，排查解决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全国率先发布“证照分离”改革评价指标，上线试运行“皖企通”服务平台。积极争取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全覆盖。推进36家开发区“管委会+公司”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有序开展开发区调整。施行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条例，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扩大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货物进出口，合作发展公共海外仓。

（五）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区域城乡共谋发展。推进落实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积极推进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加快建设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谋划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安徽基地。加快长三角港口一体化，实现合肥港—洋山港“联动接卸”。协同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长三角国际商会联盟和中部地区国际商会联盟业务合作，规划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区。开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研究制定新时代推动皖北振兴重点举措，施行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谋划推进“大黄山”（皖南）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入开展城市更新试点。

（六）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重污染天气消

除攻坚等 7 个标志性战役，统筹抓好“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在全国率先启动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出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施传统高耗能行业数字化转型。编制国家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省创建方案，推进长丰县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县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建立需求响应尖峰电价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外电入皖。

（七）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质量。引导企事业单位工资合理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45 元，增长 5.5%，高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4.7%、5.6%。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肿瘤、神经疾病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获批设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加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动态管理和精准帮扶。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进一步深化“铸安”行动，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1+16”运行体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1.9%、23.5%。

二、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季度全省经济开局良好。受疫情反弹和乌克兰危机等超预期因素冲击，4 月份经济下行压力陡然增大。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部署和稳住经济大盘要求，全力抓好中央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二季度主要指标在大幅下滑后较快企稳回升。总的看，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结构向优、趋势向上的特点，全省生产总值 21764 亿元，增长 3%，其中二季度增长 1%，增速分别高于全国 0.5、0.6 个百分点，均居长三角第 1 位。

（一）惠企政策加快落地，市场主体稳定增加。上半年退减降缓税费 814.7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过 170 万户。新增债券限额 1768.5 亿元并全部发行完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8 亿元，同比增长 11.1%、居全国第 7 位，完成年度预算的 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2%（剔除留抵退税减收因素影响），居长三角第 1 位。新增贷款 6173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77.2%，同比多增 1531 亿元；6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 14.5%，

居全国第 5 位。新增申报上市企业 28 家，创历史新高；新增境内上市企业 5 家，全省累计上市企业达到 151 家、居全国第 9 位。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56 万户，增长 4.2%。

（二）供给体系韧性增强，三次产业协同发展。选任农业科技特派员 1.1 万名、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18 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31%、95.1%。夏粮总产 344.5 亿斤、居全国第 3 位，增长 1.3%，实现“十九连丰”；肉蛋奶总产增长 9.2%，蔬菜、水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4%、3.8%。新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49 个，科大讯飞“图聆”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科技产业板块集聚服务商 9.1 万余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15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22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398 家、同比多增 399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6%，高于全国 2.2 个百分点，居长三角第 1 位。新培育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37 个，认定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 12 条。前 5 个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7.7%，高于全国 3.1 个百分点，居长三角第 1 位。其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8.1%，高于全国 12.2 个百分点。

（三）创新引领持续强化，新兴动能较快增长。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正式启用，合肥先进光源、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布局芜湖。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10 家、众创空间 19 家，新组建省工程研究中心 7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 750.2 亿元，增长 25.6%，其中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40.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8%，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工作连续 6 年获得国务院表彰激励。“三新”经济较快发展，限额以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9.2%，快递业务量增长 13.7%、增速连续 15 个月居长三角第 1 位。

（四）有效需求持续扩大，发展后劲不断增强。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2040 个，同比增加 723 个；纳入统计的亿元以上项目 8489 个、增加 898 个，完成投资额增长 14.6%、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达到 76%。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成果丰硕，新增投产项目 1341 个，总投资 5020.6 亿元。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坚取得积极进展，新开工百亿元以上项目 4 个，在建百亿元以上项目达到 10 个，同比分别增加 4、5 个；合肥比亚迪整车下线，长鑫存储二期全面开工建设，蔚来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园、中创新航、蜂巢新能源等百亿级项目进展顺利。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无为至安庆高速、颍上至临泉高速、长江芜湖河段整治、包淝河治理等项目开工建设。在重大项目带动下，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6%，高于全国 3.5 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2.6%、21.4%。皖美消费行动大力实施，“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

特色美食活动全面展开，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扎实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启动实施，采取发放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文旅、餐饮、零售等消费，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2.3%，高于全国 1.5 个百分点。

（五）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内生潜能有效激活。“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优环境、稳经济”活动深入开展，截至 6 月底收集企业反映问题 3.74 万个，已协调解决 3.56 万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居全国第 1 位，省级政府透明度居全国第 3 位。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全面推开、出让面积 5.91 万亩，滁州高新区晋升国家级。11 个低空试点空域和 10 条低空飞行航线获批，省通航控股集团挂牌成立。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体任务完成 99.2%。新增行业协会商会 92 家，累计达 3733 家。合肥中欧班列发运 449 列、增长 76.8%。启动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第二批 7 个联动创新区建设，形成新一批 40 项改革创新举措。进出口总额增长 13.7%、高于全国 4.3 个百分点。

（六）绿色转型有力推进，生态底色更加鲜明。持续加大生态环保力度，PM₁₀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PM_{2.5} 平均浓度 40 微克/立方米，地表水水质国控断面优良比例 80.9%、提高 1.1 个百分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296 个问题、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 69 个问题，分别完成整改 240、54 个。完成造林 92.8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66.3%。新增光伏、风力发电装机规模 188 万千瓦，金寨抽水蓄能电站首台机组完成首次送电测试。5 个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深入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启动实施。合肥、马鞍山、铜陵入选“十四五”时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合肥荣获“国际湿地城市”称号。新增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2 家、骨干企业 4 家。

（七）暖民心行动大力实施，群众生活品质提高。聚焦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全面启动 10 大暖民心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财政已拨付资金 32.3 亿元。推出“53353”系列稳岗拓岗举措，挖潜政策性、阶段性特殊岗位 23.4 万个。城镇新增就业 36.3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54.3%。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1.9%。县级特困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完成 211 个、完成率 98%，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成 2709 个、完成率 77.4%，城市公共停车泊位新增 3.74 万个、完成率 74.8%，棚户区改造开工、基本建成套数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1.5%、96.2%。电力迎峰度夏保障有力有效，电煤库存保持在 490 万吨左右、可用天数超过 20 天，协调落实电力保供能力超过 600 万千瓦，截至目前没有出现拉闸限电。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成效明显，进京访和来省访人次分别下降 82%、36%。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项目要素保障方面，6家省直单位公开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承诺事项，拓展“星期六”要素保障会商协调机制，省级层面办理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行政许可决定书76个，年新增能耗508万吨标煤；协调解决36个项目用地和6个项目环评问题；制发省重点项目调度单9批次，涉及96个项目、112个具体事项。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方面，上半年预算执行237.5亿元，占年度预算安排的87.3%。其中，一产“两强一增”行动计划、三产“锻长补短”行动计划、综合交通建设、皖北发展、皖江示范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环境保护等专项，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

尽管当前经济运行呈现较为明显的企稳回升势头，但由于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较大，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稳固。一是实体经济困难依然较多。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推高中下游企业生产运营成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利润空间受到明显挤压。受产业循环不畅、市场需求不足等影响，部分行业和重点骨干企业产品“胀库”、价格下跌、产值减少等问题较为突出。二是消费市场增长仍较乏力。接触性消费依然谨慎，商务出行和旅游活动明显减少，生活性服务业恢复不足，住宿业持续下降，餐饮业低速增长。房地产市场继续承压，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3.9%。三是就业和居民增收形势严峻。今年高校毕业生46.1万人，同比增加11.1万人；上半年新外出就业农民工人数同比减少11.3%，居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增速明显放缓。四是基层财政压力持续加大。由于经济下行影响、防疫支出增加、土地市场持续低迷，部分市县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面临较大压力。五是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部分市县产业培育、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成效不明显，皖北地区一些市县经济恢复乏力，面临的困难更大一些。

三、下半年工作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决按照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各项部署，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抢抓经济恢复的重要窗口期，冲刺三季度、决胜下半年，推动经济运行尽快回归正常轨道，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全力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公共场所戴口罩、测体温、查验健康码等要求，有

序推进疫苗同源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压实口岸防控专班责任，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非冷链货物检测消杀。加快建设储备集中隔离点，强化医疗物资和药品、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二是快速处置突发疫情。突出以快制快，发生疫情立即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全面落实应查尽查、应检尽检、应隔尽隔、应治尽治，尽早阻断传播链条，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三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产业循环。全面对照第九版防控方案，调整优化防控举措。严格落实“九不准”要求，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等现象。

（二）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一是狠抓政策落地见效。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提高政策兑现便利度。二是着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围绕交通物流、水电气、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使用。动态调整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推动省际互认、信息共享和上下游衔接。全年安排产需对接活动 100 场，积极帮助电子信息、家电、建材等行业“胀库”企业消化库存。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融资需求摸排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扎实推进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力争全年新增上市企业 30 家；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追偿挽损行动，恢复和放大担保增信功能。四是健全为企服务长效机制。巩固“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优环境、稳经济”等活动成果，建立健全省级负责同志现场集中办公、线上线下“一口”收办、提级办理等工作机制。

（三）深入实施有效投资攻坚行动。一是全力推进“双招双引”。发挥十大新兴产业专班推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丰富完善“双招双引”路线图，创新产业生态招商模式，开发拓展应用场景，依托行业商协会对接优质产业资源，精准开展补链延链强链。二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横向覆盖部门、纵向延伸所有市县区的高效推进机制，推动年内计划开工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力争一批“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是扩大重点领域投资。深入实施新兴产业百亿项目攻坚，保持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势头。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机遇，开工阜淮城际、五河至蒙城高速、怀洪新河灌区、巢湖十八联圩生态蓄洪区等项目，加快建设合新高铁、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引江济淮等工程。启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整体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落实省政府与国开行重点事项合作备忘录，有效运用政策性金融产品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确保今年新增专项债券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千方百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类项目用地、

用能需求。

（四）加快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一是夯实创新基础。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更加突出市场导向的科研攻关制度和成果转化导向的考核评价制度。开工建设合肥先进光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各研究院开展科技攻关，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高水平打造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主会场活动、2022中国（安徽）科交会、“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等。二是加快新兴产业发展。设立十大新兴产业主题引导基金，加快组建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二期、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二期，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行业规模，巩固新能源汽车在全国领先位次。深化软件园建设，推动各市出台软件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三是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加快推进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对接“羚羊”平台，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万人培训、千企诊断”行动。四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安徽”建设，编制数据基础设施规划，提升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支撑能力。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组建城市生命线产业集团公司。五是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加强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培育，推动组建服务业集聚区联盟，建设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基地和集配中心。

（五）强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一是加大促消费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继续发放惠民消费券、数字消费券，省级层面给予一定奖补。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二是提振重点领域消费。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进一步活跃二手车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释放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潜力，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鼓励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持续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各地适当降低首套房首付比例，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有效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三是加快困难行业恢复。加大对餐饮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纾困支持力度。推深做实“安徽人游安徽”“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等活动，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旅游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演出票打折等补助政策，办好安徽自驾游大会、研学游大会、民宿大会。

（六）坚决抓好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一是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做好作物田间管理，全力夺取秋粮丰收。开展农业“标准地”改革，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510万亩，总结推广“小田变大田”改革经验。二是提高农业科技装备水平。新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00个，开工建设省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推

动数字农业工厂建设，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6%。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抓好中央考核反馈等问题整改，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加快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确保完成 27 万户改厕任务。统筹蓄水和防洪，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旱涝急转的应急准备。

（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一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18 个领域、179 项对标提升举措，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和实际情况自查清理。二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理顺省以下收入、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加快安徽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质运行。三是着力稳外贸稳外资。加快自贸试验区试点任务落地，确保两周年完成 80%。加强对进出口实绩企业全覆盖跟踪帮扶，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等线上线下展会。开展跨境电商对接活动，持续合作培育公共海外仓。推动合肥国际陆港与新疆国际陆港深化合作，支持中欧班列稳定运行，努力增加国际货运航线。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天下徽商”圆桌会、世界集成电路大会。四是深化区域合作。协同做好 2022 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服务保障；强化皖北与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省级统筹协调，建立重大项目库，召开首届招商大会。协同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办好国际商协会高峰会议，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区。进一步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八）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一是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及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350 万千瓦以上。推进水泥、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开展重点耗能（煤）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诊断。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跟踪推进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加快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三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高水平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完成造林绿化 140 万亩。加快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建设，深入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九）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扎实推进暖民心行动。因地制宜细化 10 大暖民心

行动举措，建立健全项目进展月度通报、群众满意度评价等机制，加大跟踪督促推进力度，确保落到实处。二是着力保居民就业。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综合运用以工代赈、就业见习、升学征兵、政策性岗位等方式吸纳就业，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人一策”提供不断线帮扶服务，帮助因疫返乡人员就地就业，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65 万人。三是推动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和机构编制保障。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深入实施养老服务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四是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适时组织投放政府储备，及时启动“惠民菜篮子”，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十）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持续保障迎峰度夏电力供应。最大力度争取省外电力支援，落实区域间临时互济，全力保障省内机组满发满送，科学精准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持续营造良好的节电氛围。二是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深入推进农村中小银行改革化险，严厉打击和坚决防范非法集资，积极稳妥推进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风险处置。支持地方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强财力薄弱地区支出保障，兜牢“三保”底线。三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进一步降低信访总量。深化“守护平安”系列行动，坚决打好党的二十大安保“前哨战”。全面开展燃气、房屋市政工程、危化品、煤矿和非煤矿山、消防、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落实落细暑期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硬性措施。

做好下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强化“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进取意识，只争朝夕、奋勇争先，全力以赴抓实抓好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为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有关工作，6 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及财政经济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分别率队赴池州市、芜湖市和巢湖市、庐江县、萧县、凤阳县等地调研，听取当地政府及部门汇报，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了解重点项目进展情况。7 月 21 日，宋国权副主任出席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的经济形势通报会，听取有关部门汇报，全面了解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本次调研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逐项对照各地人代会年初批准的计划、预算目标，跟踪进度，查摆分析。二是突出重点。学习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精神，按照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重点对各地政府投资安排使用、要素保障等情况深入剖析。三是上下联动。除省调研组调研的市县外，还委托其他 14 个市同步开展调研并提交调研报告。四是打好组合拳。结合开展“优环境、稳经济”和十大产业“双招双引”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为产业链锻长补短，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按照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二季度主要指标在大幅下滑后较快企稳回升，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结构向优、趋势向上的特点。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有半年统计数据的 10 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中，进出口总额、居民消费价格、城镇新增就业 3 项指标达到预期，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项指标增幅好于全国，总量延续了一季度居全国前十的态势。

1. 狠抓政策落实，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省上下全面落实国家稳增长系列政策，省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逐项分解任务，有力有效地应对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冲击。上半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764 亿元、增长 3%，增幅高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居长三角第 1。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增长 9.6%、13.7%，增幅分别高于全国 3.5、4.3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较全国低 0.4 个百分点。16 个市地区生产总值均为正增长。

2. 着力高质量发展，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一是产业结构持续升级。深入推进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行动计划，不断做优做强做大三次产业。农业生产稳中向好，夏粮总产 344.5 亿斤、居全国第 3 位，增长 1.3%，实现“十九连丰”。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6%、高于全国 2.2 个百分点，居长三角第 1 位，工业用电量增长 8.2%，其中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8.8%。现代服务业增势迅猛，网络货运服务业、节能环保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56.1%、53.5%、33.1%，有力支持了第三产业企稳恢复。二是收入结构进一步合理。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7%、5.6%，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全国高 1.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财政多予少取有效保障了惠企纾困和改善民生。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1.2%，财政支出增长 11.1%、增幅高于全国 5.2 个百分点，居中部第 1 位。上半年企业存款增长 11.2%、为近 17 个月以来新高。三是地区增幅差距缩小。去年上半年、去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幅最快的市和最慢的市分别相差 10.1 和 13.7 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相差 4.8 个百分点。

3. 坚持拉高标杆，经济增长趋势向上。5 月以来，随着疫情趋稳、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我省经济形势明显趋好。一是主要指标企稳恢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 4 月下降 1.5% 转为 5、6 月分别增长 5.2% 和 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由 10.6% 收窄至 5.3% 和 3.4%；进出口总额增速由 1.1% 加快至 13.8% 和 19.7%，6 月单月进出口创历史新高。货运量连续 2 个月回升，由 4 月下降 23% 转为 5、6 月分别增长 3.7%、4.5%。二是骨干行业增速加快。上半年，家电、电子信息、汽车等行业增加值增长 17.7%、11.4% 和 10.3%，增幅分别比 1-4 月提高 5.2、1.4 和 1.6 个百分点。三是重点企业迅速回暖。4 月省属企业收入、利润下降明显，自 5 月开始逐步恢复，连续两个月环比增长，其中 6 月营业总收入达 902.8 亿元、利润总额达 104.2 亿元，均为今年以来单月新高。

4. 筑牢底线思维，经济风险总体可控。一是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压实存量隐形债务化解主体责任，压减隐形债务规模。二是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6月末存、贷款余额增长12.2%、14.5%，分别高于全国1.4、3.3个百分点；新增人民币贷款6173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77.2%。全省不良贷款较年初实现“双降”，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案件金额同比呈下降态势；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率达17%，超额完成全年10%的目标任务。三是房地产市场运行转暖。出台房地产调控“九条”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指导“一市一策”细化完善差别化调控政策措施。上半年，全省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706.6亿元，销售商品房面积4269.3万平方米，均居全国第6，降幅较1-5月收窄。商品房销售均价略有回落，总体稳定。

二、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

今年以来，全国发展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我省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仍然较大，发展不协调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城乡、区域、不同群体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仍然不容忽视。同时，周边和省内疫情多发散发等超预期突发因素带来的严重冲击产生了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

1. 主要受疫情影响，目标任务未能较好完成。省及16个市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均未达到本级人代会批准的年度目标。差距最大的黄山市差8个百分点，最小的池州市差3.4个百分点。虽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等6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好于全国，但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幅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目标仍差4个百分点。

2. 消费需求承压，三产受影响明显。接触性、聚集性消费持续转弱，物流交通、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业消费受影响较大。前5个月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下降11.4%，其中5月下降21.5%，四星和五星级饭店营业额降幅分别为34.3%和25.2%。房地产销售降幅较大，前5个月逐月扩大，销售面积累计下降27%，上半年下降23.9%。消费预期也恢复乏力。

3. 部分地区、部分重点企业形势不容乐观。受疫情、市场、去年高基数等多重因素影响，合肥市前5个月全市产值30强企业中有12户产值减少。该市规上工业增加值、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存贷款等指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上半年，海螺集团、铜陵有色集团2户企业营业总收入合计减少665亿元，海螺集团、江汽集团2户企业利润总额合计减少80.4亿元。黄山风景区4月接待游客日均83人次，下降99.2%，5月下降89.5%。九华山风景区上半年旅游总收入预计下降56.7%。

4. 减收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加大。上半年整体宏观经济未达预期，4月实施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性因素，叠加房地产、建筑业税收减少明显、土地出让困难等市场性因素，导致近期财政收入减少，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934亿元，

下降 1.2%；税收收入完成 2327.1 亿元，下降 15.2%，16 个市税收全部负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2.9 亿元，下降 20%。稳经济、惠民生新政和防疫等新增支出增加了各级政府支出压力。淮南、六安、宣城、安庆、黄山等地均反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增加。

5.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类项目重视不够，近三年省本级重大政府投资未安排生态环保类项目，近两年黄山、池州等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没有省本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支持。受物流不畅、成本抬高等因素影响，部分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实物工作量进度偏慢。各地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关于做好下半年工作的几点建议

今年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确保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努力完成年度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精准实现经济稳步恢复。一要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梳理各地防疫成功经验做法，构建统筹发展长效机制。二要确保稳增长系列政策落地见效。对已出台的各项政策落实情况逐一检查，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和大数据资源，确保税费减免、财政资金直达应享尽享，早享快享。三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协调配合，提高政策措施的前瞻性和精准度，针对不同行业、地区、人群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精准措施，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稳住全省经济大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 有效扩大消费需求，着力推动服务业企稳回升。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高度重视消费需求受抑制问题。一要从供给侧发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传统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畅通经济循环，满足消费者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二要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消费加快恢复，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餐饮和交通服务，鼓励发展智慧旅游、酒店，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三要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帮扶力度。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向受疫情影响大的服务业企业倾斜，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四是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以人为核心的

城镇化，根据各地经济发展、人口流动和居民住房状况，因城相机施策，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步发展。

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活力。“双招双引”和鼓励现有企业做大做强都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一要按照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企业满意导向，打造亲清的营商环境。二要在现有政府规章基础上，总结近年来好的经验做法，加快地方立法进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三要对照沪苏浙，进一步拉高标杆，明确目标，找出差距，从体制机制层面等高对接，打造便利、公开、透明一流的营商环境。

4. 坚持厉行节约，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三公经费”，将有限的财力用在稳经济、惠民生和保防疫上。进一步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收入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在全省范围内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

5. 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要努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强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资源环境等要素的统筹协调，切实保障项目要素需求，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尽快尽早形成政府投资项目的实物工作量。要高度重视政府投资在稳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坚持非经营性项目定位，立足各地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系统谋划，合理项目安排，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在线监测，完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6. 聚焦风险防控，继续完善金融工作和政府债务监管。要进一步关注地方金融业运行情况，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严禁违规举债行为，严格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坚持关口前移，强化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注意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对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要考虑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

7. 认真学习决定精神，依法加强人大对经济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深入

贯彻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领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深刻内涵，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强化规划计划审查监督，经人代会批准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应当在三季度前将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要按照经济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重点，以及细化的重大经济类事项报告范围，利用第三方评估、大数据技术等手段，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不断提升经济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水平。

关于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 工作总结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自 2021 年 10 月正式启动，到今年 3 月已经顺利结束。这次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换届选举方向正确、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这次是我省市县乡三级人大首次同步进行换届选举，涉及 16 个设区的市、104 个县（市、区）、1238 个乡镇，共有 4436 万多选民参加，选举产生市县乡人大代表 124188 名，市县乡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12709 名。

一是代表结构素质进一步优化。全省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中的基层代表比例分别为 55.03%、56.35%、71.36%，其中一线工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较上一届有所提高；领导干部代表比例得到严格控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社区工作者均有适当比例的代表，较好地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代表的整体素质和文化程度比上一届有所提高，市县乡人大代表中具有大专及高职以上学历的分别占 88.32%、84.17%、60.63%，分别上升了 2.38、7.76、13.51 个百分点。一批政治素质良好、履职优秀的上一届代表获得连任，分别占 37.2%、32.29%、29.98%，较好地保持了市县乡人大工作的连续性。

二是地方政权建设进一步巩固。在当选的 954 名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926 人，占总数的 97.06%；女性 197 人，占总数的 20.65%。在当选 4647 名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4033 人，占总数的 86.79%，上升 4.39 个百分点；女性 1142 人，占总数的 24.57%，上升 1.26 个百分点。在当选 7108 名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5962 人，占总数的 83.88%，上

升 9.95 个百分点；女性 1528 人，占总数的 21.50%，上升 6.66 个百分点。从整体上看，全省市县乡三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政治素质较强，文化程度较高，年富力强，充满活力，班子结构优化，整体功能增强。

三是人大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全部实现专职配备。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规模显著增加，组成人员总数分别为 686 人和 3241 人，比上一届增加 22 人和 38 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比例有较大提升，分别达到 53.94%和 55.6%。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比例为 62.5%，肥东县、肥西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比例分别为 70.27%、71.43%。乡镇人大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人大设立专职主席 1233 人，占比 99.6%，比上一届增加 15 人，乡镇配备专职副主席 853 人，比上一届增加 254 人。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这次是 2020 年选举法修改后第一次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后的第一次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非常强，法律性、程序性要求高。全省各级党委、人大及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到坚持党的领导，注重统筹协调，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强化舆论宣传，严肃换届纪律，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换届选举圆满成功。

（一）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稳换届选举正确方向。全省各级党委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为换届选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省委高度重视这次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省委常委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专题汇报，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及时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同意设立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2021 年 9 月，以视频会议方式，举办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暨换届选举工作业务培训班，省委常委、组织部长丁向群，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到会作动员部署，并开展人大换届选举专题辅导，市县乡三级共约 4000 余人次参加会议和培训。各级党委压紧压实政治责任，成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文件，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有力保证换届选举工作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宿州市委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黄山市制定市领导联系区县督导县乡两级人

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马鞍山各县区以及涡阳、无为等地实行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

（二）注重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省各级人大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好换届选举相关工作。一是坚持系统谋划。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后，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 2021—2022 年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细化 18 项具体工作安排，并及时通报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体安排，进一步明确换届选举的时间节点和工作程序。认真落实统筹市级换届选举时间的要求，依法作出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大换届选举时间决定，推动全省市县乡三级人大同步换届选举。先后到合肥、宿州、宣城、黄山等市，围绕代表名额确定和分配、选民登记、组织流动人口参选以及开发园区选举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在省委批转的换届选举指导性文件中，对保障流动人口选举权利、依法做好选举各项组织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各县级人大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图，明确选举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行程安排。二是夯实工作基础。根据修改后的选举法等有关法律，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重新确定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 28014 名，增加代表名额数 2397 名。同时，依法指导县级人大常委会重新确定乡镇人大代表名额 92068 名。紧抓换届选举工作契机，依法重新确定新一届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716 名和 3440 名，分别增加 10 名和 22 名，为进一步加强市县人大组织建设，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奠定基础。宿州市专门起草了乡级人大代表名额测算公式，为县区人大常委会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强化业务指导。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组织编写《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指南》，为基层人大工作者提供统一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组织编发 10 期《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简报》，及时反映全省换届选举工作动态，交流工作经验，同时认真做好有关请示答复和咨询工作，及时答疑解惑。指导合肥市包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省行政中心的选举日活动，积极完成省四大班子领导投票选举组织工作。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委组织部多次召开座谈会、协调会，集中解答各县区提出的问题，解读相关政策。宣城市成立了 7 个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在换届选举的各个关键阶段，分赴各县市区开展跟踪指导。萧县人大常委会编印《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123456》，帮助各乡镇快速掌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三）突出抓好重点环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省各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依法保障广大选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换届选举各方面各环节。一是依法做好代表名额分配和提名推荐。各地认真

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选举法规定，明确新增县乡人大代表名额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倾斜，县级人大代表名额重点向乡镇改设的街道倾斜，并视情分配适当数量的流动人口代表名额。合肥市的县（市、区）分配流动人口代表名额 233 名。各级党委坚持将人大代表选举作为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门严把代表入口关，加强联合考察审查，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建议人选，并且全部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防止“带病提名”。宿松县根据审查发现的问题，取消了 10 名候选人资格。各级人大积极推荐履职优秀的代表作为继续提名人选。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征集民意，自下而上开展推荐“最美人大代表”活动，并作为代表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各地充分尊重选民意愿，精心组织选民或代表联名提名。在当选的全省县级人大代表中，由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当选人数为 1228 人，占代表总数的 4.5%。在当选的全省乡级人大代表中，由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当选人数为 9578 人，非候选人当选的 9 人，合计占代表总数的 10.57%。二是依法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各地综合考虑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组织工作，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开展活动、接受监督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分选区。全省共划分县级人大代表选区 13126 个、乡级人大代表选区 37614 个，分别较上一届增加 591 个、1370 个。各地积极动员和组织流动人口参选，切实保障流动人口选举权利。合肥市包河区简化程序、提供便利服务，主动深入大专院校、大型企业等辖区单位，现场开具选民资格转移证明函。蚌埠市烈山区安排专人负责办理选民资格认证，及时处理外出务工人员选民资格信函 1000 余人次。针对人户分离情况多、人口流动性大的问题，各地用好用足各项资源，改进和创新工作方式，因地制宜做好选民登记。怀宁县制定《关于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的有关解释》，指导各乡镇各选区规范操作。休宁县制定选民登记工作若干规定，对人口流动、临时外出等 8 类情况列出清单，做好“三增三减”核对登记工作。旌德县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对选民登记实行分片负责，采取“错峰登记”的方式入户上门。三是依法做好代表见面和投票选举。各地加强和规范介绍代表候选人工作，积极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让选民更加全面、充分地认识和了解代表候选人的真实情况，依法保障选民知情权。全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率，分别为 85.3%、90.7%。各地严格实行无记名投票，依法设立秘密写票处，规范委托投票，严格管理流动票箱，严肃维护投票现场秩序，确保投票工作有序顺利进行。铜陵市义安区加大对流动票箱的监管，安排 3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做到选票、票箱、名册分别有专人负责。无为市提前摸排辖区内押人员信息，投票日当天专门在市看守所设置流动票箱，充分保障部分在押人员选举权利。

（四）做到深入宣传发动，努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全省各地结合换届选举要求，积极做到线下线上联动、传统新兴媒体融合，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广泛激发选民参选热情。一是制定宣传计划。省委宣传部制定下发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宣传报道方案，对宣传重点、报道安排等进行布置。各地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制定宣传报道计划，针对换届选举的不同阶段确定相应的内容，特别是在选举日普遍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较好地营造了换届选举的良好氛围。合肥市各县（市、区）统一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宣传计划和宣传口号，并以文件形式下发。二是创新宣传载体。各地坚持以群众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传播形式，不断创新宣传载体，使换届选举宣传工作更接地气。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会同研究室，在“安徽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换届选举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宣传普及人大换届选举有关知识。共有 5.2 万人次参与答题。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组织“百姓名嘴”创作快板，用乡音唱响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各地积极发挥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微信群、QQ 群等互联网传播渠道，结合横幅、标语、宣传栏、电子屏等线下方式，广泛宣传“家门口”的民主选举，增强选民投入选举活动的自觉性。新华社对外部、安徽分社赴宁国市采访并制作专题片《民主的样子：票之证》，全景展示城市社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向海内外生动鲜活地讲述了我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故事。

（五）从严加强风气监督，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全省各地始终把换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切实加强换届纪律和风气的宣传教育。一是强化教育宣传。各地通过组织有关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及时发布“十严禁”换届纪律公告，发放换届纪律宣传提示卡，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换届选举各项纪律要求的宣传教育。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专门下发通知，对组织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进行具体部署，并组织省人大机关相关人员集中观看。淮北市组织观看警示片 20 多场次，发放提醒卡 5 万余份。含山县采取编发严肃换届纪律提醒短信、摆放“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桌卡等方式进行社会化宣传。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配合省委组织部，先后赴铜陵、六安等市开展换届风气督查，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淮北、滁州等市专门派出换届选举纪律督查组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换届选举中出现的违纪问题。淮南市田家庵区成立 14 个督导组，重点围绕换届程序、换届纪律、换届风气及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督查指导。三是严格纪律要求。阜阳市建立遵守换届工作纪律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严肃换届纪律谈心谈话，聘请换届风气监督员。淮南、芜湖及定远等市县组织党政干部、换届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签订《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明确领导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严明纪律要求。蚌埠市淮上区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严肃换届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用铁的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六）严格疫情防控措施，统筹换届选举安全平稳。全省各地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各环节中，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实现了安全有序选举。马鞍山市印发《关于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紧盯重点人群和换届选举各个环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广德市在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增设防疫指导组，负责制定选举防疫工作计划、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落实好选举现场设置、选举现场疫情防护等工作。长丰县指导各乡镇制定完善换届选举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要求。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全省各级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顺利完成，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是选民参选热情有待进一步激发。近年来，我省人口流动性日益加大，人户分离现象增多，选民登记的难度较大，错登、漏登、重登现象依然存在。同时，部分地方宣传发动还不够深入，选民参选率受到一定影响。在这次县乡两级直接选举中，没有参加选民登记分别有 241.2 和 112.7 万多人，比上一届有所增加；选民参选率分别为 81.39% 和 80.13%，较上一届有所降低。

二是代表结构比例有待进一步优化。县乡两级代表中来自基层代表特别是农民代表比例，比上一届有所下降。个别地方非中共党员、妇女代表比例仍然不高，领导干部比例仍然偏高。

三是选举组织统筹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有的地方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代表名额预留。有的地方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仍较简单，选民见面活动的方式创新力度不大。有的地方流动票箱使用范围过大，选民通过流动票箱投票选举县乡人大代表的分别占 33.6%、38.2%。个别设区的市在确定投票日和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时间时考虑不够周全，造成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时间安排紧张。有的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确定较晚，个别县（区）没有选举政府正职领导人员。有的地方行政区划调整和换届选举工作统筹结合不够紧密，有的乡镇在刚刚完成换届选举后，便被改设为街道。

下一步，要切实贯彻落实陶明伦同志在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暨人事代

表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认真总结这次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大人大选举制度的宣传力度。要结合“八五”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好人大宣传阵地平台作用，广泛宣传宪法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广大选民的民主法治意识，真正将广大选民动员起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二是进一步提升选民登记工作质效。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选民登记实名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方便选民登记和参加选举，努力减少错登、重登、漏登。

三是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比例。要建立健全代表选举工作审查机制，切实做好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初审平衡工作，提高基层特别是来自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比例。

四是进一步强化选举组织协调工作。要严格依法规范选举工作，进一步细化选举工作的具体程序。鼓励各地积极创新代表候选人的见面形式，科学设计陈述和提问环节，不断加强和改进见面活动。注重发挥换届选举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和同级政府及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通盘考虑各项人事安排，及早确定“一把手”、关键岗位干部、结构人选的选配，合理安排行政区划调整的时间，尽量减少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影响。

五是进一步加强选举工作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选举工作机构，加大选举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力度，强化对选举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市县乡人大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市县乡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要落细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深化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新成果，不断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更好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人大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王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鉴于王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王诚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王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王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关于罢免王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7月19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陈军为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二、决定免去：

张天培的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鲁清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坤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黄从文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庭长。

二、免去：

毛剑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张坤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2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蒋庆生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储贻灿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沈国瑜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供职发言

——2022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陈军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陈军，1972年11月出生，安徽萧县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理学硕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前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发展改革委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领域广、协调任务重。组织上提名我作为省发展改革委主任人选，这是组织的重托和厚爱，我深感这既是无比光荣的使命，也是重若千钧的责任。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忠诚尽职、奋勇争先，与班子成员一起，在历任委老领导打下的坚实基础上，团结带领全委和全系统干部职工，奋力推动全省发展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始终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发展改革事业全过程、各方面，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第二，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拉高标杆、只争朝夕，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发展改革职能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深入谋划大战略、前瞻把握大趋势、统筹协调大政策、聚力推动大项目，拿出务实管用的新招实招硬招。按照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部署要求，清单化闭环式狠抓落实，绝不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做好了、做好了，尽心尽力把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干成干好，努力让工作实绩经得起时间、经得起群众检验。

第三，依法履职接受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履行职责，全面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坚决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向省人代会报告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及本年度工作安排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及下半年工作安排情况。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认真接受专题询问。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常态化联系服务人大代表机制，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第四，坚守底线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维护班子团结，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积极性，持续巩固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始终廉洁从政，坚守权力边界，知敬畏、守底线，自律自重，从严管理约束家人和身边同志，主动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继续勤勉尽责、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谢谢！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曹哨兵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长江大保护取得积极进展，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逐步实现协同推进，全省上下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浓厚氛围，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获得感显著增强。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省环境状况的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尤其是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保护短板依然存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仍需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对报告的主要意见整理如下。

一是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各级政府要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减污降碳总要求，注重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处理好污染治理与巩固成果的关系，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下更大功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坚持实事求是，本着担当尽责的精神解决问题，加快把安徽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强化控煤、

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五控”措施，做好碳排放基础工作，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系统推进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落实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加大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和污水管网建设的投入。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深化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积极推进垃圾处理能力建设，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加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闭环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整治。

三是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推进环评审批提速增效。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严把“两高”项目环评准入。以“双招双引”为抓手，推动新能源、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碳中和等五大板块发展，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完善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布局，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

四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努力减轻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压力。创新执法方式，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监管高压态势，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主体责任，从源头防治污染。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加大突出环境问题的公开曝光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 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2〕9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机制，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更加注重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以八大行动、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有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探索拓展生态优势转化路径，努力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为美好安徽建设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基础。

二、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3 个标志性战役。加快钢铁等重点行业及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工业窑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研究“一煤独大”对空气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强化精准治污措施。组织实施扬尘污染专项治理，排查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 12 个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快推进涉 VOCs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测和标识登记，全面实施汽车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完善省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水质优良为导向，重点攻坚不达标断面水环境治理，确保年度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0.8% 以上。全力配合做好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织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积极配合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全面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抓实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深入推进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重点抓好源头治理特别是城市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及南淝河等入湖河流整治，系统开展“查测溯治”，加强蓝藻水华监测和网格化防控，并推动底泥清淤。强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强汛期重点跨界水体联防联控，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持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污水管网病害整治、改造更新、破损修复工程，2022 年计划完成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400 公里以上，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重点建设用地遥感“一张图”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编制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开展生态振兴试点村（镇）建设，探索形成生态振兴典型模式经验和评价体系。启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按照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的目标，编制并组织实施《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确保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 21% 以上。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体系建设，2022 年底前，确保各设区市至少有 1 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支持合肥、马鞍山、铜陵等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严格禁限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使用，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四）全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动态建立 2022 年度“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清单，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家警示片反馈和披露尚未完成整改的 83 个问题，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导”，压实责任，强力整改。对完成整改的重点问题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的 3815 件信访件特别是 22 件重点重复信访件，开展“回

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强化“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化调度平台功能，建立完善“线上+线下”双向发力的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闭环机制。建立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主动发现整改激励机制，严格整改核查考核，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启动第三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按季度拍摄生态环境警示片。

三、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生态环境领域政务服务“零跑”行动，生态环境领域38个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深化“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进一步扩大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深度衔接试点地域范围和行业。在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行建设内容相近企业打捆环评审批。实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清单内企业享受非必要不现场执法检查、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奖活动等激励措施。继续推行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发布第二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企业“白名单”，“白名单”内企业接收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免于征求意见，实现省际直接转入。深入开展“环企直通车”“送法暖企”“环企精准云普法”行动，积极助企纾困。

（二）积极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继续开展重点项目环评审批跟踪调度机制，对2022年度省级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清单内的1514个项目，安排专人对接服务，全程跟进项目进展。严格履行《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保障工作责任状》，在确认重大项目所在市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仍存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缺口部分，在省级层面统筹协调解决。积极指导各市系统梳理减排项目，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污染深度治理等措施，多渠道挖掘减排潜力，为新建项目释放更多污染物排放指标。

（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双碳”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落地，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培育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充分发挥商协会的“连接器”作用，利用资源优势建立产业联盟，搭建面向国内外的招引平台，组建产业母基金，支持芜湖市等设立产业子基金。推动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重点培育企业和招引项目提供多层次多元化融资服务。实施“151”骨干企业培育行动，推动一批重点园区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努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增长点。

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用好省级生态环境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攻坚和集成，实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核与辐射安全等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在淮北、宿州、淮南3市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研究，在合肥、铜陵、宣城、池州、安庆5市开展长江生态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积极推进排污许可“双百”行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在部分化工园区建立水污染源“指纹密码库”。实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一张图”。探索开展跨省河流上下游及省内异地联动执法。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严厉打击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造假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执法监管问题发现与处理闭环机制，深化行刑衔接一体化办案，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做好基础支撑保障工作。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环境治理）实验基地建设，推动毗邻地区数据共享。强化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借助广播电视平台，常态化曝光突出问题，强化社会监督。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0日

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6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了相应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我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强化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2年7月26日下午至2022年7月29日下午
(2022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六、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 七、审议《安徽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
- 八、审议《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
- 九、审议《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
- 十、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草案）》；
- 十一、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修订草案）》；
- 十二、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公园条例》；
- 十三、审查和批准《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四、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十五、审查和批准《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十六、审查和批准《六安市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 十七、审查和批准《安庆市菱湖风景区条例》；
- 十八、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草案）》；
-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开展关于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专题询问；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1 年省级决算；

二十五、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王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三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的报告（书面）。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郑栅洁

副主任：陶明伦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沈 强 魏晓明

秘书长：白金明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孔祥喜 卢新江 史涤云
叶露中 史 翔 刘 莘 孙正东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余敏辉 汪莹纯
张万方 张文轩 张 箭 陈冰冰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赵馨群 袁 亮 夏小飞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高 莉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郭德成
陶方启 黄玉明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程中才 蔡敬民
樊 勇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三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